



法律彙編

COLECTÂNEA DE LEGISLAÇÃO

第 11/2012 號法律

《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Lei n.º 11/2012
Alteração à Lei n.º 3/2004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律彙編

COLECTÂNEA DE LEGISLAÇÃO

第 11/2012 號法律 《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Lei n.º 11/2012

Alteração à Lei n.º 3/2004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第 11/2012 號法律 — 《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600 本

二零一六年四月

ISBN 978-99965-52-29-8

Título: Lei n.º 11/2012 - Alteração à Lei n.º 3/2004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Organização e edição: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Impressão e acabamento: Imprensa Oficial

Concepção de capa: Imprensa Oficial

Tiragem: 600 exemplares

Abril de 2016

ISBN 978-99965-52-29-8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i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fone: (853) 2872 8377 / 2872 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2897 3753

電子郵箱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目 錄

前言	3
1. 第 21/2012 號行政長官公告 — 命令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 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7
2. 第 22/2012 號行政長官公告 — 命令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11
3. 第 39/2012 號行政長官公告 — 命令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的決 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 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15
3.1. 第 1/2012 號決議《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 正案（草案）》決議	17
3.2.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決議案	19
3.3. 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4/IV/2012 號意見書	21
3.4. 2012 年 5 月 8 日全體會議摘錄	31
3.5. 2012 年 6 月 5 日全體會議摘錄	81

4. 第 11/2012 號法律《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103
4.1. 理由陳述	107
4.2. 法案	111
4.3. 法案修改文本(13/8/2012)	115
4.4. 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8/IV/2012 號意見書	119
4.5. 2012 年 7 月 16 日全體會議摘錄	129
4.6. 2012 年 8 月 29 日全體會議摘錄	153

在此刊載的資料僅供參考，如有差異，以特區公報或立法會會刊公佈的正式文本為準。

前 言

立法會一直肩負著向廣大居民推廣法律的職責，並堅定不移地履行這一使命。為此，多年來陸續出版了不少法律彙編，為解釋和理解法律提供了一系列重要文獻和參考資料。目前，立法會將再次出版法律彙編。

一如既往，為了更好地認識和推廣法律，本彙編包含豐富的重要資訊和學術資料。特別是，其中以系統和科學的方式收錄了法律的最後文本、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最初文本、負責審議法案的委員會的意見書以及立法會全體會議對法案討論發言的記錄，以便讀者可即時了解立法原意。

法律彙編的出版可直接達到多個目的：向廣大居民推廣法律；為澳門法律各界人士提供豐富的技術性資料；對外推廣本地法律；以及將立法會為澳門及居民福祉而作的工作、努力及奉獻予以記錄和展示。雖然這些目的都非常重要，亦受到立法會的特別關注，但其中第一項向廣大居民推廣法律的目的顯然是重中之重，這也是本立法機關的使命。

事實上，立法會希望透過法律彙編的出版能夠在沒有任何例外及歧視的情況下將法律推廣至每一位澳門居民。因為，他們只有認識了法律才能意識到自己權利。

隨著本彙編的出版，這項工作又向前邁進了一步，也再次體現出立法會在確保《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確立的訴諸法律的基本權利方面所作的努力。同時，這項工作也使得“法治原則”和《基本法》第四條鄭重規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義務保障基本權利的原則得到加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第 21/2012 號行政長官公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1/2012 號行政長官公告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3/1999 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命令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發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了委員長會議關於提請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草案）》的議案。經徵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七條“二零零九年及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規定和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第三條“二零零九年及以後澳

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的規定，作如下解釋：

一、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零零九年及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是指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

二、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者備案，是指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改時必經的法律程序。只有經過上述程序，包括最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批准或者備案，該修改方可生效。是否需要進行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法案，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三、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果不作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仍適用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仍適用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

現予公告。

第 22/2012 號行政長官公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2/2012 號行政長官公告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3/1999 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命令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發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2012 年 2 月 29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崔世安 2012 年 2 月 7 日提交的《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並在會前徵詢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意見。

會議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已明確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澳門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已明確規定，立法會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應當符合澳門基本法的上述規定，並遵循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

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

會議認為，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條關於立法會由直接選舉的議員、間接選舉的議員和委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的規定，是符合上述原則的基本制度安排，並得到澳門社會各界的普遍肯定和認同，應當長期保持不變。同時，為適應澳門社會的發展進步，有需要對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適當的修改。

鑒此，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澳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對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決定如下：

一、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維持不變，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條關於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由直接選舉的議員、間接選舉的議員和委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的規定維持不變。

二、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2013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按照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第 39/2012 號行政長官公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39/2012 號行政長官公告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3/1999 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命令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的決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發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的決定

(2012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

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2012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批准)**

一、2014 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 4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120 人

文化、教育、專業等界 115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115 人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
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
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50 人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二、不少於 66 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三、第五任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本修正案的規定執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第 1/2012 號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草案)

立法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通過本決議。

獨一條
通過修正案 (草案)

一、通過載於本決議附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草案)》。

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的規定，本決議已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通過。

命令公佈。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附件
(獨一條第一款所指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草案)

一、2014 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 4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120 人
文化、教育、專業等界	115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115 人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 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 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50 人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二、不少於 66 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三、第五任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本修正案的規定執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第 /2012 號決議

(決議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草案)

立法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通過本決議。

獨一條

通過修正案 (草案)

一、通過載於本決議附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草案)》。

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的規定，本決議已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二零一二年 月 日通過。

命令公佈。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附件
(第 11/2012 號決議獨一條所指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草案)

一、2014 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 4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120 人
文化、教育、專業等界	115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115 人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 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 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50 人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二、不少於 66 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三、第五任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本修正案的規定執行。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4/IV/2012 號意見書

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決議案

I. 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決議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透過第 407/IV/2012 號批示接納了該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和一般性討論後，獲立法會全體會議二十四票贊成，即因符合《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所規定的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而獲一般性通過。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421/IV/2012 號批示，將該決議案派給本委員會，並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細則性審議工作並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五月十六日及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了會議。除委員會成員外，立法會主席劉焯華、副主席賀一誠以及其他非本委員會成員的議員鄭志強、林香生、徐偉坤、劉永誠、蕭志偉、陳偉智議員等亦參與了委員會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五月十六日所舉行的會議，並向委員會提供了所需的合作。

II. 引介

1. 正如在送交予立法會的說明中所言，特區政府提出本決議案是為了

落實 2012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的一項重要內容，即“基於 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2014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的日漸接近，特區政府決定，把處理《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問題，作為明年施政的重要內容。”

為了進一步明確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具體程序，行政長官於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致函全國人大常委會吳邦國委員長，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酌定是否需要對《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解釋。2011 年 12 月 31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以下簡稱《解釋》），明確了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程序步驟，包括相關修正案（草案）應由澳門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具體而言，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修改兩個產生辦法所應遵循的程序步驟，即“五步曲”如下：

第一步，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

第二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是否需要修改作出決定；

第三步，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並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第四步，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

第五步，行政長官將有關修正案（草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2. 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之後，特區政府隨即展開了為期一個月（2012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的首階段聽取意見活動，對是否需要修改兩個產生辦法及相關問題，集中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在此基礎上，行政長官根據《澳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相關規定，充分參考了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主流意見，於 2012 年 2 月 7 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認為有必要在《澳門基本法》的框架內，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對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

出適當修改。而特區政府所收到的意見書亦已作為附件全部送交全國人大常委會。2012 年 2 月 29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

《決定》明確規定，“一、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維持不變，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條關於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由直接選舉的議員、間接選舉的議員和委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的規定維持不變。二、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2013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按照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決定》同時指出，“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應當符合澳門基本法的上述規定，並遵循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

3. 特區政府根據《澳門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和《決定》的相關規定，公佈了《政制發展諮詢文件》，就修改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本地選舉法相關規定，展開為期 45 天（2012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的公開諮詢。

有關政制發展公開諮詢的情況，根據特區政府所作的說明，公眾諮詢期間，社會各界就修改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堅持的原則和方案進行了更加深入的討論，形成了更為廣泛的共識。關於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社會的主流意見是清晰的，在特區政府收集到的 153,092 個意見中，有 133,431 個意見認為應增加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名額至 400 人。特區政府認為，社會各界對適當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已達成普遍共識，在保持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制度框架下，適當增加選委會的委員名額，可進一步擴大選委會的代表性，主流意見完全符合《澳門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在推進澳門的政制發展的同時，亦能確保特區的長治久安，繁榮穩定。

在收到 54,100 個有關新增選舉委員會委員名額分配的意見中，亦有 28,362 個意見主張將新增加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名額更多地分配給專業界、勞工界、社會服務界等界別，這是大多數人支持的方案。特區政府認為，隨著社會的發展變化，目前四大界別中第二界別和第三界別所代表的社會階層人數已擴大，其在選委會中所佔的比例相對較低，將新增名額更多分配給這兩個界別，是中產專業人士及社會新興階層希望擴大政治參與的訴求，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也是實現均衡參與的需要。

4. 基於此，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所提出的決議案附件《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簡稱修正案（草案））第一條規定，2014 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 4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工商、金融界 120 人，文化、教育、專業等界 115 人，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115 人，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50 人；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修正案（草案）第二條規定，“不少於 66 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這樣安排是符合《澳門基本法》規定和《決定》所指出的原則，亦是體現了主流民意的取向，例如在收到的 50,473 個意見中，38,884 個意見認為《澳門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現行六分之一的提名比例是合適的，可維持不變。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在所作的說明中指出，基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特區政府只獲授權修改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第三條的規定，如果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未於能作出修改，則繼續適用目前附件一規定的產生辦法；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如作出修改，該修正案將成為附件一的組成部分；此後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將繼續適用上述修改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第三條就此作出明確規定，但這並不表示其後不可以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新的修改。¹

¹ 有關本部分的內容是參照政府送交予立法會的說明。

III. 概括性審議

1. 委員會根據《澳門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和《決定》的相關規定，對已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一般性通過的上述決議案及其附件修正案（草案），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作為細則性審議的指導性原則和法律基礎，委員會除個別議員外，其他議員均認為在此有必要再次強調以下幾點：

第一，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決定權在中央。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澳門特別行政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來源於中央的授權，所實行的政治體制則是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澳門基本法》予以規定的，特別行政區無權自行決定或改變其政治體制。因此，對作為特區政治體制重要組成部分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必須嚴格在《澳門基本法》的框架內進行。

第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澳門基本法》附件一所作的《解釋》，清楚闡明了《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的立法原意，作為一種有權解釋，具有與基本法條文同等的效力，這也是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必須遵循的重要依據。

第三，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澳門基本法》附件一所作的《決定》，作為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憲制權力的行為，對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了應當遵循的原則和方向以及授權特區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範圍和內容，具有法律上的約束力。只有在規定範圍內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所提出的修改，全國人大常委會才會給予批准。

基於以上所述，委員會再次申明，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必須嚴格在《澳門基本法》的框架下，按照中央的授權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和《決定》的內容和精神，遵循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

2. 根據特區政府所提決議案附件修正案（草案）第一條規定，2014 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 4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120 人，文化、教育、專業等界 115 人，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115 人，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50 人；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總人數及各界別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變動情況，相比於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由 300 人組成，本條規定 2014 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 400 人組成，增加 100 人，增幅為 33.33%。所增加的 1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各界別的分配上，第一界別的工商、金融界、第二界別的文化、教育、專業等界、第三界別的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第四屆別的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分別增加 20 人、35 人、35 人和 10 人，增幅分別為 20%、43.75%、43.75%、25%，分別增加至 120 人、115 人、115 人和 50 人。

從各界別選舉委員會委員增加的相對比例來看，第一界別的增加幅度為 20%，低於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總體增加幅度的 33.33%，第二界別和第三界別的增加幅度同為 43.75%，高於總體增加幅度的 33.33%，而第四屆別的增加幅度為 25%，也低於總體增加幅度的 33.33%，因此，新增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100 人在具體分配上，適當增加了第二界別和第三界別中勞工及社會服務界人士在選舉委員會中所佔的比例。

對於修正案（草案）第一條就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增加 100 人以及在各界別分配的具體方案，委員會認為：

這一具體方案符合《澳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解釋》和《決定》的規定內容和立法精神，既維持了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不變，又在保持特區現行政治體制基本制度安排不變的前提下，對 2014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作了適當修改，適當增加了 1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這種修改有利於保持特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體現了循序漸進推進澳門民主政制發展的穩定性原則。

這一具體方案是從澳門回歸祖國十二年來發展變化的實際情況出發，在最大限度凝聚社會共識的基礎上，經過廣泛深入討論而得出的結果。根據特區政府所作的說明，“關於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社會的主流意

見是清晰的，在特區政府收集到的 153,092 個意見中，有 133,431 個意見認為應增加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名額至 400 人。特區政府認為，社會各界對適當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已達成普遍共識，在保持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制度框架下，適當增加選委會的委員名額，可進一步擴大選委會的代表性”，即約佔 87.16% 的意見支持增加 1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方案，因此，這一具體方案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體現了澳門社會的主流意見和適當性原則。

這一具體方案在新增 1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具體分配上，按照不同界別的實際情況，就分配名額作出不同的規定，適當增加了第二界別和第三界別中勞工及社會服務界人士在選舉委員會中所佔的比例。經增加後，第一、第二和第三界別在選舉委員會的構成和所佔的比例已非常接近，並且也為社會的主流意見所支持。根據特區政府所作的說明，“在收到 54,100 個有關新增選舉委員會委員名額分配的意見中，亦有 28,362 個意見主張將新增加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名額更多地分配給專業界、勞工界、社會服務界等界別”，約佔相關意見總數的 52.43%，因此，這一具體方案有利於實現澳門社會的均衡參與，兼顧了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

本條還規定“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維持了《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的現行規定不變，對此，委員會認為無須作進一步的說明。

3. 根據特區政府所提決議案附件修正案（草案）第二條的規定，不少於 66 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相比於《澳門基本法》附件一所規定的“不少於 50 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祇可提出一名候選人”而言，第二條的規定主要是因應選舉委員會委員總人數增加至 400 人，而適當增加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人數至 66 人，但基本上仍然保持了《澳門基本法》附件一所規定的六分之一的提名比例。

委員會認為，六分之一的提名比例是合適的，並且這一提名比例也獲得了澳門社會主流意見的支持。根據特區政府所作的說明，“在收到的 50,473 個意見中，38,884 個意見認為《澳門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現行六分之一的提名比例是合適的，可維持不變”，約佔相關意見總數的 77.04%。

4. 根據特區政府所提決議案附件修正案（草案）第三條的規定，第五任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本修正案的規定執行。

本條的規定是為了進一步明確第五任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本修正案的規定執行，以避免將來對《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的理解產生不必要的歧見和爭拗，但這一規定並不表示 2014 年以後不可以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新的修改，而只是表示 2019 年及以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進一步修改之前，繼續適用有關修正案的規定。

這一條的規定符合《澳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及《決定》的內容和精神。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第三條的規定，如果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未能作出修改，則繼續適用目前附件一規定的產生辦法；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如作出修改，該修正案將成為附件一的組成部分，此後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將繼續適用上述修改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本條的規定既符合政制發展必須循序漸進向前進步，不能後退的一般規律，也體現了法律嚴謹性和明晰性的基本要求，對此委員會予以完全認同。

IV. 細則性審議

除上述概括性審議之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決議案及其附件修正案（草案）的內容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在立法技術層面，委員會認為適宜指出的是，本次立法會審議特區政府提出的決議案及其附件修正案（草案），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只是完成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所應進行的程序步驟中第三步曲的一部分，並且由於是修改《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因此，無論在立法權限還是在程序上，都與本地立法有所不同，不可能按本地立法的方式進行。

此外，立法會主席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命令公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決議案及其附件修正案（草案），只是公

佈經立法會所作議決的中間行為，對於行政長官是否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修正案（草案）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否對修正案（草案）予以批准，並無任何法律上的約束力。

在決議案及其附件修正案（草案）的具體內容和結構編排方面，委員會認為有關的行文在技術上切實可行，無需作進一步的完善。

V ·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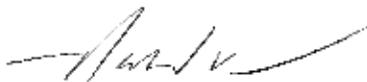
經對決議案及其附件修正案（草案）進行審議及分析後，本委員會認為：

（一）本決議案及其附件修正案（草案）已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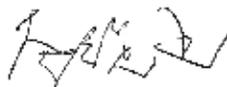
（二）在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全體會議上，政府宜派出代表出席以便作出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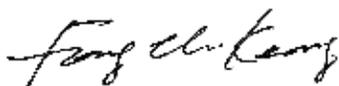
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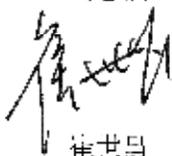
陳澤武
(主席)



李從正
(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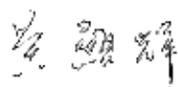
馮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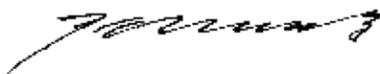
馮世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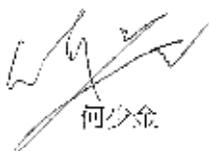
吳國昌



黃顯輝



陳明金



何少金



麥瑞權

2012 年 5 月 8 日全體會議摘錄

劉焯華主席：陳司長、各位官員、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進入今日的第一項議程。第一項議程就是我們引介、一般性審議表決《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的決議案。這樣，我先請陳司長就這個修正案草案作一個引介。請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

本人現在向立法會引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案（草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2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指出，“基於 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2014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的日漸接近，特區政府決定，把處理《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問題，作為 2012 年施政的重要內容。”2011 年 12 月 31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以下簡稱《解釋》），明確了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程序步驟，包括相關修正案（草案）應由澳門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隨後，特區政府展開了為期一個月（2012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的首階段聽取意見活動，對是否需要修改兩個產生辦法及相關問題，集中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在此基礎上，行政長官根據《澳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相關規定，充分參考了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主流意見，於 2012 年 2 月 7 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認為有必要在《澳門基本法》的框架內，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對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適當修改。2012 年 2 月 29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

《決定》明確規定，“一、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維持不變，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條關於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由直接選舉的議員、間接選舉的議員和委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的規定維持不變。二、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2013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按照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決定》同時指出，“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應當符合澳門基本法的上述規定，並遵循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

特區政府根據《澳門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和《決定》的相關規定，公布了《政制發展諮詢文件》，就修改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本地選舉法相關規定，展開為期 45 天（2012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的公開諮詢。

在諮詢期間，社會各界人士、社團組織和廣大市民踴躍發表意見，特區政府共收到各類意見和建議 165,247 份。相關情況已在《政制發展諮詢總結報告》中有全面表述。

在特區政府收集到的 153,092 個修改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相關意見中，有 133,431 個意見認為應增加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名額至 400 人。特區政府認為，在保持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制度框架下，適當增加選委會的委員名額，可進一步擴大選委會的代表性，上述主流意見符合《澳門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故特區政府對此予以採納。

在收到 54,100 個有關新增選舉委員會委員名額分配的意見中，有 28,362 個意見主張將新增加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名額更多地分配給專業界、勞工界、社會服務界等界別，這是大多數人支持的方案。特區政府認為，隨著社會的發展變化，目前四大界別中第二界別和第三界別所代表的社會階層人數已擴大，而其在選委會中所佔的比例相對較低。因此，將新增名額更多分配給這兩個界別，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也是實現均衡參與的需要。

基於此，本修正案（草案）第一條規定，2014 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 4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工商、金融界 120 人，文化、教育、專業等界 115 人，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115 人，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50 人；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本修正案（草案）第二條規定，“不少於 66 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這樣安排是符合《澳門基本法》規定和《決定》所指出的原則，亦是體現了主流民意的取向，例如在收到的 50,473 個意見中，38,884 個意見認為《澳門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現行六分之一的提名比例是合適的，可維持不變。

基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特區政府只獲授權修改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第三條的規定，如果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未能作出修改，則繼續適用目前附件一規定的產生辦法；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如作出修改，該修正案將成為附件一的組成部分；此後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將繼續適用上述修改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第三條就此作出明確規定，但這並不表示其後不可以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新的修改。

我的引介完畢。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各位官員：

一聽到司長在這裏講數字，就有些毛骨悚然，因為我們今次是好嚴肅地去討論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數字不代表一切，尤其是一些不準確的數字，更加不代表一切。在諮詢的過程裏面，無疑是收到數以萬計的意見，但是亦都——兩位局長都在這裏——你們都話，在諮詢過程裏面是盡量開放的，避免政治審查，所以是沒有審查任何的意見，包括所有人的意見，澳門人的意見，遊客的意見，外勞的意見，黑工的意見，細路仔的意見，未成年人的意見，重複的意見，全部都可以成為意見的。這些這樣的意見，我覺得，作為參考可以。在現階段這麼認真去思考澳門政制，行政長官產生這個問題的時候，絕對不能夠兒嬉，不能夠在這裏玩弄數字，要實事求是地去看有關的問題，廣泛地聽取各方面不同的意見，尊重各方面不同的意見，這樣才叫做求同存異，有容乃大，不是說有大就要容的，要倒過來的，這件事，所以是邏輯上面的問題。你一方面話不審查、不過濾，海納百川地去收納，另一方面，收納回來的東西你又全部原裝認同的。而在不規範的情況底下，你將它規範了來到處理，這樣是不是有邏輯上面的混淆呢？同事的真理是不是有違，未能夠真正地顯現呢？所以，對於這方面，我是有意見的，有保留的。但是，另一方面，我都會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包括有些市民交來立法會本身的一些意見。這位市民真的是對澳門特區，尤其是對基本法，好認識和好關心。他就提出，現在政府交來這兩個修正案的決議案，在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的第三條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的第三條，你規範了日後那個二零，第五任以及各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本修訂案的規定執行。這一條，我會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給了兩點，好清楚的，第一點就是兩個不變，行政長官由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規定維持不變，第二就是關於二零一四年行政長官產生的辦法，可以按照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這個是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它沒有授權特別行政區有關當局，連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都改了。因為你這樣改法，沒有授權行政區將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都改了——遲下講行政長官時又講一下——包括了，如果立法會就是附件二第三條了。現在你交來的這兩個決議案，連基本法都改了。這樣，我問一下陳司長了，是不是基本法方面或者人大常委方面授權司長你改基本法先？但是為甚麼在這個決定裏面我們看不到的？這一點，關於憲法上面，母法同子法方面的問題，我希望陳司長你在這裏能夠清楚解決，否則的話，你要撤回這兩份法案重新草擬。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第一份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正案，由於是人大決定，亦都是中央政府的持續關注底下，亦都是由於香港都要等到二零一七年才可以普選特首，所以呢，今次二零一四年這一屆澳門行政長官，人大常委正式的決定就依然會由這個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在這樣的局限底下，我看，政府最後現在再拿出來的這個修正案，變了就看不到有任何實質進步的地方。事實上，根據現行的制度，三百個選舉委員，剔除了四十個那些政界，各方政界的代表和六個宗教界人士之外，其他接近百分之八十五的選舉委員都是由那些參與立法會間接選舉的社團人士這樣來到協商內定，就可以選出百分之八十五的選舉委員。還有那班政界代表，其實有不少都是社團人士背景的。現在提交出來的這個修改草案是增加到四百人，剔除了那五十個各方的政界人士和幾個宗教界代表之後，恐怕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的，亦都是由那些參加間選的社團人士協商內定來揀出這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選舉委員。還有，當然那些各界的政界代表當中亦都是不乏社團人士，是一個這樣的一個政制，這樣根本就看不到有任何實質上可以改進的地方。當然了，就是，我會覺得是實質改進的機會還有的，無論是政府剛才被陳議員質疑的：喂，你連，即是想基本法都修理呀？即是說附件的第七條裏面那個附件的修改機制，是不是取代了它呢？抑或，即是根據這個修改機制又好，或者是根據現有的這個建議案裏面的第三條，即是第五任以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進一步修改之前，就按本修正案的規定就執行，這樣都預留了一個空間的，就是說在二零一四之後行政長官依然是有機會是將選舉辦法作出一個適當的實質上的修訂，就是始終存在著一個空間，就是澳門能夠真的是突破現有的一個保守落伍，由一個只有空泛代表性的小圈子去選特首這種情況，始終需要打破的。我們的希望就是說，要麼我們這個建議案怎樣能夠做到，就不要令到我們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的永久性的澳門居民有選舉權的這班人是百分之九十九點九，既不能投票選行政長官，又不能參與提名行政長官，甚至選出這些行政長官所謂選舉委員，百分之九十九點九的選民其實都沒有資格去參與。這種情況的確是非常之悲哀。當然，我們知道，希望在人間，但是無論如何，我會覺得，就是說，其實你不需要提出這個這樣的修改建議案，就算今次完全不修正都好，維持過去那三百個人，依然是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是社團

人士自己協商出來的人物，跟住繼續暫時二零一四年是未能夠普選特首都好啦，實際上就算不提這個修正案，都有一些辦法去改進的，不見政府認真地去提出來。例如，就是說，是不是能夠讓這些三百個也好四百個也好的選舉委員當中的大部份能夠設定到去界別身份的那些，這樣就由相關界別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一人一票這樣子來到選出那些界別的代表，這樣就可以將他們這些代表起碼都希望能夠真的是由一個空泛的代表性變成有廣泛代表性都好些。這樣，未必需要提這個修正案，甚至我們根據現有的附件一的規定，只要修改我們特別行政區本身的相關的法律，其實都有可能達到這個目標。但是無論如何，就是在未能夠普選特首之前，我會覺得，唯一現在可以想得到的，有實質進步的方案，就是可不可以將個別的部份的能夠規範到選民身份的那些界別，就真的是由一人一票選出這些相關界別的選舉委員，這樣，作為一個進步才可以考慮。但是無論如何，我會覺得更加重要的，就是無論你是根據現在你決議案第三條的規定，即是以後是可以進一步修改又好，或者是更加緊要的就是根據現有附件一第七條的規定，就是說，我們有個附件規定的程序，可以進一步在二零一四之後進一步修改這個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來到達致到實質的進步。個人的希望當然是普選特首，打破這個小圈子選舉。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收到這個決議案，或者看到已經有政府方面的提案，即是有定案，定向，但是事實上，在今次諮詢過程中，就的確是出現好多的問題。我記得，就有人質疑司長，關於細路仔又簽名遊客又簽名，其他人又可以簽名，非本地居民都可以簽名的時候，司長就講，我們不是投票，是諮詢，所以因此呢，諮詢就不需要限制身份的，人人都可以表達意見的，這樣。這點呢，或許可以同意的，因為事實上諮詢與投票真的是不同，但是問題就是說，我現在看政府現在這個諮詢呢，你就要按照呢，就是，比如現在提出來這個行政長官這個方案裏面，即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方案裏面，你是選擇了就是，即是那個加二十加三十五，加三十五加十那個方案，這個是其

中一個建議一，是不是？那為甚麼要選這個呢？因為就根據個報告呢就話呢，因為這種方案就有百分之五十二點四三的支持，有二萬八千幾個意見是認同的，而平均加二十五、二十五那個呢，就得一萬二千幾個同意，得百分之二十二點幾。但是，這一種少數服從多數的方法，當你……投票與諮詢是不同的，投票好清楚的，一定是少數服從多數，但是諮詢不是的，如果諮詢都是少數服從多數的時候，因為個字分別就是在於，我懷疑司長是不是連這個都分不清楚呢？因為如果你是投票，是少數服從多數的時候，因為這個行為必須要清楚核實他的身份，不要讓他有重複投票啊或者是不是那些人都可以投票啊，這樣。中國有十幾億人，你個個都可以去表達意見，少數服從多數的話，這樣是有得玩的。但是好明顯，就是現在政府是採取一方面就認為因為不是投票，所以我就不核實身份，但是跟住又用上投票那個原則，就是少數服從多數。那這一點上面就是好矛盾的。我不知道政府怎樣去理解這個問題，因為事實上，即是整個這個諮詢過程之中，真的是充滿了灌水的問題存在。今朝都有人打電話上電台，有個自稱某團體的人打電話上電台，就講到關於在個過程中怎樣操作，怎樣令到增加到那個意見書是夠數，這樣，這一個。當然了，這個團體都即刻打電話上電台澄清了。我都相信大團體不應該會做些這麼污糟噏的事的，我相信的，但是問題就是說，即是那個情況有人這樣提出來的時候，即是說是存在一些疑點的，這些疑點甚至是涉及到，據講，是打開電話簿，從電話簿抄些名寫落去，六枝筆這樣寫的時候。我都記得，朱局長曾經講過一點，就是說，我們在入資料的時候發現同名的，我們就不計他的了，這樣。那我又想知道，究竟這些同名不計的時候，究竟他們同名的原因是甚麼呢？是不是真的是有人從電話簿裏面抄個名出來而導致有些同名呢？這個是涉及到偽造文書的，這個涉及到偽造文書，而政府是根據一些偽造文書，涉及刑事案的偽造文書來到去制訂這個這樣的方案，因為我們是用這個這樣的方式來到計算嘛。這個時候我們有可能就是，不止令到澳門居民那個意見受到扭曲，甚至是陷中央於不義的，因為你用了好多偽造文書的意見來到告訴中央聽：我們澳門居民就揀了這種了！這樣。這樣是好難負責的，司長？這個是涉及到欺騙中央的一個問題。當然了，你說我們好難核實身份的。朱琳琳局長都講了，因為如果我們核實身份，就會造成一個政治審查。這個帽子係幾大嘅，不過問題就是說，好簡單的，其實，就算核實身份，都不代表政治審查的，因為事實上投票的都是核實身份啦，你幾時有見到話投票是政治審查呢？沒有的，政治審查不到的，我行去投甚麼票你

是不知道的。這一個方案其實亦都有辦法是令到既核實身份，又不會政治審查，問題就是政府肯不肯做之嘛。好啦，這幾點我就是質疑諮詢的過程裏面出現些問題，我好質疑就是，這個方案出來的時候，究竟是有沒有足夠的法理依據？第二，就是說，我們亦都看看個現實，就是，我們都是曾經在議程前發言都講過，去到座談會的時候亦都講過，現在這個選舉委員會是完全偏重了商界，我就只是用三百個人來看，工商金融界佔一百人，勞工界佔四十人，有甚麼可能老闆多過夥記先？這個好明顯，這個結構上是失衡的。這些不是意見多少的問題，是有沒有合理性的問題。但是現在我們見到，又不單止沒有減，還加添。雖然你說我現在加的比例少了，這樣，但是都依然是加。沒有道理的。既然原來失衡的時候，為甚麼我們在調整過程中不調整到它合乎一個適當的水平叫喚？為甚麼我們工商金融界要由一百人加到一百二十人啊？為甚麼我們勞工界的數量還是這麼少啊？只有五十幾人，一半都不夠，這樣怎樣講得過去。我不明白這個調整。這個調整就不是門票數多少的，因為你不是投票嘛，是要看個合理性嘛，你現在問題就是為甚麼要這樣調整呢？我是不同意這樣調整的，我認為這個調整是沒道理的。沒理由再在工商金融界這個已經是龐大兵團底下還要再增加工商金融界這個名額的。我暫時是問了這個，就這兩個問題發表意見先。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同事：

收到這兩個文本，其實三位同事都早前講到個核心的問題，個核心的問題就是個諮詢。其實，當初，在第一次所謂簡單的諮詢的時候，特區政府是拿到二千六百九十二個意見，就即時決定了裏面是主流，有個主流意見及社會有共識了。但是當時，我記得，好清楚，我當時已經講過，裏面，二千六百九十二個意見是有外勞的。我手頭上是有證據證明是有外勞的。其實，現在個諮詢個關鍵，無論第一次諮詢第二次諮詢，個目的是為了甚麼呢？為甚麼要做諮詢呢？為甚麼要動用這麼多資源叫社會參與，幾多後生仔去做這些工作，為了甚麼呢？其實我們是在講一個嚴肅的問題，就是

我們修改附件一附件二，在基本法裏面的，個產生選舉的辦法。我又諗番一層，是不是真的是個人資料，個人的政治的取向，有一個好大的問題令到今次的諮詢真的是要保密到不需要核實身份呢？其實第一次已經是出現這個問題，特區政府應該修改，收斂下，做好那個工作的嘛，為甚麼沒有呢？而現在呢，無端端在這麼短短的時間有十幾萬人，剛剛陳議員講到，有黑工，我不知是不是，黑工、外勞、遊客，就這樣隨便，今朝電話，澳門電台，電話都有人講到。而其實，這種這樣的情形，隨便去登記，接受登記，是為了甚麼呢？我手頭上有奧巴馬、昂山素姬，英國總理卡梅倫，三份，這裏。司長啊，你可以呢，你可以不信呢，你可以報警，比如好像十個墓地不見了文件，走嚟搵我，我不介意為這三個，我的偶像來的，就算我入監獄都沒問題的。即是這些是甚麼？羞恥來的。奧巴馬有份、昂山素姬有份、卡梅倫有份，甚麼意思？你究竟這個諮詢用來做甚麼？好醜啊，你明唔明啊？我身為澳門出世，澳門長大，竟然有這樣的諮詢！我沒有再多些事講了，再講來做甚麼呢？沒有意思的。為甚麼你在十幾萬裏面不去審查究竟這些是甚麼人，這些叫做政治審查嗎？這些叫做政治審查嗎？基本的東西，名、身份證和電話，現在是政治嘛，改革！你鍾意要兩個咪就兩個囉，你鍾意十二個直選取消囉佢，有所謂架，有可能架，有可能得架，有可能唔得架，一定得架。全部十二個直選取消。現在點啊，點收科啊？我不知特區政府點落台，我替你擔心。第二件事，我想講的，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我講過好多次，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三百個人，是可以操控的。這些是嚴重的字眼，我一直都在講的。特區政府竟然是五步曲，在基本法寫明，我看不到，又沒有寫明是有五步曲。五步曲是不需要的，不需要。好，你要五步曲我們就一齊跳五步曲。第二步曲已經大結局，已經是有政府的主流案，二加二，一百個人，那諮詢來做甚麼？一百個人一樣會操控的，一樣會的，澳門好細的，利益關係呀。我好希望特區政府和後面的媒介，查下怎樣產生辦法，未有講到產生辦法。究竟問選和委任的產生辦法是怎樣的呢？查下啦。每四年怎樣產生的呢？是在黑暗的情況之下產生的。試下，教育啊，讓我們的廣大學校，個產生辦法，問選和委任，怎樣產生辦法？是怎樣產出來的？我們要邁向民主嘛，我們需要邁向民主，這樣叫做邁向民主嗎？這樣叫做倒退啊。早前，零九年，附件一附件二是零九年已經是講明可以修改選舉辦法的，特區政府甚麼都沒有做。應該零五、零六、零七年可以做些工作，問下澳門社會，問下人，甚麼都是沒有做，遲來的修改，選舉辦法。那現在加多一百個，一百個好容易的，操控。唔啱聽

嘅，啲字眼，但事實上會是這樣的。所以，今次個修改，我是問到這裏，因為希望司長可以答到我的問題，尤其是頭那兩個，個諮詢為了甚麼？

多謝主席。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陳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剛才多位我們的同事亦都就著整個諮詢的過程表達了些意見，我都藉著這個機會，就著自己所觀察整個諮詢的過程裏面，希望表達一些意見出來。

我相信，整個諮詢裏面，除了剛才幾位同事所表達的一些他們的看法之外，我覺得有三點，在整個諮詢的過程裏面，都有一個相當重要的意義存在的。第一點就是關於真正的民主是應該包括包容、共濟、尊重和吸納不同的意見。民主是一個相對的概念。我認為民主講求的，就是尊重不同的意見。民主的基礎在於人民充分行使當家作主這個自由，而這種自由的表現，其中之一，就是可以表達自由。沒有表達自由的空間，就根本不可能存在民主。所以，表達自由，在受到種種限制的地方，民主的質和量，都不可能得到充分的保障。但是，在行使民主權利的時候，我們應該把握好一個度，即是真正的民主，應該先尊重市民的選擇和市民的智慧，不能夠簡單地為了民主而民主。我們都知道，民主是一個好東西，但不是僅僅針對著某個群體或者某一個人而言的，它是應該要從整個大局去出發。要知道，民主政治是不會自發運轉的，它的活力是源自於民眾的參與，因此，是需要民主的倡導者對於民眾本身的信任和尊重。如果懷疑市民的智慧，否定市民的選擇，這個本身就是對民主的一個誤解。對於澳門來講，民主就是針對著整個澳門社會及澳門所有市民而言。我們推進民主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改善市民的生活，實現民眾安居樂業，因此，政府在盡可能鼓勵市民自由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亦都要防止一部份人將民主的觀念作為片面的理解超前的發揮。第二點的意義，我是想講，推進政制發展，它最重要，是要確保社會穩定和市民的安居樂業。澳門作為一個實踐一國兩制方針的特別行政區，在政制發展裏面是模範，是可以借鑒的。正是由於政制

發展是關乎澳門整體利益和社會民生的大局發展，澳門市民對這次整個諮詢的過程裏面，是傾注了極大的熱情，亦都充分表明了廣大民眾對於政制發展的高度關注，展示了澳門人在澳人治澳、高度自治之下，積極參與，參政議政的主人翁的風貌，體現了澳門特區行政主導這個體制和政治民主化之間的協調。廣大市民在積極參與的過程之中，亦都各自作出自己的選擇或者價值的判斷，這個是市民基於基本法和法律賦予的權利，充分行使表達自由的狀態和結果。每個人都有權利去表達自己的意見、建議和意願，只要這種表達的方式是在法律允許的框架下，就應該獲得法律上的保障，亦應該獲得所有人的尊重。對於每一個市民，這種權利的尊重，實際上，是對所有市民行使這種權利的尊重，亦都是對民主真諦的維護。澳門回歸祖國之後，在基本法框架下，由於國家各項政策措施的支持，澳門特區經濟發展穩定，社會和諧，一國兩制的實踐是不斷成功推進，因此，絕大多數市民是基於自身的認同感和使命感，在充分信任中央決策的同時，亦都從考量澳門整體的社會利益出發，在政制發展中，作出了明智的選擇，這樣，是既能夠體現中央與澳門特區的互信，亦都是一種和諧的雙贏。第三個意義就是說，社會的和諧是澳門發展的核心價值和獨特的優勢。澳門市民認同主流方案的原因，首先是基於方案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亦都基於方案是緊貼特區的發展，即是符合一國與兩制的組合這個基本原則，正正體現長期以來市民對於國家的信任和對特區的愛護。只有將國家的統一和安定的大局作為考慮問題和處理問題的出發點，才會形成民眾的共識，這個正正是澳門人彌足珍貴的價值所在。我們知道，在政制發展諮詢中，澳門市民對於政制發展的理解，當然是有所差異，但是每個市民都有獨立的思考，他們之所以選擇同意主流方案，並非盲從，而是基於上述所講的認同感和任何感的關係。而如果將少數意見與主流意見對立，是不利於社會和諧的形成，反而會更加削弱澳門和諧發展的核心價值和獨特優勢。

多謝。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原本沒有甚麼準備講話的，不過我聽了人家講話，自己有些想表達下自己意見。雖然不是辯論會，但是剛才好多同事講的事，我都想問一問。有些同事就講，這個這樣的所謂諮詢，甚麼叫真理呢？這樣，甚麼叫主流意見呢？甚麼叫大多數的意見呢？亦都給了好多，不知道有沒有根據，這些指控，比如話細路哥又去收集意見的，電台有人爆料，又說那樣是怎樣做法啊，甚麼水份啊，又說遊客啊又說黑工啊又說外勞，甚至有人講昂山素姬、奧巴馬，甚麼卡梅倫，都有名，這樣，個議員就話：我都唔知點交代，醜啊！這樣。如果你說我，我明眼人看的，這三個化名可能這裏三個議員的化名都說不定，他打電話上去都可能的。他可能寫：我是昂山素姬。是不是？你怎知呢？怎樣叫做主流意見呢？講來講去就是，你唔介意我講吓，我自己講嘢比較白啲，好似即是輸打贏要啫。我輸咗，咁梗係要搵啲嘢出來講啦，你當然是認為那個方案不行了，搜集的意見當然是不全面啦。我又不是幫政府，而政府給了個立場，你唔啱聽嘅就唔啱聽啦，當然是找些事出來話有問題啦。比如話打電話上去電台的，怎麼知道誰打的？是不是？誰打給誰啊？可能是反方來的，整到，是不是？我當然是講你壞話，我當然是做些衰嘢啦，強哥，係咪先？我又唔知邊個嘅，大家都不知，又沒有核實。另外，亦都有位議員講甚麼普選特首，前面那幾個字都在的，成日即是擺香港來做比喻，香港都二零一七年才有普選。我們不是香港啊，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來的，為甚麼成日拉上香港呢？我們一直都沒有個時間表普選的，你們可以爭取，不要次次拉香港來講，就是說香港有我們遲早有，還講到今次為甚麼會沒有呢？因為香港未有嘛，喂，這樣冇得拉上關係的。看看基本法，我們完全都沒有講這件事的。好有可能，如果澳門當時的情況不對，就八屆之後都沒有普選都說不定，就看大家市民的看法，澳門當時的情況是這樣，有沒有這樣的需要，是不是……我們的這個普選成不成熟囉，個條件。另外的就講社團，又話現在這個特首選舉三百變四百，好易操控。咁樣，講真，咁社團文化，澳門之友啦，咁係咪，個啲乜嘢學社學社，係唔係社團呢，都係？都係社團嚟架。為甚麼要參加學社，因為它發到聲音，或者又代表到少數的，發聲音吓嘛。咁問題就是個聲音唔夠人大概，咁咪，即係又唔啱啦，可能，係唔係咁啊？我即係唔知啦。這些統統都是社團來的，甚麼甚麼學社，全部都是社團來的，進去的都是希望發到聲音罷了。這個情況之下是不是我的社團是真正的社團，有代表性，其餘的社團，做那麼多事……澳門都講啦，凡是社團，我自己都這麼多會，出錢出力出席，有哪樣不需要的？出少一樣都被人罵。你出埋錢資

助它，做那些甚麼活動好，你不出席，不去剪綵他都罵你的。咁，喂，大佬，咁都係有佢嘅作用先有個價值係度啊，總之是社團，社團就肯定是要做些這樣的事啦，這些是社團的工作。那為甚麼三百與四百……這樣，當然，你說這個不是主流的意見，這些統統是水份的，如果是這樣的話，都唔使講。咁邊個方案啱呢？是不是要找人寫，說這樣諮詢就對啦，這樣這樣呢？當然，現在的情況是已經上來了，這個修改的方案，我想，大家要想一下，現在我們是適合甚麼，個情況是，如果是投票的，是投良心的一票還是有些人或者有些議員喜歡譁眾取寵，講一大輪無謂的事；亦都有些是完全沒有根據的指控，這樣，大家去聽，這樣而已。

這樣，我就吐完，不要說是苦水，發完牢騷了。

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剛才有議員同事提及行政長官辦法修正案的附件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的附件當中的行文分別是第三條和第四條，比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第三條提及到，第五任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進一步修改前，按本修正案的規定執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第二條提及到，第六屆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本修正案的規定執行。剛才有同事質疑這兩個行文同現行基本法附件一的第七條和附件二的第三條有所抵觸的。當中，我們的同事亦都提及到，剛才所講的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是這次修改的依據，是這個修正案的母法之一。因此認為現在修正案裏面的第三條和第二條同這個母法有所抵觸。我是不認同這個看法的。為甚麼不認同呢？這個子母關係我是認同，現行的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的第三條，是有母法性質的。但是，我們要記住，人大常委會在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四次會議作出了解釋，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作出了一個解釋的。在這個解釋入面的第一點和第三點分別作出一些明確的規定。第一點當中，就明確寫出，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零零九年以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立法會產生辦法，如需修改，是指可以進行修改，亦都可以不進行修改。而當中的隨後第三點提及到，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立法會產生辦法，如果不作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仍適用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仍適用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從這個解釋當中，我們好清楚，就是賦予了這個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相關的解釋，就是說，如果不作修改的話，沿用原有的制度。好清楚啦，如果今次提出的議案相關附件修改能夠通過，將來成為基本法順序的附件，原來的附件一附件二都不會廢除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現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修正案的第三條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的第三條，完全符合了剛才我所講的人大常委會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解釋裏面的第三款，就是說，如果不作修改的話，就是沿用原有的制度。原有的制度，如果這個修正案修改之後，就是沿用將來我們有可能通過之後的制度。這個純粹是個人的看法。

多謝主席。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都是剛剛聽了陳偉智議員剛才提出到現在這個修正案草案的決議案這個有關的行政長官這個第三條，產生辦法第三條及立法會的第二條這個問題。我自己看看呢，我覺得，這個決議案的第三條裏面，現在我講行政長官先啦，我覺得這個是有需要的，而且是好清晰。而這個就並不是修改原來附件一的這個第七條，我覺得不是修改這個第七條，而是對於這一條裏面的一個補充性的條文，是一個補充性的條文。這樣，換句話來講，如果沒有了這條來講，在第五屆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就難以操作。即是我覺得在這裏是很清晰的。我想，如果在這裏，或者有些法律專家，我想對於我們國家本身裏面有關一些法律修改的習慣，比如修訂或者修改決定，特別我們現在修正案等等的情況是怎樣的，或者我希望可以再詳細向我們介紹一下，這樣，我相信大家會更加清晰，否則的話，實際上我覺得，與這個人大有關的解釋和決定是沒有衝突的。這個是一個補充性的條文，並非更改現在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附件的第七條和附件二的第三

條，我覺得是沒有改變這方面的情況的。這個是一個方面。第二個方面，對於剛才有些同事所提出的一些指責，我覺得是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諮詢，我想，任何意見我們都需要聽。如果說工作上面來講，我覺得甚麼工作都好，都有我們改進的空間，但是只要我們是公平、公正、公開，合情、合理、合法，我覺得，問心無愧的，這個工作就是。對於有關提出來這個決議案，我是表示支持。特區政府是展開了這個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程序以來，社會各界人士及社團組織和廣大市民，都是相當踴躍地發表了意見，積極討論和參加、參與有關的工作，並且，亦都是因應澳門的這個實際情況，形成了一個較為廣泛的共識。特區政府經過收集、整理、分析、研究社會各界的意見之後，集結成現時較為清晰的一個主流方案來到提交給我們立法會，我覺得，這個是保持行政長官是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這個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制度框架之下，是進一步擴闊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這個亦都是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的，這個亦都是有助澳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所以我支持這個草案的。

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陳司長、各位官員：

剛才高議員講了好多事，但是我就不知信不信好……高天賜議員，我現在講的是。不好意思不好意思，你兩個姓高的，真的是。

因為剛才高天賜議員……

主席：徐偉坤議員請繼續發言。

徐偉坤：好的。因為剛才高天賜議員他所講的事，我都有少少質疑，因為剛才他說有奧巴馬和甚麼昂山素姬都有去給過意見。這樣，我不知信不信好。因為高天賜是曾經講過些事，是令人就質疑的，我這裏有些證據。高天賜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廿四號，就向一些香港傳媒講：土生葡人受盡排斥。接著呢，就有好幾位土生葡人跳出來講，就說他講的事不對，講大話。有誰啊？歐安利啦。歐安利在這裏。菲安達在這裏。

歐安利：我更正。

徐偉坤：還有方永強啊，都指責他是講大話，就說他在那裏不止講大話，還挑撥，挑撥。所以我就好懷疑你剛才所講的事。這些是我對你質疑了。

講回這個諮詢。在這個諮詢過程裏面，政府做了，新澳門劇社，又請了港大來做了，本地的大專學院又做了，有幾個機構做了。我信誰呢？我當然是信政府做的那個啦，政府有公信力嘛，是不是？我當然是信政府的了，難道我信隔離埠港大那個咩！？因為港大不是澳門人。講這個議案，我就對增加一百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就對分配方面有少少意見。回歸前與回歸後的經濟大家都看到，回歸前，特區政府接手的時間的盈餘是很少的，在經過這十幾年的努力才可以爭取到我們有這麼多的儲備，這些就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特色。假如沒有商人去打拚，我們何來有今日的經濟這個規模啊？所以我對於這個工商金融界增加二十人，我有意見的。其實，在第二個方案裏面，將一百人分為四個界別，廿五、廿五、廿五、廿五，我就反而是支持這一個。因為剛才所講，當然了，工人，全世界都是的了，工人當然是多過老闆的了，這個是必然的了，但是你不要忘記，這一個經濟規模是資本主義社會的資本家投資得來的成果。我覺得，在這個工商金融的話語權，不應該少過工人或者是其他的界別。當然了，現在我是很支持增加一百人，但是怎樣去分配呢，我相信在細則性討論的時間大家都可以給些意見。

多謝。

主席：一陣間，你按一按個掣先。你按一按個掣，不是他講……

高天賜：主席啊，不好意思。因為徐偉坤講到我個名啊。

主席：一陣間可以讓你講，一陣間讓你講。

高天賜：因為徐偉坤講到我個名啊。

主席：一陣間讓你講。因為他已經按了掣了。

高天賜：不過，不計我時間的。

主席：好，總之你按了掣，要給時間你講的。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主席、司長、各位同事：

今天的議題是立法會首次討論的，這修改案獲立法會通過及經行政長官確認後會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這是立法會首次以政治目的準備法案文本，可說是首次體驗這樣的工作。我不大清楚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會採用何種立法技術？不過，《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內容應該不容修改。不過日後也有可能《基本法》中增添一項附件，將今天討論的選舉產生辦法修正案的內容包含在內。

換言之，最終可能出現本修正案中提及的組成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各界別委員數目的調整。

也就是說，《基本法》附件一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的選舉委員數目會有所調整。

附件一第二條規定的選舉委員會中工商、金融界為一百人、文化等界為八十人、勞動等界為八十人等等。

故本修正案在獲得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上述數目會作出調整。

如果我無理解錯的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的規定繼續生效，明顯這部分的法定程序仍可適用於日後選舉辦法的修改，即日後在修改選舉辦法時仍然沿用“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規定。

本法案現在的葡文行文第三款規定：“第五任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本修正案的規定執行”。

即二零一四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按修正案第一條及第二條的規定執行。

第五任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果沒有進一步修改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亦沒有對新修正作出批准的話，正如修正案明確

規定的第一條及第二條繼續生效，這是我對修正案的解讀，並同意其內容。希望政府就這方面作些解釋。

現各位同事已進入辯論階段，我也希望發表我的意見：非常高興及欣喜見到近來市民對一些議題的踴躍參與，即有很多人，尤其年輕人極積參與討論一些連議員通常都不會討論的事宜。

在諮詢過程中，尤其是第二次諮詢過程期間，因感受到市民踴躍參與討論這政治議題而感到欣喜，說明他們覺得這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這氛圍讓我回想起一段不堪回首的往事，就是讓我想起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後我生活在澳門的一段往事。大家都知道，那年的四月二十五日葡萄牙發生了一場革命運動，從那時候起，在澳門土生葡人及葡萄牙人社圈裏看到人們開始熱烈地議論公共事務，也邁開了民間自覺及廣泛地參與政治議題討論的第一步。

倘若各位同事、主席及司長容許的話，我很中肯地講，無論在參加各種會議、在路上、還是在咖啡廳裏，各方人士談論的話題讓我感受到市民願意參與的喜悅氣氛。

這是一個非常正面及積極要素不應否定，也不應漠視其重要性，事實上，真出現這樣的景象。當然我也相信存在一些不尋常情況，正如今天在此出現的情況，如奧巴馬及其他世界名人直接或透過他人參與了類似程序一樣。特區政府善意地展開諮詢程序，有例外及異常情況在所難免，那些企圖影響及抹黑諮詢程序的人肯定是不贊同社會主流意見的人，即不支持政府建議修正案的人。

按邏輯及常識，支持修正案的人佔絕大多數，除了腦袋有問題的人不支持外。顯然，面對如此重要的議題，即政治體制的進程上不應以此不恰當的方式表達意見。當然我會尊重別人的意見，那些發表意見且留下姓名的人企圖採用極端方案，肯定得不到絕大多數市民的支持。

聞說遊客，非澳門居民或非人口調查的對象都適用這個程序，即連非人口調查的對象都可發表意見，幸好，那些十七歲的居民尚未有對此表達意見的資格！為使這議題的討論更謹慎，需要出示證據質疑政府提出的數據。本人不大精於數字計算，記不大清楚政府是否收集了上千份意見，而

其中一半以上的意見是由非澳門居民提出的。倘若真是如此，請提出證據。如果遊客及持藍咭的人可來澳門干擾澳門政治發展的正常進程，如果這些人數超過澳門人口一半以上，如果政府收集過半以上的意見是由他們發出的話，對澳門來說會是一個災難，也是極為不尋常。不過似乎這只是傳言而已。我不否定的確有這類事情，但其數量極少，並不明顯。這些意見並不能妨礙最終達成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方案的結論。故政府向立法會建議的修正案不可因這些問題或不尋常情況而遭阻礙。再重申這一結論。

最後，我想恭賀政府有勇氣就這問題進行政治諮詢程序，這是澳門有史以來首次進行這類性質的諮詢程序。回顧澳門的過去，不論在討論、編製及通過《澳門組織章程》及《基本法》時都未曾給予市民表達意見的機會。這是首次澳門居民有機會事先就有關問題發表意見。由於這是第一次，因此，難免會有錯漏之處，但這些錯漏卻被反政府人士加以利用，如：用奧巴馬名字提出異議的人士就是反制度的人士，顯然，這些行為決不能影響政府今天向立法會建議，且剛起動的積極程序的最終結果。

另外，我不認為最近有人企圖就提交的法案在澳門搞全民投票，不論是政府或任何人都沒有要求對任何法案作全民投票。如果不是公投，便無需要查核身份證明文件及要求一系列形式，我重申這不是公投，只是一個諮詢，非正式諮詢，一個非常初步的連政府也不大清楚，沒有人知道這個方案是否能得到廣大澳門市民在接受。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這樣，應該是休息一會兒了。這樣，我們休息十五分鐘，之後呢……剛才講了說話的，看看司長和官員一陣間作了回應之後，我們再繼續下去。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司長、各位議員、各位官員：

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請陳司長和政府官員對議員剛才提出的一些問題作一個回應。請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亦都多謝剛才那麼多位議員表達不同的意見。

我或者首先需要以特區政府的名義，好清楚地在這裏說明，向大家說明，就是今次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決議案，是對基本法附件一關於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正案的草案，是完全符合基本法，而且亦都是符合人大常委在去年的十二月三十一號所訂定的五步曲的程序，及在今年二月二十九號所訂定的相關規定裏面的原則來提請立法會這個今日大家討論和審議的決議案和修正案的。而我們，其實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方針的時候，好清楚講了，就是說我們是會將政制發展這項事情是和人大提請，就是解釋相關的步驟及原則。而剛才講的人大的解釋定了那五步曲，我們今日正正就是第三步曲的展開的工作。所以我們在這段時間，由去年施政方針提出，由人大所訂定的工作，我們一步一步地落實相關的程序和相關的工作。在我們收到人大的決定，就是說兩個原則，就是說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由一個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這個框架之下，又或者立法會，即是基本法附件二，立法會是由直選議員、間選議員和委任議員三個組成的部份，這個這樣的組成，這個規定，這個原則不變之下，可以作出適當的修改。這個就是決定，人大的決定的規定。特區政府就是按照這個規定作出相應的工作。我們在今年的一月展開了為期三十日的諮詢，所收回來的意見，我們整理歸納了之後，行政長官就展開了第一步驟，就是向人大作出相關的報告。而人大覆了特區政府之後，我們就是展開相關的諮詢工作。我亦都想在這裏強調的，就是說，特區政府今年一月或者今年的三月十號至到四月二十三號，兩個諮詢的過程，我們是完全按照我們的那個政策諮詢指引，尤其是諮詢指引裏面所訂定的那七個原則。或者我在這裏都再同大家講講，這七個原則如下：

第一個就是有效安排與協調公共政策諮詢項目；第二個原則，促進公眾的平等參與；第三，適時及充分提供政策資訊；第四，便利取得諮詢資訊及提供意見；加強與諮詢組織、社會團體及部門間的交流與合作；提高諮詢的透明度與回應；檢討評估及持續改善。

我們可以講，我們亦都非常之認同歐安利議員剛才講，其實，特區成

立了以來，今次是第一次是就政制發展這個這麼重要的議題提出向社會諮詢。我們由開始，亦都是搜集不同的意見，就是說我們應該要加大這個公民教育，加大澳門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對政制發展的認識，甚至乎是人大決定的解釋的認識。所以我們在這個過程裏面我們不斷地加強我們關於諮詢或者資訊的資料不斷地加強。特區政府就是在第二輪的諮詢，我們檢討了第一輪諮詢的工作，工作永遠都是有事可以改善的。所以我們在第二輪諮詢，我們舉辦了十場的諮詢活動，包括三場面向公眾的。除此之外，因應各社團、各學校，大力地去推廣和宣傳，我們相關的官員亦都是因應，就是落區及去相關的機構宣傳解釋及將我們所發的諮詢的文件多多地解釋給澳門市民。事實上，在這個過程，當我們到了四月二十三號，第二輪諮詢的最後一日，我們真的是看到，澳門的市民非常之踴躍地去參與，從來我們都未見過。所以，這個亦都是令到特區政府非常之安慰，就是說，原來澳門市民這麼積極，亦都是這麼踴躍參與關於澳門的政治制度發展這個事宜。我們感到安慰之餘，我想藉今日這個機會，向各大社團，各澳門市民踴躍參與這個工作是表示一個非常之大的謝意之外呢，是非常之高的敬意，真的是表達到我們特區政府這個崇高的敬意。沒有你們，沒有你們推動，澳門的市民，推動你們的會員，大力地將這個問題提出來……

(旁聽席有人吹銀雞及叫口號)

主席：暫停會議，請工作人員……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我們是做不到這個工作的。

主席：趕佢幾個出場。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所以呢……

主席：請工作人員，趕佢出場。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所以呢，我們收到這十六萬，超過十六萬的意見，我們是一一地分析整理。

主席：請出場。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按照我們的程序……

主席：出場。……暫停會議。請出場。工作人員，趕佢出場。……請出場。

立法會開會係不容許干擾嘅。我哋一定驅逐佢出場。亦都請對佢哋嘅身份進行認證，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司長繼續。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如果說我們收超過十六萬的意見，我們是大部份是可以得到，已經是聽到個民意，聽到個主流的意見。在一個民主社會裏面，剛才亦都是有議員提出，我們是應該是互相尊重及包容及用理性的方法來提出我們的意見。在這個過程，我們一一看到，我們大部份的市民亦都是抱著這個包容理性及一個民主的非常之好的一個文化，就是將意見提出。事實上，在整理每一日的意見，朱局長他真的是深深感受。我們在展開諮詢之前，我們就是已經是準備了相關的電腦的軟件、人員、機件及分工的工作的。在至到四月二十二號，其實，每一日，行政公職局都可以完成到輸入相關的意見。在四月二十三號，我們亦都感激各大社團，你們大家亦都是有親自將你們前一段時間收到的意見交上來我們行政公職局。所以，我們亦都是因為這樣，我們就加強了我們的人員。在這裏，亦都是對我們的公務人員表示一個感謝，因為他們日以繼夜地不計較他們的辛勞，知道需要將相關的工作一一分析及輸入的。我們完成了這個工作之後，我們就是交給行政會，充分討論了之後，就是我們送交來立法會。最後，我就只是想強調一點，主席，就是關於二零一四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特區政府所收集到的意見就是十五萬三千零九十二份。而我們有八十七點一六個巴仙的意見，即是說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一個意見，都是支持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名額加至四百人的。所以特區政府認為，在保持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制度框架下，適當增加選委會的委員名額，是可以進一步擴大選委會的代表性。上述的主流意見是完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及決定的，所以特區政府就採納了這個主流意見，亦都是反映了在相關的修正案裏面。另外就是關於界別，剛才亦都有議員提出，就是個界別分組方面，比如徐偉坤議員，你亦都提到，是不是應該平均，你支持這個平均這個加額的。我好相信，如果今日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了一——但是我需要強調，是需要三分二大多數的議員通過——這樣我們肯定，

特區政府是會與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充分地溝通及充分地合作，務求將這個修正案做好。因為修正案通過了之後，我們還需要送上去人大常委作出批准的，因為這個是附件一的修改。大多數意見，關於界別方面，其實我們為甚麼這樣分呢？比如第一個界別工商金融是加二十個席位呢？因為我們收回來的意見是佔三十二點四三個巴仙就是這個主流的方案，當然，我們可以繼續聽取大家的意見，務求將相關的法案做得更完好的。所以我在這裏再多次，就是多謝各位，就是在這個過程裏面，事實上，大家其實都是一個過程，就是將這個澳門的政治制度，加強大家的認識之餘，亦都是推廣和支持的。剛才歐安利議員亦都是有提到關於法律的問題，個技術的問題，如果主席容許我的話，我就請趙教授他作解釋。

多謝主席。

主席：好，請趙教授。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向陽：多謝司長，多謝主席，也都多謝各位委員提的意見和問題。

這個，大家都知道，基本法和附件一、附件二，它是個完整的部份，它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一項非常重要的、全國性的法律。但是，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發展的這樣一個需要，所以用附件一的形式，把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做出特別的規定，其中就包括對於修改附件一的程序，也就是說，附件一第七條明確規定，如果需要修改的話，須經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的通過。換言之，就是說，全國人大對於附件一的修改作出了一個特別的授權，因為基本法正文部份的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沒有權力做的，也不可能容許這樣做。大家知道，關於基本法正文的修改，是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那麼，應該講，這種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作為修改附件一的一個重要程序之一，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制度創新。那麼，為甚麼說我們只能以修正案的方式來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那是因為整個基本法附件一的制訂主體，正如前面所講，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因此，我們在修改附件一的時候就不可能按照本地立法的方式，比如說取代一條，或者重新公布，這個是對於修改附件一是不適用的。也就是講，修改後的附件一，它原來保留原來的一種形態，但是它以修正案的方式把最近的內容作出特別的規定。那麼，這個，有的議員剛才提到，解釋到，包括黃議員，黃顯輝議員、歐安利議員都講到關於適用以後的這

個問題，我覺得講得非常正確。我再補充一點，那麼就是說，關於二零一四年以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改的問題，根本就沒有涉及到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關於修改附件的那個程序。大家看我們這條的表述，我們修正案第三條的表述，很清晰：第五任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這個法定程序就是附件一第七條所指的，以及人大常委會釋法當中所明確的，由行政長官提出是否需要修改，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個決定，然後立法會……特區政府提出議案，由立法會三分之二通過，行政長官同意，等等等等。所以這裏面並不涉及到修改了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沒有這個問題。其實呢，大家也可以注意到，我們這個修正案本身，對於附件一的其他的重要內容並沒有涉及，包括第一條行政長官由一個廣泛代表性的委員會選舉產生，中華人民政府任命，沒有涉及，對吧？關於第三條，各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當中何種組織，等等等等，也沒有涉及。所以說呢，只是就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因為選舉委員會組成的變化所帶來的提名人數的變化作出了修改。當然了，考慮到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釋法當中明確規定，像剛才黃議員所講的那個情況，作了修改以後，那麼，關於這兩方面的規定，就是新的附件一的組成部份。假如在以後，未作出修改之前，就仍然是這個組成部份，因為它經過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以後，它就成為一個正式的法律文件，具有完整的法律效力。

我作一點補充。

謝謝。

主席：陳司長：

還有些甚麼補充？……沒有，好。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首先，就有關，剛才提出一個所謂同基本法可能出現抵觸的這個問題。都聽取了同事的意見或者是有關的解釋。我不敢居功，因為這個意見的提出是一個市民給我們所謂一個同事。發現當中提出的意見有一些的論據、理據是必須要深入地探討的，這個，我想是一個認真和負責任的態度。至於剛才好似趙教授或者我們同事所講，甚至在休會的時候，我都同其他

幾位同事交換過意見，他們覺得，這樣的寫法沒問題。如果沒問題的，希望將來不會出問題，因為有甚麼都是大家集體負責的。穿梭機升空的時候，有一塊防熱瓦片脫落，好細微的一塊，最終是導致整架穿梭機在回航的時候整架解體。所以有錯漏、粗疏，我們不能夠等閒視之。過程裏面必須嚴謹、認真、科學、客觀，這樣出到來的成果才有效、有用。錯誤的開始，我不相信會導致正確的結果產生。特區政府好多的一些研究工作、諮詢工作，其實它都是請了好多外地的專家學者，中國大陸的有，香港又有，其他地區都有。兩法的修訂，除了我們本澳的主辦機構之外，亦都請了美國史丹福大學，為甚麼？為甚麼要找一些比較權威的，好像我們的同事講，品牌的機構來做？就是因為這一個有一個公信力，有個認可性，否則的話，小潭山意見收集，是一個標準。政制發展諮詢，整理，又換了另外一個標準，那你叫人如何不會有意見啊？我們追求和諧社會，但是我們想一下，為甚麼在個過程裏面製造了這麼多不和諧出來？第二次諮詢過程階段，除了第一次是因為有事，工作，出席不到之外，其他兩次我都會去聽。個氣氛是怎樣的，我相信出席的市民是會知道的：哪些是被組織參加、被組織發言、被組織支持。當然，正如我們同事講，你拿證據出來吧。當中或者有極少或者很少。同樣，我都會問，那你又怎樣證明呢？雙方都沒辦法去提出證據的時候，我想，社會上面的公論會是一個很值得參考的意見。少數服從多數的同時，亦都要多數尊重少數。多數不是一定對的，少數不是一定錯的，最重要就是誰持守著真理。正在到來的……所以，我對這方面，我不作更加多的補充，但是我只是想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日後的組成方面，更加能夠體現到有廣泛的代表性，民主的參與。這個參與不單止是所謂均衡參與，還是一個能夠公平、公正地開放機會讓有關人士去參與，不是一些社團，或者是一些傳統的社團，已經佔有位置的社團，繼續在這裏佔據，或者操控下去。澳門是大家的，各個團體都有份，亦都有權利和義務去做有關的工作。是非對錯，歷史自有公論。陳司長，我希望你能夠對歷史負責。

多謝。

主席：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多謝主席。

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修正案，即是這個草案，

我本人認為，將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數目增加一百人，不僅是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為此所作的解釋和決定，亦能夠在繼續保持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原則之下，進一步增強選委會的代表性。而且，將增加的名額向文化、教育、專業以及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別傾斜，不僅是符合澳門實際情況，亦都是實現均衡參與的需要，所以我將會是投贊成票的。

多謝主席。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的草案，已經在特區各界別人士進行了廣泛的諮詢和收集意見的工作，亦都喚起了廣大市民對這兩個修正案內容的關心，是本澳民主發展及進步的標誌。隨著本澳的人口數量，各界別社團的數量的不斷的增加，適當增加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數量，將更符合本澳社會發展的實際，這個亦是市民大眾的意見的取向，對此，我是表示認同的，因此，我對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是表示支持。另外，想提的就是，現時旅遊博彩業的發展仍然是一枝獨秀，暫時這個亦都是事實，亦都是本澳的龍頭產業。在這裏，相關的從業員眾多，因此，建議應新增旅遊博彩業界的名額，以體現均衡參與和收集不同階層的聲音。另外，亦都想在這裏同大家所有議員及我們的新聞從業員，大家分享一下。大家心中都有個數的，就是工商和金融界現在增加這一百二十人，是不是全部都是僱主？裏面有沒有僱員呢？管理層算不算是僱員呢？亦都想提一提的，就是我們立法議員的代表啦，人大啦，全國政協啦，這五十人，我們今日在這個議員這個位置裏面，是不是全部都是商界，全部都是僱主呢？有沒有其他界別的代表呢？這樣，亦都想將這四百人大家心中計一計數。大家都知道，我都識計數的。而這件事，我們大家將它分一分，到底四百人裏面有幾多是僱主幾多是僱員幾多是專業？我們的鄭主席，鄭志強主席算是甚麼呢？對不起！我不知他是僱員抑或僱主。

多謝。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對於特區政府的這次政制發展諮詢工作，我認為，最重要的評價標準是想發表意見的人有沒有渠道發表意見，已經表達的意見，尤其是各種不同的意見是不是客觀地得到反映。按以上的標準，我認為這次諮詢是成功的。先前有人提出諮詢過程裏面，對被諮詢人的身份沒有做嚴格的認證，所以可能會有瑕疵，但是我們不要忘記，要嚴格認證身份的話，意見的表達就會有顧忌，而這個是不是真的是市民想要的呢？況且，在樣本足夠大的情況下，意見的傾向是可以檢測的，原因很簡單，正如剛才我們的同事所講一樣，一兩個樣本造假是有可能的，但是我們可以相信，一個在完全沒有任何的威嚇之下，這麼龐大的人會去做這麼大樣本的造假嗎？這一個絕對是匪夷所思的。在這個龐大的樣本所闡示的信息，是一目了然的。這個信息就是，我們對於這個社會的發展採取一個循序漸進的方式，政制發展循序漸進地向前，是澳門的民心所向。理性地表達意見是值得尊重的，即使是反對意見，都值得尊重，但是因為自己的意見沒有得到採納而採取過激的行為，甚至影響他人的生活，影響社會秩序，我認為這個是不可取的。更有甚者，在一個社會欣欣向榮，居民生活都安居樂業的情況下，如果有人想向澳門的社會推銷一些暴力或者是激烈抗爭的文化，我認為，我們的社會大眾是不會歡迎的。

多謝主席。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我同大多數市民一樣，絕對支持民主的，但是更加撐硬這個方案，因為只有循序漸進的方案才是對澳門好的。既然大家都講民主，就應該互相尊重啦，不能夠只是認為你自己才是民主的意見和你的行為才是民主的表現，其餘的都不是，咁樣會教壞啲後生仔嘅。有基層市民同我講，麥生，

你今日要話俾啲人聽，搞澳門的經濟同民主呢，即衣食住行的問題，是要澳門人大家一齊拼搏，去做至得架，還要努力俾心機做至得架，如果唔係呢，就只是講民主，同埋好似頭先咁搞搞震，有飯食咩？要平穩發展架，食飯同民主。我同好多人一樣，都認同和贊賞鄧小平先生講的話：不管白貓黑貓，只要捉到老鼠嘅就係好貓。這句金句，值得我們大家反思啊。為甚麼這樣講呢？有些市民話，好煩啊，你的民主好還是他的民主好，誰搞好我們食飯的問題，即是澳門的經濟同民主，我們就說他好民主，唉，如果不是，那些電視片就是這樣了：狗屁！沒有飯食的時候還哪裏有民主啊？好像當年日本仔侵華的時候，飯都有得食啊。咁你話啦，你捱過未啊？有民主咩？所以叫大家好好珍惜下現在這個環境。啲長者同我講架，珍惜現在的好環境，大家一齊搞好澳門啦，唔好搞搞震啦，咁對澳門仲好啊。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其實我的發言是想對徐偉坤剛才所講的，說我講大話，講幾句說話。

首先，徐偉坤議員，我希望你看看我的書面質詢和那些議程前發言。當時我講，的而且確，是好多土生葡人和本地的澳門的公務人員裏面，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和秋後算帳及在升職的過程任人唯親的影響及其他好多因素不公平，令到他們全部都是——二二覺得不公平。是基於這個原因，基於我另外一個身份是公務人員的身份，個會的身份，是接觸了好多個案，我可以同你分享這些個案，給你，希望你可以用你的委任的，被特區政府委任的影響力，向特區政府作出一些公平的對待，因為他們至今好多都是放在一邊，在個雪櫃裏面，冷冰冰，即是不公平。

關於另外一方面，那三位，奧巴馬啊，那幾個人，明日你看報紙，你會看到的了，因為剛才我在外面，好多記者都好好有興趣，你明日打開報紙，你會可以看到。但是我想補充一件事，就是最關鍵就是那個制度。為甚麼有這些這樣的情形在這裏呢？個諮詢的制度、個諮詢的兒嬉、個諮詢的隨便、個諮詢的參差，這樣，令到整個諮詢都沒了那個所謂公信力。這個公信力係好緊要嘅，沒有了個公信力沒有人相信。同時，最慘就是好多人

以為有份對這個政制有個貢獻，但是得出的結果，原來今日我們看到特區政府沒有這個結果，諮詢的結果，而這個結果是好關鍵，讓我們知道特區政府怎樣去收集意見，令到那個方案，更加，在民主的過程之中做得更加好。所以這件事重點就是諮詢這個制度裏面是出現一個好嚴重的問題存在。

我是想講這件事，今日，好希望在不久將來我們可以再繼續探討。這個是會記載在個歷史裏面的，因為今次特區政府第一次在基本法裏面修改附件一附件二，竟然個諮詢出現一個大的問題。希望不久將來不要再出現這個這樣的問題。所以這個是希望對於將來我們後浪推前浪的後生仔，不要有樣學樣，學些這樣的旁門左道諮詢的做法，不是很健康的。

我是想講這件事。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我想藉這個機會都表達一些意見，亦都想提問司長一些問題的。

剛才亦都有，大家講到大小社團，其實在澳門其實有不少，好多人都覺得我們是一個社團文化的地方。其實，老實講，社團真的是在發揮著作用。成日掛在口邊，我們講工聯啊街坊啊婦聯啊，在發揮著作用。但是其實問心一句，新學社都是在發揮著作用，而且都是功不可沒，做了它要做的事。但是我想問，為甚麼自己有粉絲就 OK，但是其他人就要敵視呢？人家就是組織去參加諮詢會，難道新學社的成員是沒有被組織嗎？剛才的搗亂又有沒有人組織呢？我都不是好清楚，但是我有一個疑問，係唔係真係唔啱聽就要去鄙視，合河車就當聖旨呢？講到支持者，究竟誰在破壞著諮詢的宗旨和善意呢？我們不知，但是相信司馬昭之心，大家都比較容易估到。司馬昭唔好講啦，在這裏我要為婦孺講個公道，因為剛才有人說，那些小朋友不應該去參加這些我們的公眾諮詢，甚至表達意見，我想問，如果大家在電視看到小朋友在家長陪同之下參加遊行，又反不反對呢？其實這個畫面在澳門的電視香港的電視好多電視台我們都看到，從來沒有人出來反對，但是為甚麼今次有父母家長帶著他們的小朋友去學下做公民的義

務，學下究竟甚麼叫做公眾的諮詢，甚麼是政制的發展，又不行呢？究竟這種雙重標準是為甚麼可以放在別人那裏，就不可以放在自己這裏呢？此外，對於女士發表意見又被人話，啲師奶唔識嘢，這樣講到女士一文不值。其實今日，我都要為女士討回個公道，亦都要為小朋友討回個公道。所謂參與社會議題，是公民社會的重要一步，無論是老人家、年青人、小朋友，乃至真的是婦孺師奶，真的是不識字，難道他們不是人嗎？難道他們不是社會一部份嗎？我覺得這個題目絕對應該是大家都要知道，因為這個不是公投，所以大家市民可以表達意見，我覺得好合情合理的。公投你要拿他個名，合理的，因為他是投票，就是因為一個諮詢，為甚麼不可以呢？真的是難道一定要人家做的事就全部錯了？我亦都聽到，就是說，不可以就好簡單，你們自己好多時都講，這些是人的權利，但是為甚麼這些場面裏面，突然之間又好似有不同的標準？為甚麼不可以大家真的是互相尊重，按照既定的相互尊重，大家發表意見，這些的原則，是善意的原則，去做好一件好的事情。政制發展是一件好事情，為甚麼要將件好事情搞到好似件壞事情那樣呢？我真的是不是好明白。至於界別代表性方面，我都想指出，就是說，工商金融界，文化界，教育，專業，社會服務，其實，我想問司長，基本法有沒有指明你不可以做老板，或者你一定要是老板呢？難道工人不可以代表工商金融界嗎？在座之中，相信工商金融界都有不少是白領，講得俗些是打工仔，講得好聽些就是行政人員，但是他們絕對不是老板，他們只是經理級人員好行政級人員好，是文職的人員，那喻道這些人不是勞工嗎？其實，澳門有不少現在的經理，都是昔日的外勞。所以這個才是體現出澳門是一個有希望的地方，是讓人可以由零開始打拼。其實澳門是一個好健康的地方，當然，有沒有改進空間？絕對有；可不可以好些？一定可以。沒有一個城市是不可以改進的，沒有一個人是不可以改進的。我都好多問題，但是我都會繼續努力。所以，簡單講，今次在大比數選擇之中，看到某個方案是多些人選，亦正是政府交來的修正方案，這樣，我想問一下陳司長，政府在選擇這個方案的時候，是不是就只是靠幾個諮詢？還是其實自己有些更充分的考量才作出這個修訂決定？

多謝。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剛才都好多同事就這一個澳門的政制發展，亦都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其實，我們看剛才陳司長所介紹的，自從去年十一月特首來到講到今年的施政重點的其中之一就是推動澳門的政制發展。我們亦都看到，政府在一月份聽取意見，然後在總結經驗下面，然後展開為期四十五天的諮詢。這些，我想，大家都是有目共睹的，政府在這方面的而且確是踏踏實實做了好多事。當然，不可能不存在一些不足的地方，但是，我們會看到，舉行了十場的諮詢會，其中有三場是公開讓市民參與。另外一個，我們亦看到，我們好多官員真的是放下了身段，落到去區那裏，落到去社團那裏，有些可能，我自己親眼見到的，真的是五、六點來到這個社團去講解政制諮詢的諮詢文本之外，接著晚上八點鐘又要參與公開場。這些是事實，不要說這些就是我們在保皇，這個是有目共睹。而且，我自己本人都參加了五場，三場的公開場我都有參加。參加完之後，我見到好多的參與者，他們都邁出了他們自己的肺腑之言，他就說：其實我們來到參與，我們表達意見，為了甚麼啊？我們就是希望澳門的社會要繁榮穩定，我們是求穩定，求安穩，正如剛才才有議員所講，就是要解決好民生。大家不想看到的就是鄰近的一些地區，這些這樣的我們不想看到的情況。民主，大家都想追求，但是民主自由是要講守法的。比如剛才我們在這個議事殿堂看到的，是不是我們想見到的呢？一些不守法的這些行為，我相信大家大部份議員都是不認同的。所以，我亦都覺得，在今次，正如剛才司長所講，在這個諮詢的過程裏面，其實，好多的社團，的而且確，他們是付出了好多的，配合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亦都推動自己的會員真的是一人一信這樣去表達意見，我覺得這個不可以抹煞的。怎麼能夠，這一個這樣的諮詢，個別的個案，我們就將它無限擴大呢？所以，在這裏，我是表示不認同。另外，還有一個，我就覺得，在我們這個議事殿堂裏面，我們作為立法議員，的而且確，我們真的是要熟悉基本法。今次我們這個政制發展，主導權是在中央那裏，起動權決定權都是的。所以，人大常委會對於兩個選舉辦法亦都作出了解釋，從而提出了這個五步曲，因此我們現在就一定是根據這五步曲來走的。那怎麼可以說……剛才我們都聽到些同事說我們不需要這五步曲，我們怎可以不能夠依法地跟這個憲法合法來到去做呢？所以這一件事我自己亦都表示我自己的一些看法。最後，我就覺得，其實，民主的社會有不同的聲音這個是好正常的。好似特首來講，他都說了，是不是啊？我們應該要用

心去聆聽不同人的不同意見，這個的而且確是的。但是呢，就真的是要學識尊重別人。最近呢，我參加了這個佛頂骨舍利來澳門的活動，其中他們派了有一本星雲大師所著的佛光這個菜根譚，裏面有兩句說話，我覺得我同大家分享下，我覺得真是講得好好：包容別人就是擴大自己，尊重別人就是提升自己。

我講完了。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剛才亦都聽過好多我們的同事就這個政制發展方面表達了好多意見。在這裏，我亦都要在這裏去反映，即是表達一下。我剛才聽到一些對整個諮詢過程裏面表達的一些不同的，負面的意見。我覺得，我們自從在人大常委所聽回來的解釋及所作出的決定，我們根據這個去推行這個政制改革這個程序。我見到特區政府是很積極，亦都，我知道澳門現在是已經是產生了一個好大的變化，市民對於這個政制發展亦都是有很大的推動。這樣，我見到在這個五步曲開展的時間，以市民對於這個政制發展的諮詢方面，是反應相當熱烈的。就我們剛剛看到的這個文本裏面我們亦都看到，我們是一共收到十六萬幾份的意見書，這樣，證明了市民是對於政制發展是熱衷於發表意見的。這樣，我們作為一個澳門市民，對於一個這麼公開、公平，一個開放的諮詢的行動，我們應該是支持的，亦都應該有一個可以是接納不同意見的這樣的態度。這樣，我覺得就是在十幾萬份收回來的意見書來講，我們亦都是收到絕大部份的一個意見，是認同今次我們修正案方案裏面所提出的意見的。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是予以尊重，不是作一些惡性的評擊。這樣，亦都是看得到，我們亦都有人提及，就是說這個是一個倒退的方案，我絕對是不認同的。我覺得，我們的選委是增多了，民主的成份亦都是增加了，至於有不同的意見，這個純粹是一個觀點與角度的問題，我們不應該將它就這樣否定。政制的發展，我覺得在現今來講，澳門的市民，不論是對於政制發展亦好，或者經濟發展亦都好，剛才亦都有我們的同事議員講過的了，他們的目標是只有一個，就是希望社會能夠穩定繁榮，市民能夠安居樂業，經濟能夠持續地發展。我們看看澳門現在的失業的率，是處於歷史的新低，GDP 的增長亦都十分之亮麗，而各個利民的政策措施亦都逐漸地推進。亦都是希望能夠更好地鞏固澳門，建設這個

國際旅遊休閒中心這個地位去努力。現時，我看得，現時這個方案就是修正案裏面所提及這個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在現有的組成的基礎上面，是新增的一百名的名額，是分配到修正案裏面的相關的界別，這個，我覺得是很恰當的，尤其是金融工商界來講，現今是一個具有相當影響力的部份，看得到，我們回歸以來，我們的經濟這樣急促地發展，亦都出現好多新興的行業，新興的產業，在推動經濟的持續發展，我覺得他們佔有一定的席位，所以我覺得在這個份額上面的分配，亦都是恰當的，亦都是符合了我們澳門目前的實際的情況，亦都符合澳門的社情民意。所以，我覺得，按照這個循序漸進地推進這個政制發展，我本人對這個修正案是支持的。

我的意見是這麼多。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剛才都好多同事經過了一個好激烈的大家一些辯論，在這方面，我覺得，亦都發表下自己個人的一些看法。站在今次的這個的政制發展有關的諮詢工作裏面，這樣，我覺得，整個過程裏面大家都需要以一個理性客觀的去問問題。因為為甚麼這樣講呢？剛才都有好多對於今次政制裏面的一些負面的情況反映，而有關的一些個案，在未經一些有關的證實下面，這樣，我覺得，這些未證實的有關的個案只能夠佔我們今次整個有關收集到意見的好少好少的部份。另外一方面，從一些負面的情況，大家都以一些好微小的個案，包括一些的行為，包括剛才有些都有反映的，包括一些話被組織啊，包括一些的灌水等等這個問題。這樣，我覺得，即是說被組織這方面，從一個正面這方面去看，我覺得在今次這個政制發展來講，其實是對於怎樣去宣傳基本法，怎樣去宣傳我們澳門的政制民主的一個發展，我相信大家在之前，無論我們好多的朋友、市民，都講，我們澳門的市民，包括年青人，對於政治都是相對比較冷感的，對於一些這樣的方面，社會參與這方面，大家都好頭赤，怎樣去推動我們的青年，我們的有識之士去參與有關的這些工作。正正我覺得今次這個政制發展是一個好好的契機，我們看到有好多正面的，因為幾場的公開場，甚至一些的其他的一些的諮詢的活動，我都有參與。而我參與的角度，我亦都從一個從旁的角度，

我自己亦都去看到，在今次的這個政制發展的諮詢工作裏面，我們是顯現了有好多的關注社會的，無論是政制以至到我們未來的發展的一些好熱心的朋友，當然，裏面亦都包括大家都認為今次是一個好大班的年青人，能夠站到在前線那裏。因為大家以往都可以看到，我們年青人好多時都是在幕後在網上等等，但是今次我覺得，大家突地這麼多人的面前，因為第一場四百幾，第二場四百幾，第三場接近六百幾。其實大家會看到，這麼多場裏面，我們站出來去進行有關的一些的表態的，相對比較大的比例都是我們的一些有識之士，一些，無論如何，我們現在叫師奶的，其實現在師奶，我覺得是一個好正面，不是說師奶一個負面，我覺得這個亦都，剛才有些同事講了，我們的女士，其實婦女是半邊天，半邊天來講，今次在政制裏面，我覺得，是充分去表達她們自己個人的一些看法。所以在整個過程裏面，我覺得大家不要用一些負面，一些未經證實的負面，去將整個的這麼有意義這麼善意的活動，或者去扭曲或者去抹黑。當然了，今次這個的政制發展的諮詢，是我們特區成立，我們回歸了之後，是十二多年了，這樣，大約十三年裏面，我們是第一次人大常委進行有關的一個的釋法，我們亦都是在我們民主步伐裏面的第一步，這樣，當然了，當中裏面，包括政府，包括我們各個參與者，我相信，有些小小的疏漏，出現問題，我覺得特區政府是需要去進行有關的研究和梳理，因為看看今次我們今次這個文本，亦都今後我們會繼續去推進這個民主的進程。這樣，我覺得更重要的就是說，今次從一個正面來看，我覺得是，從有關的數據看出來，無論收的一些的份數，意見書的份數，以至到那個百分比，我覺得是足以支持有關今次這一個政改裏面，政府所提交上來的有關的修正案的理據，我覺得是非常之充分的。當然了，有其他的瑕疵，我覺得只是裏面佔我們這個的份額裏面，我相信是極少極少，所以，這方面，我覺得，大家是應該從一個正面這方面去看有關的問題。另外一方面，亦都要看到，從今日我們議事殿堂裏面的一些這麼大的，大家發表不同的意見，以至到之前在整個諮詢過程裏面，大家都是各抒己見，無論大家，都是發表自己的意見，當中亦都出現了有好多的一些的爭論啊等等，我覺得這個是一個民主的進步，是不是啊？因為以往來講，相對，剛才都講：冷感！大家在這方面好似話好害怕甚麼叫民主，但是今次我覺得民主大家都用一個好正面去看這個問題。民主不是一部份人口裏面的民主，而是屬於我們全澳門五十幾萬居民的，我們是用他們的一個實際行動去參與這個政制發展的，有關推進民主的工作。我覺得這個不能夠抹煞今次現在我們收回來的十幾萬，如果

我們抹煞了的，我覺得是對於我們的廣大居民的參與者，亦都包括我們辛勞的公務員，因為公務員，剛才司長和有關官員都介紹他們加班加點，去將有關的一些的意見書去進行有關的梳理等等。我覺得這些方面不能夠抹煞，是不是？小小瑕疵，我覺得在作為今後我們在改進工作裏面一個方向。另外一方面，我亦都回頭看有關今次所出來的這個法案裏面，其實我更加重要的就是說往後的工作，因為往後的工作來講，因為看看有關的時間表，如果我們不爭取時間去進行有關的工作，可能亦都錯失了這個機會，而錯失了這個機會，我們亦都可能原地踏步，就不是一個叫做循序漸進，去邁向我們一個更加民主一個的發展的方向。我覺得這方面我們必須是要抓緊時間去做好往後的怎樣去完成有關的那個五步曲，以至到之後的本地立法的工作。這樣，我覺得這方面需要大家，即是說，經過了爭議之後，我們根據有關的法案裏面的內容，去怎樣齊心合力，去集思廣益地去走好我們餘下的政制發展的一個道路。這樣，另外一方面，我亦都，即是說，對於剛才的一些的行為，我覺得亦都需要，即是說，擾亂我們議事殿堂的一些的秩序，我覺得是應該是予以譴責的，因為作為議事殿堂，是在一個我們這麼嚴肅去討論有關的一些法案裏面，出現這種情況，我覺得是對於一個和諧……我們成日都講和諧和諧，那這些行為是不是屬於和諧呢？這樣，我覺得在這方面，希望我們議事殿堂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機會讓大家理性地去討論，去進行有關的各抒己見，從而達致一個共識，去推動我們，即是說有關法案的一個完成。而對於今次所提交的行政長官增加一百人的方案裏面，今次我覺得亦都能夠接納到社會的一些比較大部份人的意見，就是說希望將有關的文化教育，專業，勞工社服等等的這些界別的人士增加到有關的一個數量，所以，因而，我亦都對於裏面的增加了這個第二和第三界別裏面的一個的數量，我是表示認同的。在這方面亦都好希望我們大家都同心協力，做好我們以下跟進的一些的本地立法的工作。

多謝。

主席：陳美儀。

陳美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其實今次這個諮詢整個過程，大家市民都表達了好多意見。雖然剛才有人講話灌水啊這樣的情況，但是，我想大家思考下，無論是甚麼情況，好多團體都做了好多工作，是做了一個好大量的公民教育。以前有些人就話澳門市民就不參與的，乾脆就是不關心政治的，但是現在呢，大家都理解到，究竟這個政制的發展我們需要怎樣去處理怎樣去表達，這個是一個好好的課堂。今日好多議員亦都在這裏表達了意見，這樣，我覺得這個是一個民主的進步，大家可以多些去參與，真理就越辯越真，越清晰。不過，為甚麼我在這裏再提呢？剛才是有些年青人在這裏用了一些其他的方法來到去表達他們的聲音，這一種這樣的方法，我是不認同的。我一直都是好支持及鼓勵些年青人一定要去表達自己的意願，我鼓勵他們出來講話，但是，我覺得是理性的表達及依法的表達，才是一個正確的方法，而不是說在立法會這個會場，這個是一個這麼嚴肅的殿堂裏面用這個方法表達。我是希望所有的年青人能夠用一些和諧些的方法，或者是依法的方法去表達。希望不要有這麼多這些這樣的事件可以在澳門這裏出現。我相信，澳門的市民關心的民生問題，會是更多的。其實作為一個議員，應該是要更多地為市民去發聲，到底他們是熱切期待著的是甚麼呢。沒錯，民主呢，我們是要去做。民主是要尊重大多數人的意見，但是，我們亦都不能夠忽略少數人的意見，這個是大家是互相尊重的。這樣，我又想提下，在整個諮詢過程之中，其實，我想表達的，是我們在這個過程，包括我自己本人和十一個特首的選舉委員會裏面的一些委員，我們亦都有在不同的期間去表達了一些的意見。這樣，在一月的二十六號，我們亦都是在報章上發表了，公開發表了循序漸進是澳門政制改革之路的，我們是給了這個這樣的觀點出來的。我們當時亦都是主張直選和間選分別是增加兩個的。所有的意見在報章上我們都是寫了。在政府出第一輪的諮詢，我們亦都表達了個意見。好了，在第二輪的諮詢，我們亦都找了好多的朋友去表達他們自己的意見。當時我們交了的表格都有九千幾份的，難道你說我們是沒有認真去做嗎？所以，我們不認同，起碼我們自己這十二個人，我們是好認真去做，所以我不認同說全部都是問題或者是灌水。這樣，這一個，我是想代表我們其他的十一位的特首選舉委員會的朋友在這裏是要表達我們的一個意見。另外，就是說，我還有些觀點是想講一下。其實，民主的形式啊樣式，即是怎樣去做呢，其實是要結合社會的實際需要的。在基本法起草的時候，我認為，當時亦都是考慮了澳門的歷史及社會的實際情況的。這樣，在這回歸十二年，其實我們看到澳門的發展是發展得非常之好的。在

這裏，是證明了我們基本法這一個的方法是正確的。但是，你說有沒有東西去改進呢？當然，一個社會，做了十二年，一定是有東西可以改進，所以現在我們亦都是想一些事，要在這個方面作出一些改進的。但是呢，民主的形式固然是重要啦，但是呢，其實民主的實際內容我們亦都不容忽視，是更加重要的，我認為。甚麼叫做民主的重要內容呢？就是市民選了我們出來，在這個立法會殿堂，其實大家有識之士，我覺得還要去考慮下，還要去想多些辦法的，就是說，在這個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下，現在我們立法會，我們對行政當局的監督的力度到底夠不夠呢？其實我認為是不足夠的。我覺得，我們是不是應該在這方面去想多些方法，如何去更好地監督政府，在民生方面去為市民做更多的工作呢？這個，我覺得這個才是民主的重要內容及具體的體現。

在這裏，我的意見是發表到這裏。

多謝。

主席：賀一誠。

賀一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都已經發表了好多關於政制發展的意見，作為我自己個人來講，是同意政府這一次所提交的兩個修正案的內容。在在座來講，我想，接觸有關的政制的發展，我比較長時間。我回顧，在零三年的四月份開始，就開始香港的政制的發展，足足到現在，計一計，十年，就是為了政制的發展，經過了好多的事情。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零四年提出有關的政改，到零五年，因為有議員在未通過了三分之二，而是將有關的政制發展的民主道路就拖慢了，變了他們就是相差了，有關的拖拖拉拉搞了去八年時間才可以落實有關的政制發展。當然了，我們澳門來講，這次是第一次，同時，亦都好吸收了香港好多的經驗，所以我認為大家有一個包容的心理，去做好我們的民主的進程。澳門的政制發展，剛才我們看到有關內容裏面，黃顯輝議員、歐安利議員、唐曉晴議員，都提出了有關陳偉智議員提出的市民的來信所提出的擔憂的問題，剛才趙教授都是作了有關的回應，在這方面，我是有有關的同感。因為零五年香港推翻了這個

政制有關的修改之後，他們是用原來的基本法附件一那個選舉的方式。如果我們這一次，我們這個修正案在這一次我們三分之二通過，但是不代表我們以後還有第六、第七、第八屆，當如果我們發現，同樣是三分之二過不了的時候，我們是採取哪一個的方式呢？因為我們現在今日討論的修正案，只是我們的附件裏面的一個組成部分，是不會取消我們原來的附件的，是沒有動過我們原來的附件一的主要內容，只是在數字上面有不同。所以在這一點來講，今次我們特區政府提出這個法案裏面的第三點及有關的第二點，是十分之正確的，是對以後我們是減少了好多在這方面的爭議。如果是有同樣的問題發生的話，我們可以按照修正案裏面的方式，的人數，落實。如果不是的話，我們按照附件一來講，原來的人數，我們的政制發展是倒退了。所以我認為特區政府這兩條堅持得好的。所以陳偉智議員這一方面，我剛才在休息的時間向他解釋過，以我的認知來講，同剛才三位法律界的議員來講，都是一樣的，所以我認為這個是十分之好的。所以，整個來講，澳門來講，看到我們在選舉委員會裏面，我們現在發展到四百人，即是代表到我們五十六萬人裏面呢，我們平均就是千七……萬七人，大概……千七人，已經有一名的選舉委員會的，推選委員會的成員。相對香港來講，他們是一千二百人，他們是七百萬人口，他要去到五千八百人的居民才可以會有一個選舉的推選的人選。如果相對議員的比例來講，他們七百萬人，到今年，他們的選舉，到七十個來講，他們都要十萬人才可以有一個。他們是三十五個直選，三十五個是功能。而他們三十五個直選來講，如果按照七百萬人來講，都要二十萬人才有一個直選的議員。如果我們今次能夠通過這個三分之二，到人大常委會可以備案的話，我們的人數來講，如果按照十四個直選，我們是四萬人都有一個直選議員。所以個比例是同鄰近地區來講，我們的認受性應該是闊些的，即是我講人口的比例，我們不要講總數，如果總數來講，就是應該十萬人對我們有關的，大概是，我們大概是萬七人左右。即是我們用直選的比例，我們都是與他們有一個很大的差距。所以我認為大家，就在澳門來講，大家用一個包容性，就希望個政制發展可以一步一步向前行，就不要在這一方面大家是好多的……不同的意見應該可以發表，但是不要好針對性地及不包容大家各方面的意見，而是將人家的不同的意見作為全部是不好的意見，只有自己是民主，這件事不是很適合。最後來講，我都是對剛才有些議員對剛剛發生的這個議會裏面發生的這些這樣的問題，我想是我們的議員第一次，我不是很久的資深的議員，但我認為在歷史上面應該是第一次發生這樣的騷

擾，我想應該是受到譴責的，不應該是這樣做法。即是有任何的事情，是可以大家去提意見，我們只是一個很公開的，有意見的，提意見的渠道，而不需要用這麼過激的，學得扔東西的這個行為，我想是不適宜，這會是對我們整個社會都是無益的。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補充一點的，就是說，其實在今次這個諮詢過程裏面，我們都發現到，其實在這個基本法的普法教育這方面，真的是有待提升的。雖然今次法務局都是落了去學校進行了二十九場的這個這樣的宣傳，而收到的效果，老師的反映都是比較好的。即是都通過這一個，老師亦都加強了對學生的公民教育。但是，在現在的澳門的實際情況裏面，的而且確，有些學生，有些年青人真的是從來未接觸過基本法的。所以怎樣在這方面，在今次你的這個諮詢過程裏面，相信你都會收集到好多不同的意見，而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好好的契機，將這些意見真的是認真去分析，來到是為將來政府那個施政怎樣加強某一方面，尤其是基本法的普法那個教育那方面，我想即是提一提司長在這方面關注一下。另外，剛才亦都好多議員，我自己亦都是對剛才有個別的這些這樣的不守法，在這個議事殿堂的做法，我們都加以譴責。所以我覺得真是希望真是媒體這方面亦都是如實地報導，真是。我們議員對於這一些的做法我們是好多都是要譴責的。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跟進少少問題，就是剛才我提問過一些問題，就未見有一個比較清晰和完整的回應。因為剛才提及到的，就是說，民主就應該尊重不同市民發表的意見的權利，這點我完全是同意的，無論他是，總之他是市民，發表意見都是對的，都是需要的，但是現在我剛才所提問的，就是我針對的，

就是說究竟政府現在這個這樣的諮詢的模式，即是說將投票那種少數服從多數同諮詢的又沒有辦法核實那個表達意見的人的情況下，又用少數服從多數的方式來到去決定一個方案，究竟這個是不是存在問題呢？當然了，剛才講到尊重市民發表意見，但是，如果在個諮詢過程中，真的是出現了，剛才講到小朋友簽名這個問題，剛才有人話，小朋友應該有資格表達意見的，這個亦都是因為，剛才陳議員就話：究竟是不是？的確呢，崔議員都證實了是的確有這樣的事的，不過是肯定他是應該有權發表意見的。甚至有議員話，如果那些外勞黑工都在發表，遊客都發表意見的時候，就可能是災難性的，但是這個災難性就的確是司長所確認的，因為司長公開表達過，就算是遊客、外勞，都是可以表達意見的，那這個災難性就不是一個虛構出來的了，而是一個現實，真的是有這樣的事發生，而司長肯定可以這樣做，這個才是最大問題。市民發表意見，有好多社團去組織市民去表達意見，沒問題啊，可以啊，但是問題就是說如果出現一些不正確的做法，比如真的是外勞、黑工、旅客都可以去發表意見的時候，就影響到，而政府又用一個少數服從多數的方式來到去決定個方案的時候，那這個就是大問題了。在這點上面，我覺得就是，如果，甚至剛才講到，有人話，拿著電話簿，個人名去抄落去簽名的，究竟有沒有這樣的事呢？我剛才問了個問題，朱局長，我問了個問題，就是說，遇到那些名是同名的時候，你就只是扔了它還是去研究一下他究竟他有沒有，甚麼原因是重複了呢？是因為他自己在不覺意在不同的團體那裏簽了名而重複，還是有人冒認他簽名而重複呢？這個是問題來的，但是我就聽不到有回應。我覺得這點上面是需要正視的，因為這個政制發展是一個好嚴肅的問題，不應該因為一些做得不夠好的地方或者因為一些違法的行為，即是如果是真的是有偽造文書的時候，而影響到我們政制發展的諮詢的時候，影響到我們根據這個諮詢而去制訂一個方案的時候，那這個就是一個大問題了。這樣，我覺得，我不是批評那些人發表意見，我是尊重各位市民發表意見。這個第一，這個前提，第一。第二個就是說，剛才一直有人同我講，講緊今次諮詢是一次公民教育，亦都指好多人是不認識基本法，但是呢，剛才講到，高議員講到，高天賜議員講到那五步曲的問題的時候，的確的，你打開本基本法，我就發覺高議員他是熟讀基本法，他才說不應該有五步曲，因為基本法的附件一、二的第七條，附件一的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是很清楚的，三步曲而已。不過沒問題啦，既然人大常委作了決議，要……不要說它僭建了，總而言之多了兩層，我們就：好啦，人大常委作了決議的時候，我們就接

受，但是就同基本法無關的，就不能夠說高天賜議員不熟悉基本法。其實你讀一讀基本法，我們都是行家，大家看看，識字的嘛，我們，是不是？另一個就是，即是講到公民教育過程中，亦都好重要一件事，就是說，我們在進行這個諮詢的過程中，公民教育所提供的，我自己都是教師，提供的必須是一個正確的信息，如果你的信息是不正確的，是誤導市民的時候，這樣的情況下，就是有一個好大問題的，這樣不單止不是公民教育，而且是一個影響、損害公民教育。很簡單的，你說今次究竟那個所謂主流方案有這麼多人去支持，他們支持這個方案的時候，會因為有人話：這樣我們支持這個方案就是民主發展啦！這樣，究竟加二加二加一百是不是民主發展呢？是不是立法會多四張凳在這裏就民主就發展了呢？是不是選委加多一百人的時候民主就發展了呢？這個問題，特別是加二加二那個，是不是民主發展了？我想，現在我這個階段不講，留待立法會那個時候才講。但是很清楚，這是加座位，加位置，不是代表民主發展的。我希望這一點上面，如果不是一個真正的民主發展而去告訴人家是民主發展的，去叫人簽名的時候，這個有誤導成份。講句笑話，如果我說澳門應該有皇帝的，我們支持崔世安稱帝，你支持崔世安稱帝就是民主發展了，這樣，而去騙人簽名，這樣一定是不對的，你明唔明啊？我這個重點在這裏啊，不是說你叫人簽名的時候你說它是民主發展而原來這個不是民主發展方案的時候，那這個就有一個問題。所以在這點上面，我亦都希望，作為公民教育，就算今次二加二加一百，一次的修改，這個得失自甚麼呢，但是如果個公民教育提倡個錯誤信息呢，就是禍延下一代啊，這個才是重要。另一個問題就是關於現在我們這個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現在這個方案，增加一百，是不是又等於體現到具有廣泛代表性呢？我看未必。而剛才又提到工商金融界一百人的問題，一百人要加到一百二十人的問題。我呢，應該就對工商金融界這個龐大兵團我有意見，因為實際上現在這個這樣的龐大兵團裏面，當然，你們是不是全部商界呢？當然，他是商界推舉出來的，他是代表著商界利益的。而更加重要的，就是說，你現在工商金融界，剛才有一位議員講，我們回歸之後十二年，現在的經濟這麼好，有這麼龐大的收益，都是靠我們的工商金融界。不要借人家條裙冚自己對腳啦，現在的龐大收益是來自博彩業而已，大家知的。好，不過不想花時間，工商金融界那一百人，我不是想幫博彩業去抓多些位，望一望這一百人，有幾多個工商……這工商金融界一百人有幾多人是來自博彩業的？為甚麼行內人要提出要增加博彩業這個界別呢？很清楚嘛，工商金融界是不是排擠了些因為沒有界

定，沒有按照行業，沒有按照澳門現時的經濟結構去分類的時候，導致了就是些行業，可能甚至是龍頭產業，都在這裏體現不到，所以要特別要求增加博彩界別，個原因在哪裏啊？就是這樣了。我記得我以前這裏有位同事，不過現在已經不是了，不是議員了，以前有位同事都講的，工商金融界，那個商會，門埋門，那些甚麼啊？我引用那個講法：那些小商小戶代表我們工商金融界，我們這些真的大企業就沒有位。是他講的，我不想講是誰講的。這個很明顯了，現在這樣的結構，很清楚是有問題的，是不是？所以我很希望，即是工商金融界，你說因為這麼龐大的產業，所以要工商金融界增加多些位呢，我們就完全是不同意的。亦都，事實上，在我稍後提出的辯論裏面都指出了，資本主義社會不是說要對資本家傾斜的，不要搞錯了這件事。最後，就是剛才亦都有好多議員提及到，就是說，我們這個，在一個這樣尊貴的殿堂裏面，是不應該出現不理性的聲音。老實講，我做議員之後，好多人叫我做尊貴的議員，我就不敢認了，我說我來自基層，我一點都不尊貴。市民怎樣講立法會的？很尊貴嗎？垃圾會！真的是這樣講的，不是假的。你有幾尊貴呀？而最重要，你不理性，喂，我們成日被人批評啊，知唔知啊？就是說你好理性，你理性都爭取不到的。喂，你理性就是甚麼啊？在這裏同你講道理，是好理性，大家去有一個互動的情況下，你看到個進步，這樣你理性吧，你說不是，你原來去理性，人家不同你講理性的時候，那你有甚麼辦法啊？我們是經常被批評，認為我們太理性。我們現在仍然都是保持理性，如果是不理性的話，如果將來的社會要選擇一些不理性的人來到去議事殿堂來到去爭的時候，當然，個社會放棄我們的，不會揀我們的，會揀一些更加有不同激烈手段的人來到去進入議會，就不會揀我們。這樣，我希望，即是，剛才我提了幾個問題，希望司長都作出回應。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只有一點補充的，就是關於這個政制發展方面，本人入了來立法會，其實見到司長，我都好多次有機會，我都問司長，你幾時啟動？是不是啊？

買菜啊洗米啊按掣啊，這樣。亦都有多次質詢，書面質詢啊，朱局長啦，怎樣去收集意見。朱局長去年十二月都答了高議員有二百幾份。我擔心的是甚麼呢？就是政制發展對澳門來講其實是相當之重要的。過往來講，我們是無時間表無路線圖，甚至是無準備，現在，你看看，幾個月裏面，嘩，司長洗米煮飯一次過搞掂晒。我發覺好似個廚房突然之間快起上來，我覺得是快餐。這麼急就章去做一些事，你不要說沒有粗疏沒有不足，騙人吧，我想司長你都要承認這件事。未來我們怎樣行。今次我們解決了二零一三、二零一四，第五屆行政長官呢？第六屆立法會呢？是不是到時又好似現在這樣幾個月時間“呬”一聲這樣又炮製了一個所謂方案出來又解決呢？我們要長治久安，我們就要有一個前瞻性有發展性去想問題。我不知司長你會不會繼續擔任行政法務的工作下去，無論誰做都好，我希望所有政府的官員有關的同事，就澳門未來的政制早些做一些預備的工作。好似話，剛才同事講，普法的工作，教育的工作，推廣的工作。今次這一個諮詢由最初期，大家在這個所謂調查裏面都知道，好多市民是不清楚的。聽了意見之後，不可以說政府沒有做事，已經加強了，認識的人多了些，但是是不是能夠普遍令到每個人都去了解和認同呢？好多市民是不是清楚知道究竟甚麼是直選甚麼是間選甚麼是委任的時候就已經簽了名或者已經表示了態度？到時的時候其實為整個社會來講是不是一件好事？所以，先要教識他們，知道是甚麼，知難而行易，你做好知的一步，就不會行到今時今日這一步這麼舉步為艱。

多謝。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剛才幾位同事都提到，好多次地提到，說今次諮詢裏面，我們這個諮詢工作沒有核實身份，之後又用這個少數服從多數的方式令少數人接受這個意見。這裏，我想解釋一件事的，就是我不理解怎樣提出這個少數服從多數這一個問題。可能剛才歐安利議員都提過，這次不是一次公投，我們不是在這裏搞緊一次公投，不是在這裏搞緊一次選舉，我們在這裏做緊一個諮詢，這裏並沒有說少數服從多數的問題。而且，最重要的一點是，

政制發展的主導權，我想，我們好多市民都明白，是在中央政府的。現在的方案是能夠被各方接受的一個好方案，這樣，於是，這一個方案才得到廣大的市民接受。這樣，我認為，我們好多同事都提到，就是說，這一個反映了這麼清晰如此反映了民意的一個方案，被一些反對的意見污蔑為一個假的方案一個假的民意，我認為這個是對表達支持的一個廣大的民意的一個污蔑。

主席：好，請司長作一些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亦都多謝這麼多位議員提出他們的不同的意見，包括一些問題。我回應，我稍後亦都會請其他的同事作出回應的。

我們亦都是認同，有好幾位議員就提，我們今次提這個方案，這個修正案，是絕對不是倒退的方案，而是一個民主的進步，是符合循序漸進，符合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的。這樣，如果是講依照一個已經人大，或者基本法所訂的一些法律的程序來做，這個方案亦都是符合這個這樣的程序的做法。我們事實上，按照澳門的實際的情況，是需要一步一步地進步。剛才賀一誠議員你都提了，你都計了個數，包括比較香港方面與澳門，我們是絕對看到這個是按照澳門的實際的情況。而事實上，我們亦都是今次提到這個方案出來，除了依照所有的法律既定的程序，我們一件事，就是很明顯的，就是得到大多數澳門的市民提出來，擁護，而且是認同，是支持這個方案的。所以特區政府就是接受這一個提出的意見。我們認為，這一個方案是絕對是有民意的基礎，而且是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我剛才亦都是反覆地講了，我們人大常委在二月二十九日所訂的決定裏面所講的原則，我們完全符合這個原則，而且完全符合澳門的市民這個意見。十六萬幾的意見，剛才陳美儀議員你都提了，其實大家是非常之支持，各社團、市民，踴躍參與。如果我們說這麼多市民是這麼踴躍去參與這個過程，都說是有水份，我覺得很不公平。而這個是對這麼多人去支持去推動的工作，是做一個否定，我覺得這個是絕對是不可以接受的的一個指責或者一個批評。當然，在這個過程，剛才何少金議員都是提了，我亦都剛才講了，我們的政策，諮詢的指引，其中一個就是說我們不斷地檢討，工作永遠都有空間做得更好。比如我剛才講，第一次的諮詢的過程，檢討了，第二次的諮詢的過程做得好些。這樣，我們亦都是不斷地收集，而且是參考大家提

出的意見，包括在比如基本法，對學生多些教育，對學生多些宣傳，我們完全接受這些這樣的批評及這些提出的建議。我們一定會在這裏加大我們的宣傳及加大我們的真真正正對基本法這個認識。但是大前提真的是今日在這裏大家討論這一個修正案的草案，是完全符合所有的程序，完全符合市民，澳門市民的意願，所以這個是有極度的民意的基礎。關於說諮詢的模式，我想請朱偉幹局長作出，亦都是同大家講講這個情況。另外，就是朱琳琳局長就是在這個搜集意見或者是去到不同的區域在收集大家的意見的過程，我們亦都希望就是可以一一同大家議員分享。

多謝主席。

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今次第二階段，亦即是這個第三步曲的有關的意見的收集及整理方面，其實在不同的場合，包括我們特區政府在做了前期的記者招待會及我們在社會上，亦都有公開的。我相信，澳門的市民通過好多途徑，亦都清楚知道究竟今次我們的收集了諮詢意見之後的整理的工作。現在這裏，亦都再略略概括地再講多一次，就是說，在我們前期的，特別是在這一個四十五日的諮詢期的前面的四十四日裏面，即是三月十日到四月二十二日，這段時間，其實特區政府已經是，已經有一個比較上，從各方面的安排，包括資訊設備，資訊軟件，人員的安排，流程的安排等等，已經是部署了及安排好的，亦都是得到了政府的各個部門的支援。在這個問題之前，即是二十三日之前的日期裏面，我們基本上能夠將所收集到的意見，每日都適當地輸入了有關的資料。到了廿三號當天，我們在單日裏面收到比較多些的意見的，達到差不多十萬個意見。這十萬個意見，根據各個社團當日遞交給政府的時候，他們亦都有向外界公開地聲明，就是說，所有的意見，亦都是在整個四十五天裏面的諮詢期裏面，是通過不同渠道不同形式收集到的，不過就是在當日遞交給我們。我們在接到這些，特別當天單日收到的多數的意見，特別多的意見那日裏面，我們亦都增派了各個公共部門的人手，包括公職局，法改局，這個法務局，民政總署，身份證明局等等各個部門，是超過，是將近達到，是超過二百人在工作的。他們包括了輸入啦分析啦整理啦支援啦後勤啦等等的工作。在這裏的意見裏面，如果

是遇到空白的，遇到它裏面所填寫的有矛盾的，因為我們全部是用電子及電腦輸入去處理的，包括同姓名的，等等，我們都是不能夠將他的資料輸入個電腦那裏的。亦都是說，他們的資料遇到這些的情況，他是沒有計算到的。所有我們計算，去電腦資料處理方面，都是我們經過這樣的程序，然後計算到。當然了，在這裏，我們亦都有，政府已經解釋過了，我們今次是沒有作出身份核實，因為它不是一個投票，所以它只是收集意見方面，我們就沒有用身份核實的，但是有關資料的整理方面，我們是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是比較嚴謹的，比較公平公正公開的，科學的這樣來處理的。有關這些意見在我們得到了大部份的公務員日以繼夜地工作，包括了我們利用電子的軟件，各方面的配合，他們在假期裏面亦都日日夜夜地工作，是能夠在適當的時間，因為時間比較緊迫，所以我們在適當的時間之後，特別是在放假之餘，我們都工作，有些甚至到通宵達旦的。在完成了有關的資料的處理之後，我們就能夠在五月二號將所有的資料分析完之後，配合了這個整體的工作之後，然後將有關資料編製成總結報告。在這段期間，我亦都，本人，我們的同事，亦都落到各個區那裏回應到市民的邀請，包括七十幾場，而我大部份所聽到的，全部都是他們所表達的意見，是出自自己的本身的一個意見，是獨立的意見，而且，他們由他本人在個會員啊，社團裏面發表過意見。我亦都參加了各場的意見裏面，我是聽到，我是信服到，他們是本身是對這個有關的諮詢的文件的理解，然後發表他們的意見的。

多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因為朱局長已經答了，就不需要朱琳琳局長就回應了。

主席：就這個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這個修正案的草案的決議，一般性的，一般性，大家還有沒有甚麼意見？……沒有，就一般性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以下是陳偉智議員、區錦新議員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未能夠公平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利，以致絕大部份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還是未能夠有行使提名和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變了造成了是小圈子選特首。官商勾結、親疏有別、利益輸送，形成了痼疾。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及相關解釋，儘管澳門在基本法框架之內，將來都可以普選特首，但是二零一四年這一屆選行政長官仍然只能夠由選委會去選出。鑑於香港特區都要等到二零一七年才開始普選特首，那這次全國人大常委會不讓澳門特區在二零一四年這一屆用一人一票去選行政長官，是尚可以理解的。現在特區政府提出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不僅無助於對付小圈子選特首，官商勾結、親疏有別、利益輸送的痼疾，連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的門檻都沒有降低到。選舉委員產生的辦法亦都未有改進，並沒有任何實質的進步。我們期望，緊接著香港特區到二零一七年開始普選特首，澳門的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亦都應當隨即改進，一人一票，普選特首，根治小圈子選特首，官商勾結、親疏有別、利益輸送的痼疾。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以下是梁安琪議員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2011年12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作出解釋，明確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程序的五步曲。特區政府在隨後的兩個諮詢階段，做了廣泛深入及細緻的工作，既邀請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法工委副主任李飛，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等內地的官員及法律專家和學者來到澳門，就澳門政制發展的原則，法案修改的方向以及營造良好社會的氛圍，使政制發展穩中求進，進行了深入的研討。澳門法律界，學術界，各界的社團、組織和居民亦都通過了不同的媒介及層面獲得了充分發表意見的機會。因此，大家看得到，政制發展諮詢公開的意見既有長篇大論、引經據典的表述，亦都有基層居民樸實、直白的表態，既有署名詳細的人士，亦都有隱姓埋名或者選擇不公開的人士，但大家的目的都是一致的，是為了澳門政制發展的諮詢中克盡居民的責任，發表個人對政制發展的意見，

因此，諮詢的結果是值得我們的尊重的。特區政府在短短的時間完成諮詢意見的整理工作，工作效率是值得贊賞。我們寄望政府對對待民生的工作亦都有同樣的取態。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百分之八十六點四九的意見是認同二加二方案，關於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人數增加一百人至四百人，認同的佔百分之八十七點一六，體現了社會的共識所在，作為立法議員，我們都是認同這個方案的。因此，我們表決支持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及稍後會討論和表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的決議案。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對澳門的法案，我同大家，好的法案，我同大家一樣，一定會投贊成票的。所以，我今日，我對這個法案投了贊成票。但是對於怎樣更加可以去完善這個行政長官的推選委員會的選委的產生辦法上，確實，這個是我同大多數市民一樣，是很關心的話題。所以，唯一的建議，政府在這個問題的細節上，真的是必須要多聽意見，將來才會作出一個合理科學的理據去作出決策。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隨著政制發展第二階段的諮詢工作結束，特區政府完成了近十六萬份意見的分析之後，確立了以民意為基礎的主流方案，就是說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即是現在我們附上這一個，建議行政長官的選委會的委員

人數增加一百名的名額，本人是認同，是有利於擴大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代表性，滿足了社會各界的參政議政的要求，令到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更具認受性及廣泛的代表性。這樣，對於經過了廣泛收集民意得出來的主流方案，本人是認為這個是符合澳門社會發展轉型的需要及澳門現階段的發展的要求，有利於澳門社會各族群不同階層在政治生活中的均衡的參與，兼顧了社會各方面的利益，亦都是社會要求逐漸去擴大民主選舉的成份，循序漸進地去推進政制發展的訴求和目標是相一致的，因此本人亦都投了贊成票。另外，在過去的四十五天的政制公開諮詢的過程裏面，儘管社會各界紛紛提出不同的政見，出現不同的一些的爭論，但是最終都得以凝聚社會的共識，本人是認為這樣的討論甚至是爭論，已經是體現了社會是將有關的意見表達的一個多元性，增強了居民的民主的意識，屬於民主進步的一天體現。作為一個民主的社會，我們是需要包容和尊重不同的意見，同時亦都希望社會各界今後以這個的主流方案為依歸，放下諮詢期間的爭議，齊心協力、集思廣益地走好五步曲，循序漸進地推進澳門的民主政制的發展。

多謝。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議員、各位同事：

因為剛才我就對這個政制改革我沒有甚麼發言，所以我都作一些聲明，自己的看法。

因為我就自己認為我是最有代表性的，因為我亦都直選過，亦都間選過。當然，你們可以講直選難，間選亦都好難，你們想試下就可以試下。所以我覺得這次諮詢，其實，就我呢，就是代表直選和間選的市民都同我講話好支持這個諮詢，這個意見，所以我現在在這裏聲明，我會支持這個政制改革，行政長官的選舉法。

多謝。

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相信還有大概二十分鐘左右，我們明天才開始第二個議程了，好嗎？

這樣，今日的會議到這裏結束。

多謝司長和官員的列席會議。

2012 年 6 月 5 日全體會議摘錄

劉焯華主席：首先以立法會名義歡迎陳司長及幾位官員列席今日會議。

今日我們第一項議程就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的決議案。我先交給委員會主席陳澤武議員作一個介紹。

陳澤武：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2 年 5 月 3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決議案，該決議案於 2012 年 5 月 8 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和一般性討論後，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二十四票贊成，獲一般性通過。之後，立法會主席將該決議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為此，本委員會於 5 月 14 日、5 月 16 日及 5 月 31 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 5 月 16 日所舉行的會議，並向委員會提供了所需的合作。

本委員會根據《澳門基本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附件一、附件二所作的《解釋》和《決定》，並結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對上述決議案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經細則性審議，除個別議員外，委員會其他成員均認為，上述決議案及其附件修正案（草案）的內容，符合《澳門基本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的內容和精神，符合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既維持了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不變，又對 2014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作了適當修改，適當增加了 1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

在新增 1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具體分配上，修正案（草案）按照不同界別的實際情況，就分配名額作出不同的規定，適當增加了第二界別和

第三界別在選舉委員會中所佔的比例。經增加後，四個界別在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分別增加至 120 人、115 人、115 人和 50 人，並且第一、第二和第三界別在選舉委員會所佔的比例已非常接近。另一方面，修正案（草案）也就選舉委員會的任期、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人數等事項，作出了規定。

故此，上述修正案（草案）既體現了循序漸進推進澳門民主政制發展的穩定性原則，也體現了澳門社會的主流意見和適當性原則，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並兼顧了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

在立法技術層面，委員會認為決議案及其附件修正案（草案）的具體內容和結構編排，在技術上切實可行。

經對上述決議案及其附件修正案（草案）進行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本委員會認為，該決議案及其附件修正案（草案）已具備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必需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進行審議。

多謝大家。

主席：各位議員：

這個細則性審議由於它是獨一條，所以我們就將這個決議案的獨一條的條文及那個附表一齊審議一齊表決。

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在細則審案的時候，我首先想講，我是投了反對票，在一般性。今次細則性，我又想問多次政府，有關這個方案，在草擬的時候，對於澳門市民有沒有尊重？無論在第一次去收集意見和第二次，都是有好多水份的。在一般性，司長，你沒有答到我的問題，今次，我亦都好希望司長可以答到我的問題，包括早前你所回覆我的書面質詢裏面所講到，由朱局長簽出來的，有關確保吸納澳門市民的意見，是有待去完善，而不久將來就會公佈出來那個工作的。這樣，在這裏，我首先想知道，過了這麼長時間，對於諮詢這方面，來草擬現在我們細則性，有關這個法案，特區政府，司長你有沒有甚麼意見可以給我們，尤其是我早前有同司長分享，有好多嚴重

的問題是出現的，包括非澳門市民，黑工，遊客，外籍人士，不知是不是美國總統奧巴馬，昂山素姬，卡美龍，都有投票的，都是有被諮詢的，這種這樣的情況，由行政公職局收這些這樣的意見，給個收據，是否是尊重我們澳門市民？如果你是聽取有關修改附件一、附件二澳門的基本法，是不是應該就只是聽取澳門市民？為甚麼有這麼嚴重的事情出來？而司長你來過，你今次來的是第二次，小組會議我不計，好希望在大會可以清晰告訴我們，為甚麼有這樣的情形出現？不久將來會不會再這樣出來？其次就是今次的方案，我亦都問過一個問題，就是有沒有時間表，因為我們現在掌握不到，不久將來，特區政府對於民主對於政制這方面個條路是怎樣走的。尤其是個路線圖，司長你好鍾意講路線圖，我們的路線圖對於民主是怎樣走的呢？不要忘記，司長你這麼多年擔任行政法務的責任，是一直都講過……

（會場響起手機鈴聲）

主席：請記者閃咗部機佢。

高天賜：其實，在附件一、附件二裏面，早已經在零九年是可以修改有關選舉法的，但是，司長三番四次長期多年都講到沒有社會共識，亦都沒有條件去修改的，但是忽然之間，行政長官就出現，就說：現在可以了。這樣，我們不希望下一次都是有這樣的情況出現，很希望有個時間表，有沒有向中央要求或者建議有關我們的民主的及增加多些直選的議員的提議？這兩個問題，我好希望陳司長你可以直接及坦誠回答我這兩個問題。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當然了，對於現在這個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我是在一般性表決的時候，我是投了反對票的。為甚麼要投反對票呢？我們都希望個社會是有進步。大家都記得，澳門特區政府直到去年十月，都是仍然堅持澳門政制是不用改的，亦都沒有共識改的。用司長的講法，就是說主要就為了推動當前一

——當時——的區域合作，抓住發展機遇這些，這樣，就認為不需要改的，就認為這樣的時刻是不適合進行政治改革的，以免搞亂澳門的。而當時亦都有不少的我們的同事附和，認為澳門已經這麼好了，還做甚麼政制改革呢。當然了，對於一群既得利益集團來講，澳門就簡直好似天堂一樣啦，鍾意官商勾結就官商勾結，鍾意一手遮天就可以要風得風要雨得雨，咁改乜鬼啫，是不是？但是對於龐大的澳門居民來講，經濟的高速發展就沒有令到他們是同步分享到社會發展的成果，反而是生活在質素趨於下降。而面對一個落後的政制之下，官商公然勾結，利益輸送，貪腐嚴重，好多市民看在眼裏就怒在心頭，這個就說明澳門要改呢。正如溫總理所講的，經濟發展了，如果政治體制不配合改革，一腳長一腳短，不要講向前走，甚至企都企唔住。而溫總理亦都警告過，如果政府體制不改革，經濟改革所得來的成果亦都難於保住。對於溫總理這番說話，其實我們澳門人深有體會。經過十二年的實踐，我們澳門人都看到，特區的民生問題不保並沒有因為經濟發展而得到改善，而問題就是在於不民主的政制。所以民生、經濟、民主是需要配套好的，沒有配套好，就難免問題叢生。因此，循序漸進去建立民主政制，真正實現澳人的民主治澳而不是少數特權澳人治澳，才是澳門邁向健康發展的良方。不少的澳門人其實都好清楚的，沒有民主的政治制度，澳門的民生是永遠都改善不到的。所以政制要改，要邁向民主和普選，其實在民間是早就有共識的，在遠在這個政制改革開始之前，亦都有些團體已經開始做一些民意調查，已經是大部份的市民贊成澳門邁向普選的，這些一早已經是社會共識。但是特區政府一直都堅持不改，直到去年十一月突然問崔特首來到立法會就表示就是要將政制的發展作為今年的一個重要工作。亦都看得到，為甚麼會有一個這樣大的轉變，我不知道有沒有其他的因素，但是起碼在我的感覺上就是說特區政府在面對著社會要求政制改變的壓力底下，終於都面對現實來進行這個改革。這個改革一定是按照基本法附件一裏面的第七條，這個改革是有一個途徑的，這個改革就是一定是體現到，要追求到澳門的民主進步，政制的發展，無論你用更改也好用政制發展也好，一定是一個民主的進步，而現在看，在現時的我們這一個立法會的決議案裏面提及到的附件裏面的行政長官的選舉產生辦法，只不過由三百人變成四百人。老實講，三百人是一個小圈子，四百人都是小圈子。所以，更加重要的就是說究竟怎樣體現到個民主進步呢？不是說擺多一百張凳，澳門的民主就進步了的。其實，我們看到，喬曉陽先生來到澳門的時候，亦都看到中央政府人大常委的決議裏面，好強調就

是說我們需要建立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是需要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但是我們都知道啦，特區政府其實已經是有三屆的特首的產生，但是大多數居民是連特首怎樣產生都不知的，特別是那些選舉委員是怎樣產生是不知的，你說在這樣的情況下，這些選舉委員怎能夠具有廣泛代表性呢？所以，我就看下去，為甚麼我當時會去反對呢？就是因為你就只是三百加到四百，如果沒有任何的變化的話，一看，人多了，不代表個廣泛代表性是提高了的。我覺得這一點上面，中央已經是很清楚，要求具有一個廣泛代表性的時候，我們這裏就體現不到它的落實。我就希望司長解釋一下我們未來，當然了，現在這個層面上，正如三百變四百，你都已經是回家要變的了，而問題就是說那四百人是怎樣產生呢？怎樣產生是令到能夠體現到具廣泛代表性呢？這個是我的問題之一。第二個問題就是說，我在討論的時候亦都講了，為甚麼我們在我們那三百個委員裏面的時候工商金融界佔一百人，其實是一個最大戶的時候，為甚麼我們在現在調整的時候工商金融界不單止不減低，還是增加呢？為甚麼我們勞工界，勞工絕對多過老板的，為甚麼我們勞工界的數量會增加這麼少呢？我覺得這方面是，亦都，即是，上次在一般性討論的時候我們都問了這個問題，但是似乎到後來經過了小組的細則性討論啊，似乎政府仍然是堅持這個這樣的立場，我亦都希望政府能夠解釋下為甚麼我們會這樣完全是倚重於工商金融界，那個還要增加它的名額呢？這個我就希望解釋。第三個問題就是說，我們看到，在基本法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裏面是規定了，就是說，在第四個界別裏面，除了有立法議員的代表之外，還有市政機構的成員代表的。如果我們現在通過了這個，即是我們現在做了這個決議案的時候，亦都好清楚，是維持基本法裏面的規定的時候，究竟我們幾時會依法去重組有民選成份的市政機構，否則，我們如果沒有了這個市政機構，就令到我們這個基本法產生選舉行政長官的這個辦法其實是在法理上是有缺失的，令到行政長官的產生是不能夠按照基本法來到進行，這個，我覺得是對於一個澳門地區的法治，對於中國的法治，都是一個破壞。我亦都希望在這個階段能夠讓我們知道，究竟幾時去重新設立這個市政機構。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

有兩個高人曾經提過我們一些要注意的問題，第一個同基本法有關，他說，基本法整個起草過程當中，一定要留下當時討論的過程，討論的記錄，使以後的人明白基本法立法的原意。在一般性表決的時候，我都重申，當時基本法草委姬鵬飛主任等等，對澳門政治體制日後的可持續發展延續性發展的一個提法。為甚麼要這麼注重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呢？因為不希望讓其他人，日後有些人在這裏胡說八道。陳司長當年身為諮委，後來晉身為諮委常委。其實，整個過程，今日在座好多同事都親歷其境，但是，大家都變成了沈默的大多數，為了甚麼呢？為了保持現時穩定的，超穩定的政治體制、政治狀態，令到特區的政治體制發展不是起錨向前行，是原地踏步。在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這三百，或者今日提案所出來的四百人，那個選舉方式，都不能夠妥善地實踐喬副秘書長所講的有廣泛代表性、均衡參與的原則底下，我們就通過了，連將來會做甚麼，我們都不用理的，我們就通過了，這個是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是不是一個負責任的行為？民主是個好東西，但是民主更加要能夠買到東西。今日食飯的時候隔離檯在談著，澳門一片繁榮，樣樣事都欣欣向榮，尤其是樓價，根本呢，望塵莫及望樓興嘆，買不起的。但是，有屋冇人住，有人冇屋住，或者好多人迫埋響係一間屋裏面住。為甚麼造成這個貧富懸殊的情況越來越劇烈？為甚麼這個這樣的貧富懸殊狀況竟然會出現在特區的經濟收益節節上升的時候？特區政府錢多了，我們的居民不是應該開心多些麼？為甚麼個個都愁眉苦臉？個個都要政府派錢才可以減輕他們生活上的苦楚啊？就因為沒了民主，就因為他們的權利被剝奪了，就因為我們澳門特區政治體制設計的失衡了，令到社會上面的大多數都淪為了做甚麼啊？弱勢社群。甚麼叫做弱勢社群啊？弱勢社群是一個用來分析現代社會利益及社會權力分配不公平，社會結構不協調不合理的概念，是指那些由於某種障礙或者缺乏經濟政治和社會機會而在社會上面處於不利地位的人群。很明顯，弱勢社群的普遍特癥就是因為經濟政治文化機會的貧窮而造成個人沒辦法通過正常的途徑維護自己的基本權利及正當權益，從而無法改變自己的弱勢地位，所以就要靠甚麼呀？靠制度靠社會來到去糾正，賦予他們基本應有的權利。這些權利是甚麼啊？就是政治權利，包括了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言論集會的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人身、社會、經濟、權利及文化教育權利的內容等等，但是現在的情況是甚麼啊？澳門特區居民面對這些賦予的

基本權利，他行使的機會和享受的程度被剝奪了。澳門居民怎樣才可以成為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裏面的成員啊？入社團啦，還要做社團裏面的代表，做社團裏面的大佬，否則的話，你永遠是沒機會的。但是，就算入了社團，都只為附庸的一分子，這樣又算做甚麼呀？政府是不是要透過社團這些利益間接地給那些社團就叫做照顧了這一批弱勢的群體？如果沒有入社團的人士又怎樣啊？是不是被忽略的弱勢群體啊？政治體制設計的傾斜失衡，這樣就令到社會上面出現了不穩定的因素了，社會怎樣和諧呢，司長？司長，我都知道你身在其位，大家各有各從其主，我當然是跟我的上主啦。這樣，司長你要盡忠職守，你要推這個方案，其實我覺得對你太嚴苛的批評就不公平的，但是我亦都覺得，你作為司長，在這個職位上面應該有自己的原則和立場，無論思言行為上面都要表現你自己個人的特質。在這裏，我又找回些歷史文物了，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我想司長你都好熟的了，或者不記得了。當時提過，行政長官有關的產生辦法，如果是間接選舉，一班人再用間接選舉或者是推舉的方式產生，就很容易產生這一個政治的權貴集團，因為當行政長官產生之後，有權委任有關的立法議員行政會委員市政議員的議席各政務司和其他官員，就會出現了在推選行政長官的，就是這一班人了，而行政長官再委任這一班人裏面的特許代表擔任一些公職，出現了很壞的情況，就是影響行政長官在澳門的長期威信。較好的辦法就是盡早安排直接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同時，選舉委員會委員亦都應該在他的界別裏面由直選產生。選舉委員會裏面工商金融界佔一百人的比例是過大，不合理，希望盡早實現通過直選產生行政長官，不應該為了追求十年的穩定時期，規定到二零零九年才可以通過三個程序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一個由不民主的三百人選舉委員會推選出的行政長官，而行政長官又會對一些在選舉的時候特別賣力的委員論功行賞，賜予他們立法議員行政會成員這些特殊的政治利益，形成了你選我我委任你這一個在政治利益上面的互相糾結、榮辱與共的局面，這班人將成為壟斷澳門特別行政區絕大部份政治利益的政治貴族集團，而政治貴族集團的存在，將大大阻礙了社會的發展。二十年前的預言竟然在今日一一實現，這個是我們的悲哀。為甚麼我們既然有這個預知，既然有個前瞻性，我們不會改這個東西，司長你知道的，但是可能有心無力啦，或者礙於身份礙於職務啦，懂得放下才可以逍遙。我讀這一段歷史的記載，基本法在草擬過程當中的金石良言，目的只有一個，今日的投票，就算我們幾位議員全力反對，都很難力挽狂瀾，但是，唔使死，未來只要

我們有希望，可以復活的。喬秘書長講了，澳門只要出現一些配合的情況，不排除普選行政長官。二零一四，大局已定，二零一九，普選特首，眾望猶歸。司長，如果你不是這樣呢，你就有得留低。

唔該。

主席：有沒有議員要求發言的？……沒有。我看陳司長有沒有甚麼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回應幾位議員的問題。

其實，大部份，我們看到，特別在相關的委員會的詳細的意見書裏面都有的了。我們亦都看到，經過一輪和兩輪的諮詢，我們是獲得到澳門的大多數市民的支持的，這個，我們亦都是非常感激。比如我們講，今日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的這個方案，就是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在我們收到的十五萬三千零九十二個意見，絕大多數，就是等於八十七點一六個巴仙，即是說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一個意見都是支持這個方案的。我們看到，立法會委員會的意見書裏面，亦都是說這個得到，體現了主流民意的取向。我們起草這個方案的時候，亦都是按照我們既定的程序，法定的程序，嚴格地遵守基本法及相關的決定和解釋，我們按照這個程序草擬這個方案。我亦都想提醒，就是說，我們在五月八號，在立法會大會一般性討論這個方案，就是獲得到二十四票大多數的議員的支持通過的，這樣，今日在細則性這裏討論，我亦都希望可以繼續得到大家的支持。

關於高天賜議員提的，關於那些意見有些特別的名字，我們經過回去複查之後，我們是看不到有這些意見的收到。另外，我們所有的意見，除了市民提了不願意放上網，我們所有的這些意見，即是十幾萬的意見都是一一放上網，這個工作已經是做完的了，網上亦都很清楚可以看到。

另外，就是關於時間表。我們需要再重複，我們是獲得中央人大常委作出一個決定，而我們的決定亦都是按照所有的程序，就是我們今次所處理這個方案提出來，我們都是處理，就是二零一四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方法，所以就是，我們亦都要知道，這個是中央的主導權和決定權，所以這一個方案，我們都是提出，就是以二零一四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這個方案來做的。

關於區錦新議員提到，就是說施政的工作，事實上是行政長官在去年十一月，他提出，就是二零一二年的施政的重點的工作就是處理基本法兩個產生辦法的工作。我們今日其實在這裏已經行到所謂的五步曲的第三步了。所收集到的意見及所做到的工作，都是嚴格地按照這一個方向來到做的。事實上，亦都好像剛才講過，亦都是體現了主流的民意的。

關於市政機構，區錦新議員你都提了關於市政機構方面，相關的產生辦法，那個代表，其實我們是因應基本法第九十五條、九十六條的。如果有設立到，相關的市政機構，當然，這個就是按照這個來分配了，但是，特區政府直至現在，由回歸，我們是沒有成立到相關的市政機構的，所以，我們會繼續研究這個工作，但是沒有一個時間表，亦都是今次不會提出市政機構的代表方面的分配的。

陳偉智議員講關於姬鵬飛主任，我們上一次一般性的時候亦都有提過，我亦都不會在這裏再花大家的時間來補充的。但是我肯定，就是說，我們所提到這一個方案，今日大家在這裏討論的，而且獲得一般性通過的，是按照澳門的實際情況及按照澳門循序漸進這個方式來推進我們這個政制發展。

其他我沒有要補充的了。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啊：

我不知你是講大話還是你沒有做功課，上一次，我是，媒介都有的，全部後面都有的，你們行政公職局，電腦那裏抽出來的，奧巴馬、昂山素姬、卡美龍。我這裏給司長，回去。原來你做事做這麼兒嬉的，你竟然說查不到。非常之嚴重。現在我們正在講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竟然你絕大部份十五萬人，這三張東西，上次已經給了頭緒你看的了，應該回去做好那個工作，竟然你沒有。麻煩你，唔該你，影印這三份，因為我自己都沒有存底的，同時，每一位議員都給一份。我好失望，司長，你講這

樣的說話，非常之失望。原來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你竟然可以話沒有查到，既然你沒有查到，我都好失望，對今次來這裏。

主席：

我抗議離場。

主席：請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留在這裏，其實就比離開更加困難。好彩今日就早有準備，帶定支私家水。即是，望到司長呢，血壓都高幾度。但是，我都同我的同事談過，去留肝膽兩昆侖，不一定要全部走光。大家放長眼，看一下，將來誰是對是錯。我不敢再說自己都是對的，但是，剛才，讀二十年前的一番對基本法政制設計的說話，真是醍醐灌頂，但是很可惜，仍然有人執迷不悔。有時，想普渡眾生，都不是一件易事。基本法，我們行政長官或者我們的修改方式的五步曲現在去到第三步。雖然，屢次提出有關問題所在，但是好似於事無補。今日行錯這一步，第二日可能真的是要多行一百步或者一千步才可以回歸正軌。付出的代價，司長，你真的是要承擔啊。但是，澳門現時的情況，會看到整個體制的設計都是固步自封的，甚至用革命先行者孫中山先生的說話：世界潮流，浩浩蕩蕩，順之者昌，逆之者亡。我們有少少在做著逆天行事的事，不過，決定權在中央，中聯辦一早跳了出來，將這個黑鑊推了給中央，所以司長呢，你都可以逍遙自在的，到時中央怪罪下來的時候，或者中央有甚麼問題的時候，要雙規呢，都不輪到規管司長你的。不過，最壞的時候，又可能是最好的時候，我們做事不要成日這麼負面，太多負能量，負能量都會激發些正能量的。今次這個二加二加一百，被外面鬧到臭的方案推出之後，其實呢，引起了社會上面廣泛的關注和討論以及對違法亂紀者膽大妄為的批評，這個是好事來的。在這裏，我為甚麼要爭取再一次發言呢？就因為，我在這裏要特別要多謝一位署名克己的市民，他之前已經提交了信件給我們立法會的同事，提出了他對修改的一個法律的意見。當然，我們亦都有同事回應了，他的意見最終都不被接納和考慮，但是無論如何，有人關心有人再接再勵，這樣提出意見，證明他是關心我們的社會的，是關心這個立法過程，是不想我們行差踏錯，貽誤千古，而成為罪人的。他這一番積極的善心，好意，我覺得在這裏應

該表達一句：多謝。因為他仍然是認為現時是沒必要在修正案裏面新增相應的條文，子法不可以修改母法，修正案僅屬修改實體的內容，無須修改程序規範，未被授權就無權處理。這個是他的法律觀點，無論接受還是不接受，都應該加以尊重。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本來都不想再講的了，不過，剛才司長的回應我又不得不講多幾句。當然了，高天賜議員離場了，批評司長沒有做事，其實不是的，司長有做事的，最少有那個昂山素姬有奧巴馬，之後第一時間刪了它，這樣還沒有做事？應該有了，應該是算有回應的了。OK，我不講這個，因為這個是高天賜講的內容，我不講這個，我想講，就是關於剛才司長那個市政機構那個回應，我是覺得，即是這個回應就是好滑稽。因為基本法的設計就好清楚的，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規定了是有市政機構，亦都因為有這一個這樣的設計底下，這個政制的設計底下，才會出現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其中的第四界別裏面有市政機構的代表存在的，但是剛才司長的回覆就是說因為我們特區成立之後一路都沒有設這個市政機構，所以因此沒有了，那就沒有了吧。這樣是可以的麼？法律上可以這樣，你沒有了就沒有了的麼？很明顯的，這個。而關鍵地方在於甚麼？在於就是特區政府在零一年的時候是行錯了這步。當時我記得司長來到立法會的時候解釋，就話，可設立市政機構，於是我們就可設立又可可不設立，所以我們特區政府決定不設立，這樣來到去演繹。亦都好清楚講明，民政總署雖然是包攬了原來市政機構的這些工作，不過講的好清楚，不是九十五條九十六條所指的市政機構。問題就是說，這一個這樣行出這一步的時候，我覺得是好有問題，因為你是不符合我們基本法。我們成日都講遵守基本法，但是我們好清楚我們是不符合基本法那個規範的。這麼清楚，我們怎可能呢？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現在因為我們說，我們一個話我們不設立市政機構，就等於廢除了兩條條文。這兩條條文，現在全部基本法裏面條文，全部都是落實中的，但是我們唯一，一百四十幾條，全部都是落實中的，我們唯一就是這兩條是懸空的，是懸空了在那裏的，這樣等於是實質上是廢除了這兩條條文了。記得，無論基本法解釋權或者是修改權，解釋權是在於全國人大

常委，修改權在於全國人大，不是我們特區一個民政總署法案可以做這一個這樣的決定的。現在我們沒有了的時候，其實，當然，既然零一年錯了，錯了就去改嘛。既然我們今日進行這個修訂的時候，我們仍然是確定基本法這個規定的第四界別那四個來源，仍然是有市政機構的來源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重新去設立市政機構，令到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符合基本法的法理呢？如果不是的時候，很明顯的，是令到行政長官的產生是不按照基本法來產生的。不是司長你講有就有沒有就沒有，現在沒有所以就沒有了。這樣，那些法律……我記得司長都講了，當時剛剛司長做行政法務司司長的時候，有記者問司長：你不是讀法律的，你行政法務司搞唔搞得掂架？這樣，司長就回應：我識好多法律的朋友。你識好多法律的朋友可以請教一下法律的朋友究竟這樣可不可以呢？是不是可以話我沒有就沒有啦。這一個這麼兒嬉地對待基本法，我覺得是非常之不認同的。當然了，現在這個階段通過的時候，通過了之後，我們亦都仍然有機會的，因為今年是零二年而已……一二年而已，這樣，一四年才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我還有兩年時間，這個時間裏面，我覺得就不是司長說沒有沒有了，而是應該認真去考慮怎樣設立一個市政機構去填補這個基本法裏面所規範的政制設計的這個重要的元素。第二個就是說，剛才司長的回應就講到關於……司長沒有回應過關於工商金融界那個數量的問題，剛才沒有回應的，希望稍後都能夠回應。但是有一點你回應了，就說行政長官說今年是作為一個重要的將政制那個產生辦法作為一個重要的工作。我不是問你特首十一月的時候他所講的有沒有落實啊，我是說你十月份來的時候都還在說不用改呀，十一月就要改呀，為甚麼要改呢？很明顯就是受到社會的壓力需要改嘛，是社會的壓力需要政制是向前發展嘛，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需要改革嘛，需要能夠體現到民主的發展，我不是同你講特首講的有沒有落實啊。你又牛頭不搭馬嘴答了第二樣東西。我希望都是講清楚，因為政制發展其實目的就是要求進步，因為我們都很明白，小圈子選舉的特首，小圈子是一個，剛才陳偉智議員都講了，就算當年討論基本法的時候都已經提出了這個問題的了，我希望怎樣能夠改進呢？在我們實行著行政長官選舉，我們說是一個間選，間選你都要怎樣選，間選我無權直接選行政長官，你最少都給個機會我去選那些選行政長官的人，我們現在選行政長官的人都沒有機會選的時候，這樣怎樣叫做間選呢？不就是騙人麼！是吧？我希望這一個亦都體現到我們基本法落實的，亦都體現到我們澳門的民主進步的需要。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本來今日都不想再講說話了，因為上次我曾經表達了對這次政制發展方案的一些看法及我決定的揀甚麼方案的理由。當然，其實，在政制發展這個問題的討論上面，甚至是爭論上面，我覺得這個是一個正常，但是在今日聽完之後，我覺得有幾點需要在這裏再重申一下的。第一，剛才聽完一些同事所講，我覺得有幾點，作為社會上面，大家都需要清晰。很遺憾，剛剛高天賜議員他離開了，他講的事，我聽了幾次，好多次都想曾經提問。當然，他講奧巴馬我不知這個是不是注冊了只有一個人人才可以做，但是有一個很嚴峻的問題，就是關於黑工的簽名。我相信，如果，我不知政府有沒有去查，但是如果有人真是知道有黑工簽名的，不管是立法會議員還是居民，應該舉報。我不知高議員有沒有做過這件事。但是作為在議會殿堂上面，我覺得，這個信息是應該很清晰的。如果我是知道有我一定舉報。但是如果不斷地去講，何來證實這個是黑工呢？知而不報，到底有甚麼居心呢，我不知。第二個問題我想講的，亦都是今日在投票的時候，大家會就未來的方案去投票。但是我聽了一句說話，我需要澄清的。陳偉智議員講了，今日我們的決定，對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千萬不要行差踏錯，貽誤千古。但是我很想講，你應該清楚，我們大家都清楚，今日我們的投票，是就著二零一四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這個不是涉及到千古的問題，而是在現階段向前行一步。我就只是想表達我自己的看法。

多謝。

主席：陳司長：

有沒有需要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關於市政機構方面，我不會再有補充的了，剛才已經講了。關於名額分配方面，我們看意見書裏面，都很清楚講，我們所收集到的五萬四千一

百個意見，就是大部份都是支持我們今日提出修正案的分配的方案的，佔了大多數的意見，所以這個就是回應了區錦新講關於工商金融這方面的分配。我們是獲得，就是大多數的人的支持的方案來的。

多謝主席。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不好意思，講漏了一句。其實，對行政長官的選舉，喬主任所講的說話，我想，所有的推委都聽到的，所有的，當日在現場的人都知道。澳門的行政長官選舉，未來是絕對不會排除一人一票的選舉。所以，這個，其實我們大家都知的。今日在這裏講的一些說話，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未來會怎樣，所以唔好屈人哋覺得是要為千古而承擔責任。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用字要小心，我都會好留心的。貽誤千古而已，誤了而已，未必就真的千古。千古就已經死了，誤了呢？有得救的，有得挽回的。正如我們同事關議員剛才都講了，行政長官的選舉不排除一人一票嘛，是不是啊？只要精神不滑坡，直選一定能夠實現到的，那這個就不會，到時就不會千古了，就反而變成了千古留芳。

多謝。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發表意見？……好，沒有的話，這樣，我就細則性將這個獨一條和附表一齊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都通過，三分二數。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以下是陳偉智議員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建立民主政制，是抑制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真正體現永久性居民政治

權利，真正體現澳人治澳的良方，同時亦都是順應社會發展，以公平競爭取代權貴提攜、任人唯親、裙帶關係的正途。

小圈子選特首，將百分之九十九點九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排除於行政長官提名及選舉的法定程序之外，絕對是不民主。平情而論，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後，市民的歸屬感已經顯著加強，而澳門整體經濟在中央政策支持下亦大有發展，但是由於政制不民主，本應可透過選舉權利促使當權者負責的絕大部份澳門永久性居民，當面對不公平不合理的施政的時候，都深感無奈。現在，特區政府提出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不僅無助於對付小圈子選特首，官商勾結、親疏有別、利益輸送的痼疾，連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門檻都沒有降低到。選舉委員產生辦法亦都未見有改進，亦都沒有任何的實質的進步，因此是不值得支持。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和相關的解釋，儘管澳門在基本法框架之內將來都可以普選特首，但是二零一四這一屆的行政長官只能夠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鑑於香港特區要等到二零一七年才開始普選特首，這一次全國人大常委會不讓澳門特區二零一四年這一屆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是尚可理解的。因此，緊接著將來香港特區到二零一七年開始普選特首，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當隨即改進，及早實行一人一票普選特首。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本人就表決作一個聲明。

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今年三月一號就已經公開明確，澳門根據基本法可以普選特首的，雖然這次人大常委決議對二零一四年的特首選舉仍然指定要維持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來選舉產生，這個決定都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怎樣體現人大常委決定讓行政長官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這個對於特區政府是一個重要的課題。現時決議了只是將個選舉委員會由原來三百人增加到四百人，實際上是沒有體現到任何的政制發展，任何的民主進步，而且亦都沒有辦法體現人大常委決定所要求的選舉委員會應該具廣泛代表性的要求。為了貫徹人大常委的決議，讓特區的選舉委員會名符其實，具有廣泛代表性，重要的是必須改變過去選舉委員會那種黑箱作業的產生辦法，尤其是在第一、第二、第

三個界別裏面的工商金融界、勞工界、社會服務界、文化界、教育界、專業界等等，這些各個界別，都必須在未來是要加以細分，由界別裏面的市民，或者在工商金融界裏面的商號一人一票去選舉產生選舉委員，這樣，這個時候才是真正的間選，亦都是體現選委會具有廣泛代表性，更加有助於體現特首的產生是具有真正的民意基礎。我多次強調，我們作為間選，我們就算在按照中央的決議，未能夠讓澳門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特首，最少都應該讓澳門市民一人一票去選出選特首的選舉委員會，然後才能夠體現了澳門的民主進步。

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修正案的決議案，經過多個程序，終於在今日在細則性裏面獲得通過。在社會上，議會外面亦都形成了普遍的主流共識。正如意見書所提及的，選委會的委員的增加，顯然有利吸納更廣泛階層人士的均衡參與，的確擴大了民意。對於本澳來講，是意義深遠的，雖然，對於有個別人士反對兩個產生辦法，而只是增加了一百個選委，一事情，不同的人看到的總是不一樣。當然，我們不可能要求所有的人都同我們一樣有相同的理念，相同的出發點，為了澳門的社會穩定、經濟的繁榮，市民能夠安居樂業，但是，非理性為反對而反對，執著己見，大家都在進步的路上時，偏偏選擇固步自封。不放過過去，不滿意現在，又怎樣談及將來呢。如果因為修正案無依照他們的意願就認為是錯，當政府、部門以至社會各界一同致力去解決社會的問題的時候，為整個社會去推動利民政策的時候，而個別人士就將社會所有的問題通通推到這個決議案上，認為因為無按照他們的意思去做，所以社會問題將一切依舊，所以是偽政改，這個論點顯然是混淆視聽，可以騙人於一時，而不能夠騙人於永遠的。

多謝。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是蕭志偉議員和我本人一個聯合的表決聲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草案決議案獲立法會高票通過，我們兩個人都是非常之認同的，在這個決議案上面我們都投了贊成票，是基於下列的原因的。

第一，隨著澳門社會的深刻變化，居民對提升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成份亦都是有一個強烈的要求，而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是既符合了澳門基本法的規定，亦都因應了社會發展的實際，大大提高了民主選舉的成份。

第二，由各界人士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名額有所增加，組成的比例亦都得到了適當的調整，使到各界更多具代表性的人士得以行使行政長官的選舉權，增強行政長官選舉的認受性。

第三，特區政府經過廣泛深入諮詢之後制訂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正案，是具有強大的民意基礎，是有利於維護澳門的政制發展和社會穩定。

這個修正案通過了之後，希望我們的特區政府盡快去制訂新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組成方案，以更加公平公正的原則去選取社會各界中更具代表性的人士加入這個選委會，使到二零一四年的行政長官的選舉能夠順利進行。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回顧澳門政制發展的諮詢和討論，從中可以看到部份市民，甚至立法會的部份同事都存在著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內涵和規定的了解不足認識不深的問題。尤其是部份人士，在政制發展的討論方式，僅著眼於從強調

澳門本地的視覺而忽略了一國的大局意識，更加漠視了澳門的政制必須遵守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從而引發了社會上和議會內就在這個政制發展的議題出現更多不同意見的激烈討論，甚至是抗爭式的場面。而有專家學者和市民認為，為了更有效地提升政府的施政效率，在日後，政府應該花更多的精力和時間放在宣傳及推廣和貫徹執行基本法方面，使到我們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內涵和規定更加深入民心，這樣才有利於澳門的長治久安，達致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多謝。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各位同事：

對這次的選舉法我是百分之百支持的，但是我聽到有些議員同事講，就說這些小圈子選舉，要懂得放下，才可以逍遙。但是，其實呢，講起放下這個字，就好多人放不下的。你看看一些小圈子選出來的小圈子的議員，他們一樣是由頭做到尾，都未給過任何人放下，難道你們的位置裏面真的是沒有人，只得你們幾個？這樣我真是悲觀了。講起間選，你剛才，他們講要合格，要每個社團每個人選出來的人才選，但是我們，我同陳澤武，真的是每個會，開完會，有所有理事同意，拿張票去投票，這個真的是合符你剛才所講的間選程序。你不信你可以調查清楚。再講起，說，你們有民主才有經濟，其實澳門的民主經濟發展實際好到不得了。你記一下十幾年前在葡國生活年代到今日，你們改變了幾多。你問那些市民的感應是怎樣的。讀書，十幾年免費教育，甚麼津貼都齊了。這個就是現實看到這個改革的正確的路線。如果你們都還堅持自己個人的利益出發點，你只是想每個議席成日都你們坐在這裏，其他議員一樣有這樣的抱負，為甚麼你們就不認同人家坐在這裏，而只有你們坐在這裏對呢？所以我覺得，希望，民主是要包容人家，要聽人家的說話，是尊重人家，而不是罵人家叫做民主。我希望大家都以後改變下，去接受這個現實的社會。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這個修正案的內容是符合當前澳門社會政制發展的實際的，因此我是認同和支持的，並投了贊成票的。由於旅遊博彩業作為本澳一個主要產業，從業員的數量是佔就業人口相當大的比例，因此，我建議，在選舉委員會裏面應該增加旅遊博彩業界別的代表，以便收集不同行業的聲音，並希望修正案通過後，特區政府能夠加強在民間的推廣和宣傳，令到市民加深對基本法和政制發展的認識，俾能正確地了解循序漸進的政制發展，才是最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

多謝。

第 11/2012 號法律
《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1/2012 號法律
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

由第 3/2004 號法律通過、第 12/2008 號法律修改及第 392/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行政長官選舉法》第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六十條以及附件一修改如下：

“第八條
組成

- 一、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四百名人士組成。
- 二、

第十九條
選舉方式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法人享有最多二十二票投票權，由最多二十二名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投票人行使。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第二十四條 候選人的出缺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廢止）

第四十一條 提名方式

一、任何候選人的提名須由不少於六十六名選委會委員以聯合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

- 二、
- 三、
- 四、

第六十條 選舉標準

- 一、

（一）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由投票人進行投票，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直至填滿獲分配的名額；

(二) (原(三)項)

(三) (原(四)項)

二、

—————

附件一
(第八條第二款所指)
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組和名額分配

一、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共一百二十人。

二、第二界別共一百一十五人：

(一) 文化界二十六人；

(二) 教育界二十九人；

(三) 專業界四十三人；

(四) 體育界十七人。

三、第三界別共一百一十五人：

(一) 勞工界五十九人；

(二) 社會服務界五十人；

(三) 宗教界：天主教代表二人、佛教代表二人、基督教代表一人、道教代表一人。

四、第四界別共五十人：

(一)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二十二人；

(二) 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十二人；

(三) 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十六人。”

第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法案)

理由陳述

一、前言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以下簡稱附件一修正案），從而完成了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的法定程序，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相關條文奠定了憲制基礎。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明確規定，“一、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維持不變，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條關於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由直接選舉的議員、間接選舉的議員和委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的規定維持不變。二、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2013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按照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3. 《決定》同時指出，“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應當符合澳門基本法的上述規定，並遵循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

4.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和上述《決定》，特區政府於 2012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就如何修改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以及本地區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的《立法會選舉法》和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相關規定展開了為期 45 天的公開諮詢。
5. 在為期 45 天的諮詢期間，社會各界人士、社團組織和廣大市民踴躍發表意見，特區政府共收到各類意見和建議 165,247 份。其中親身遞交 124,069 份、網上提交 40,303 份、郵寄 538 份、透過座談會上提交 227 份、傳真 69 份、電話 41 份。諮詢期間，特區政府收集了各類媒體有關政制發展問題的報導和評論 778 份，學術機構或團體所進行的民意調查 7 份。其中，社會各界對適當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已達成普遍共識，並認為在保持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制度框架下，適當增加選委會的委員名額，可進一步擴大選委會的代表性。

二、落實附件一修正案的內容

6. 附件一修正案第 1 條規定，“2014 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 4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工商、金融界 120 人；文化、教育、專業等界 115 人；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115 人；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50 人。…”據此，本法案對《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8 條第 1 款作出相應修改，將“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三百名人士組成”，改為“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四百名人士組成”。
7. 因應社會的發展變化，適當提高選委會中第二界別和第三界別的比例，將新增名額較多地分配給這兩個界別，是中產專業人士及社會新興階層希望擴大政治參與的訴求，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也是實現均衡參與的需要。此外，增加選委會委員名額後，對各界別新增人數在該界別分組內的分配問題，特區政府在參考政制發展諮詢中的意見和綜合考慮各界別實際情況的基礎上，建議對各界別分組的委員名額進行適當調整。即，對第 8 條第 2 款所指附件一規定的名額分配作出相

應修改。

8. 附件一修正案第 2 條規定，“不少於 66 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即維持《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現行六分之一的提名比例，在選委會人數增加至 400 人的情況下，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選委人數增加至 66 人。法案據此對《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41 條第 1 款作出修改。

三、其他方面的修改

9. 適當擴大法人選民的投票人人數，將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法人選民的投票人數由 11 人增至 22 人，可增強代表性及民主參與成份。因此，法案建議對第 19 條第 1 款作出相應修改。
10. 取消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的“自動當選”機制，以體現選舉的完整性，並提高選委會委員的認受性。因此，法案建議對第 60 條第 1 款（1）及（2）項作出修改，以及相應廢止第 24 條第 6 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1/2012 號法律
(法案)
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

由第 3/2004 號法律通過、第 12/2008 號法律修改及第 392/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行政長官選舉法》第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六十條以及附件一修改如下：

“第八條
組成

- 一、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四百名人士組成。
- 二、

第十九條
選舉方式

-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法人享有最多二十二票投票權，由最多二十二名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投票人行使。
- 二、
- 三、

- (一)
- (二)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第二十四條
候選人的出缺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廢止)

第四十一條
提名方式

一、任何候選人的提名須由不少於六十六名選委會委員以聯合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

- 二、
- 三、
- 四、

第六十條 選舉標準

一、

(一) 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由投票人進行投票，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直至填滿獲分配的名額；

(二) (原 (三) 項)

(三) (原 (四) 項)

二、

(一)

(二)

(三)

附件一

(第八條第二款所指)

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組和名額分配

一、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共一百二十人。

二、第二界別共一百一十五人：

(一) 文化界二十六人；

(二) 教育界二十九人；

(三) 專業界四十三人；

(四) 體育界十七人。

三、第三界別共一百一十五人：

(一) 勞工界五十九人；

(二) 社會服務界五十人；

(三) 宗教界：天主教代表二人、佛教代表二人、基督教代表一人、道教代表一人。

四、第四界別共五十人：

(一)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二十二名；

(二) 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十二名；

(三) 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十六名。”

第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一二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一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1/2012 號法律
(法案)
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

由第 3/2004 號法律通過、第 12/2008 號法律修改及第 392/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行政長官選舉法》第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六十條以及附件一修改如下：

“第八條
組成

- 一、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四百名人士組成。
- 二、

第十九條
選舉方式

-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法人享有最多二十二票投票權，由最多二十二名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投票人行使。
- 二、
- 三、

- (一)
- (二)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第二十四條 候選人的出缺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廢止)

第四十一條 提名方式

一、任何候選人的提名須由不少於六十六名選委會委員以聯合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

- 二、
- 三、
- 四、

第六十條 選舉標準

一、

(一) 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由投票人進行投票，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直至填滿獲分配的名額；

(二) (原 (三) 項)

(三) (原 (四) 項)

二、

(一)

(二)

(三)

附件一

(第八條第二款所指)

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組和名額分配

一、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共一百二十人。

二、第二界別共一百一十五人：

(一) 文化界二十六人；

(二) 教育界二十九人；

(三) 專業界四十三人；

(四) 體育界十七人。

三、第三界別共一百一十五人：

(一) 勞工界五十九人；

(二) 社會服務界五十人；

(三) 宗教界：天主教代表二人、佛教代表二人、基督教代表一人、道教代表一人。

四、第四界別共五十人：

(一)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二十二名；

(二) 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十二名；

(三) 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十六名。”

第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8/IV/2012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

I. 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透過第 632/IV/2012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和一般性討論後，得到立法會全體會議二十四票的贊成而獲一般性通過。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672/IV/2012 號批示，將該法案派給本委員會，並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前完成細則性審議工作並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三十一日、八月六日、十五日舉行了會議。除委員會成員外，立法會主席劉焯華、副主席賀一誠以及其他非本委員會成員的議員鄭志強、林香生、何潤生等亦參與了委員會會議。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朱琳琳、行政法務司辦公室顧問趙向陽列席了七月二十四日所舉行的會議，並就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作出了解釋和澄清。

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期間，立法會與政府雙方的法律顧問也就法案的內容進行了技術性磋商。在雙方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八月十三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

II. 引介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以下簡稱附件一修正案）已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予以批准，從而完成了修改《澳門基本法》附件一所必經的“五步曲”程序。根據附件一修正案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所引入的修改，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了《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由此正式開始了在特別行政區內部法律體系中修改作為本地區選舉法律制度¹ 重要組成部分之一的《行政長官選舉法》的立法程序。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政府提出本法案是為了落實附件一修正案的內容。“根據附件一修正案第 1 條的規定，2014 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 4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工商、金融界 120 人；文化、教育、專業等界 115 人；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115 人；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50 人”²，與此同時，附件一修正案第 2 條規定，“不少於 66 名的選委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故有必要在特區內部法律體系中，通過修改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對此加以貫徹落實；與此同時，在考慮政制發展公開諮詢期間社會各界對行政長官選舉法所提主流意見的基礎上，也有必要通過修改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對新增加的選委會委員在各界別及界別分組內的適當調整以及進一步完善選委會委員的選舉制度作出規定，藉此回應社會對此所表達的意見和訴求。

關於法案的具體內容，根據理由陳述，主要體現為以下幾方面：

第一，建議對《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8 條第 1 款作出相應修改，將“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三百名人士組成”，改為“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四百名

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先後於 2000 年、2001 年及 2004 年制定了《選民登記法》、《立法會選舉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法》三項重要法律，上述法律不僅較為完整地組成了本澳選舉法律制度的架構，並且對本澳的民主政制發展建立了較為深厚的基礎。對此參見特區政府所提交的《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的理由陳述中文本第 1 頁、葡文本第 1 頁。

² 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中文本第 3 頁，葡文本第 3 頁。

人士組成”³，以體現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增加了 100 人；

第二，建議對《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8 條第 2 款所指附件一規定的名額分配作出相應修改⁴；政府對此所持的理據是，“因應社會的發展變化，適當提高選委會中第二界別和第三界別的比例，將新增名額較多地分配給這兩個界別，是中產專業人士及社會新興階層希望擴大政治參與的訴求，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也是實現均衡參與的需要。此外，增加選委會委員名額後，對各界別新增人數在該界別分組內的分配問題，特區政府在參考政制發展諮詢中的意見和綜合考慮各界別實際情況的基礎上，建議對各界別分組的委員名額進行適當調整”⁵。

第三，建議對《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41 條第 1 款作出修改，以便落實附件一修正案第 2 條規定的規定，以體現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人數由現時的 50 名選委會委員增加至 66 人，但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的規定不變。

第四，建議對《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19 條第 1 款作出相應修改，適當擴大法人選民的投票人人數，將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法人選民的投票人數由 11 人增至 22 人，以增強選舉的代表性及民主參與成份。與此同時，法案建議對第 60 條第 1 款（1）及（2）項作出修改，以及相應廢止第 24 條第 6 款，藉此“取消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的‘自動當選’機制，以體現選舉的完整性，並提高選委會委員的認受性”⁶。

III. 概括性審議

一、關於提出本法案的必要性

政府提交本法案的必要性，一方面在於落實此前已經由全國人大常委

³ 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中文本第 3 頁，葡文本第 3 頁。

⁴ 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中文本第 4 頁，葡文本第 3 頁。

⁵ 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中文本第 4 頁，葡文本第 3 頁。

⁶ 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中文本第 5 頁，葡文本第 4 頁。

會批准的附件一修正案的規定內容，在特區內部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即第 3/2004 號法律中，引入必要的調整和修改，以保持行政長官選舉法與《澳門基本法》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相一致；另一方面則在於，藉此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之機，進一步完善行政長官選舉法中的某些制度，以回應社會在公開諮詢期間對此所表達的意見和訴求。對此，委員會認為已無需多言。

需要指出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並依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因而行政長官在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中具有雙重身份及雙重法律地位⁷，而有關行政長官的任職資格、產生辦法以及任期的規定是載於《澳門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以及《澳門基本法》附件一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之中。其中附件一第三條和第五條要求特別行政區通過本地立法，制定行政長官選舉法，以落實《澳門基本法》的上述規定。

故此，制定一部符合《澳門基本法》和反映澳門實際情況和要求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對於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和嚴格執行《澳門基本法》，非常重要⁸。根據《澳門基本法》及其附件一的有關規定，特別行政區於二零零四年通過本地立法，制定並通過了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為落實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並選舉產生第二任行政長官，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據。之後，針對行政長官選舉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為貫徹“努力提高選舉質素及穩健推進民主發展”的立法政策⁹，立法會於二零零八年通過了第 12/2008 號法律，對第 3/2004 號法律進行了修改，從而進一步完善了行政長官選舉制度，為 2009 年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提供了更為完善的制度保障。

⁷ 有關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的論述，請參見蕭蔚雲主編《論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制》，2005 年 3 月第 1 版第 57 至 60 頁。

⁸ 關於制定行政長官選舉法的重要意義，“因為它一方面是在落實《基本法》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即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和附件一的規定，通過選舉法對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作出規定；另一方面，由於在現行政治制度中行政長官居於各機關之首，其產生辦法特別重要，以致可以視為檢驗“澳人治澳”和《基本法》附件一第三款第一段明確規定的“民主開放”等重要原則是否得以落實的標準”。對此可參見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2/II/2004 號意見書中文本第 3 頁，葡文本第 4 頁。

⁹ 參見第一常設委員會第 5/III/2008 號中文本第 5 頁，葡文本第 5 頁。

基於澳門回歸後十多年的社會發展變化，特區政府按照循序漸進推進澳門政制發展的原則，根據既要保持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的穩定，又有需要對《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的兩個產生辦法作適當修改的要求，將兩個產生辦法是否修改作為本年度政府施政的一項重要內容¹¹。在依照《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為此所作的解釋和決定，並在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對政制發展的意見，特別是在充分考慮社會主流意見的基礎上，《澳門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工作現已完成全部法定程序。

提案人現根據附件一修正案的內容，提出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法案，是在本地立法中落實附件一修正案的當然要求，也是循序漸進推進澳門政制發展和進一步完善行政長官選舉制度的必要立法舉措。

二、關於本法案的若干具體問題

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依照《澳門基本法》及其附件一、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兩個產生辦法所作的解釋和決定以及附件一修正案的有關規定，針對法案中的具體內容，就以下幾方面的問題進行了討論和分析：

（一）關於新增選委會委員在各界別，界別分組內的名額分配

委員會注意到，就 2014 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附件一修正案第一條已經對經增加 100 人後至 400 人的選委會委員，在四個界別內的名額分配，作出了明確規定，即工商、金融界 120 人，文化、教育、專業等界 115 人，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115 人，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50 人。相比於現行由 3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第一至第四界別的增加情況分別為 20 人、35 人、35 人和 10 人，增幅分別為 20%、43.75%、

¹¹ 參見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文本 27 頁，葡文本第 29 頁。

43.75%、25%¹²。做出這種分配主要是為了擴大中產專業人士及社會新興階層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政治參與，並實現均衡參與的需要。

而在本地的行政長官選舉法中，還需要就第二至第四界別內新增加的選委會委員作出進一步分配，為此法案需要對該法律第 8 條第 2 款所指的附件一，即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組和名額分配，作出相應的修改。有關各界別及界別分組內選委會委員的名額分配情況，已載於修改後的附件一之中。政府對此所持的理據是“*特區政府在參考政制發展諮詢中的意見和綜合考慮各界別實際情況的基礎上，建議對各界別分組的委員名額進行適當調整*”¹³，委員會除個別成員外，其他成員均對此表示認同。

（二）關於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問題

委員會對於法案維持《澳門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現行六分之一的提名比例，除個別成員外，其他成員對此沒有任何異議，但在討論過程中，對於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問題，有非委員會的議員認為，適宜改進現行的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方式，現今的做法是各參選人須在同一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表內爭取不少於 50 名選委會委員的聯合簽署，這種方式可能會影響到候選人及時爭取下一位提名人的簽署，並建議改為每一個選委會委員自行提交提名表格，由於每名選委會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所以只可提交一張提名表格，與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的提名方式相似。

政府回應指出，現有的提名方式是以香港的做法為標準，於一張提名表格內集齊不少於 50 名選委會委員的聯合簽署。政府認為，現有提名方式在過去三屆行政長官選舉中運作順利，由此證明是可行的。若以後社會各界認為有需要修改，將再作考慮。

（三）關於由自然人選民直接投票選舉選委會委員的問題

在委員會討論過程中，有委員會的個別議員，建議政府研究將來可否

¹² 參見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4 /IV/2012 號意見書中文本第 5 頁，葡文本第 11 頁。

¹³ 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中文本第 4 頁，葡文本第 3 頁。

在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的選舉中，採用由自然人選民一人一票，直接選出選委會委員的方式，而廢止現行由已登記的法人選民在每一界別或界別分組中，選出選委會委員的方式。政府對此回應指出，這種建議涉及到間接選舉制度的根本性修改。為應對明年的選舉，行政當局將有專門性的工作小組，對此繼續跟進研究。

IV. 細則性審議

除了上述概括性審議之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對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法案的原則相符及法律規定在技術上是否妥善作出分析。

第一條——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

“第八條——組成

修改該法律第八條第一款，是為了反映附件一修正案第一條所規定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由現屆的 300 人，增加至 2014 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 400 人。

第十九條——選舉方式

修改了該條的第一款，將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法人選民的投票人數由 11 人增至 22 人，該條其他款項的內容維持不變。

第二十四條——候選人的出缺

刪除了該條的第六款，以廢除自動當選機制。

第四十一條——提名方式

修改了該條第一款，以反映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提名人數由現時的五十名選委會委員增加至六十六名。該條其他款的內容維持不變。

第六十條——選舉標準

刪除該條第一款第一項，以廢除自動當選機制，同時對該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行文進行調整和修改，將之作為其中的第一項，該條其他款項的內容維持不變。

附件一

按照附件一修正案的規定以及在公開諮詢過程中所表達的意見和澳門的實際情況，對 2014 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 400 人，在各界別、界別分組內進行適當分配。因此修改了該法律第八條第二款所指的附件一。”

第二條——生效

法案的修改文本建議法案自公佈翌日後生效。

V · 結論

經對《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進行審議及分析後，本委員會認為：

（一）本法案已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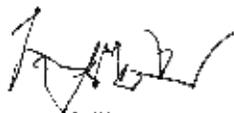
（二）在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全體會議上，政府宜派出代表出席，以便作出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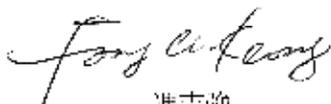
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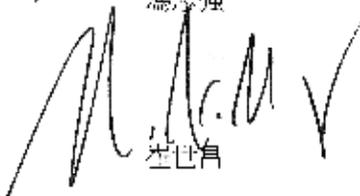
陳澤武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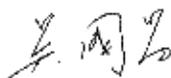
李從正
(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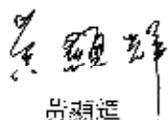
馮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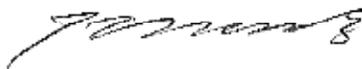
曾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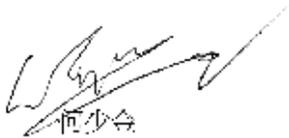
吳國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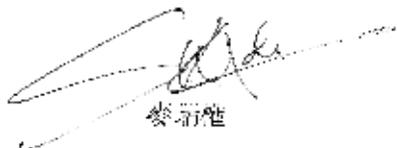
黃韻達



澳門金



何少奇



蔣經國

2012 年 7 月 16 日全體會議摘錄

劉焯華主席：好，現在我哋繼續開會。

我哋進入第二項議程“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請司長作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本人現在向立法會引介“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從而完成了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法定程序，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相關條文奠定了憲制基礎。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維持不變，而在不違反《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按照《基本法》第 47 條和附件一第 7 條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同時指出，“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應當符合澳門基本法的上述規定，並遵循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

特區政府根據《澳門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解釋》和上述《決

定》的相關規定，就修改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本地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的《立法會選舉法》和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相關規定，於 2012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展開為期 45 天的公開諮詢。

在諮詢期間，社會各界人士、社團組織和廣大市民踴躍發表意見。社會各界對適當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已達成普遍共識，並認為在保持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制度框架下，適當增加選委會的委員名額，可進一步擴大選委會的代表性。

為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基本法》附件一修正案的規定，以及在特區政府前一階段對《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改所收集到的意見的基礎上，本法案建議對《行政長官選舉法》作出以下修改：

1，將 2014 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由 4 個界別的 300 人組成，改為由 4 個界別的 400 人組成。

2，因應社會的發展變化，適當提高選委會中第二界別和第三界別的比例，由 80 人增至 115 人，將新增名額較多地分配給這兩個界別，是中產專業人士及社會新興階層希望擴大政治參與的訴求，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也是實現均衡參與的需要。增加選委會委員名額後，對各界別新增人數在該界別分組內的分配問題，特區政府在參考政制發展諮詢中的意見和綜合考慮各界別實際情況的基礎上，建議對各界別分組的委員名額進行適當調整。

3，維持《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現行六分之一的提名比例，在選委會人數增加至 400 人的情況下，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選委人數由現時的 50 人增加至 66 人。

此外，亦建議對《行政長官選舉法》作出其他修改，包括：

1，適當擴大法人選民的投票人人數。將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法人選民的投票人數由 11 人增至 22 人，以增強代表性及民主參與成份。

2，取消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的“自動當選”機制，以體現選舉的完整性，並提高選委會委員的認受性。

我的引介完畢。

多謝主席。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建立民主政制，是抑制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實現居民政治權利和體現“澳人治澳”的良方。現行嘅行政長官選舉制度，最關鍵嘅問題係小圈子選舉。小圈子選舉嘅實質就係將 99.9%本應有投票權嘅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都排除咗嘅行政長官嘅提名同埋選舉嘅法定程序之外，因此絕對係不民主，因此係需要作出改進。

當然，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嘅決定同埋相關解釋，儘管澳門嘅《基本法》嘅框架裏面將來都可以需要嘅時候普選特首，但 2014 年呢一屆係仍然會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喺呢點，我本人都認為係可以理解，等到，譬如香港 2017 普選特區，跟住我哋澳門再進行普選嘅籌備工作，係可以理解嘅一個步伐。問題就係在於，2014 年呢一屆行政長官選舉嘅產生辦法個關鍵嘅邊度。個關鍵絕對唔係去增加呢個小圈子嘅人數，增加選舉委員，而係點樣最低限度喺現有嘅限制嘅情況之下能夠做到讓我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大部份人可以參與當中嘅部份過程。雖然仲未能夠參加最後一個投票決定嘅過程都好，最低限度所有界別，咁多個界別嘅選舉委員嘅產生辦法係唔係可以盡可能做到由界別裏面嘅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一人一票咁樣揀選出呢啲選舉委員呢，呢個係法案能唔能夠爭取到進步嘅關鍵。咁而家提出呢個法案只係著眼於係咁增加下啲選舉委員嘅人數，其實係完全無進步，亦都唔係而家我哋需要著力做嘅工作。

喺度因此我問一問政府，究竟你有無研究過，係唔係真係你研究過唔存在任何一個界別嘅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係有條件去做到一人一票選出個選舉委員呢？應該就唔係。即使唔能夠一下子推廣到全部界別，都一定係用功能界別直選方式，部份界別照計應該可以開展呢個程序，但係政府喺整個引介全部準備都唔打算做呢個工作，因此令人覺得提出呢個方案根本係完全喺民主發展上面並無任何進步。

無論如何，本人都仲係要提出，就是說，既然全國人大常委已經作出相關解釋，我哋澳門特別行政區無論今次呢個《行政長官選舉法》處理成

點都好，但係再下一屆時候，我哋應該鄭重地探討澳門係唔係存在一個實質需要，我哋真係要普選特首，最快 2019。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就呢個法案都值得探討一下。當然啦，澳門嘅政制點樣前進，當然我哋需要中央嘅支持。3 月 1 號人大常委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嚟到澳門。因為 2 月 29 號通過咗決議，3 月 1 號就親自飛嚟澳門去解釋，話俾澳門人聽究竟呢個人大常委嘅決議係咩方向。當時我都在場，印象中有兩點非常之強烈嘅：第一就係澳門係可以普選特首嘅，因為呢個同過去一直話澳門係無得普選特首，因為《基本法》無寫，喬副秘書長就澄清咗，根據澳門《基本法》澳門係可以普選特首嘅。當然 2014 未得，但係就好清楚中央定咗調澳門係可以普選特首嘅；第二個好強烈嘅感覺就係咩呢？就係喬副秘書長強調，澳門嘅選委會唔應該被認為係小圈子選舉。呢點其實好有理由嘅，澳門嘅特首選舉梗係唔應該係小圈子選舉啦，梗係應該作為一個間選，應該有廣泛嘅參與，選委員有一個廣泛嘅代表性，所以咁就唔係一個小圈子，而係一個有公眾認受性嘅選委會，然後由呢個選委會去選行政長官，確保行政長官嘅民意認受性。所以就好清楚嘅。但是呢個唔係小圈子同小圈子有咩分別呢？最大嘅分別就係呢個選舉委員會無廣泛嘅代表性。因為喬副秘書長講得好清楚，佢亦都重新去解釋嗰個人大常委嘅決議，就是說係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嘅選舉委員會。

咁點解要特別強調具廣泛代表性呢？其實喺中國嘅政治語言上面，如果嗰段時間強調團結，就即係嗰時候唔團結；嗰段時間強調和諧呢，就即係意味住佢本身唔和諧。明唔明呀？呢個係中國嘅政治語言。點解要特別強調具廣泛代表性呢？其實就話俾你聽澳門過去幾屆嘅特首選舉個選舉委員會係無廣泛代表性㗎！咁所以就需要改變。點解無廣泛代表性呀？咁事實上係嗰嗰，無論我哋第一屆嘅 200 人……第一屆 200 人無得講啦，因為嗰時仲未回歸，咁你話要喺澳門嗰 200 人要透過一個廣泛嘅參與、廣泛

嘅選舉嚟選出嗰 200 人梗係有難度啦，呢個可以理解。到第二屆同第三屆嘅時候，個選舉委員會嗰 300 人大多數澳門居民係：佢點嚟架？石頭爆出嚟架？唔知嗰啲。大多數人都唔知嗰啲選舉委員點嚟嘅。當你連啲選舉委員點嚟都唔知，佢有無廣泛代表性呢？好清楚係無架。所以點解喬副秘書長嚟到耳提面命，記得一定要具廣泛代表性，然後先令到佢唔係小圈子。但我哋而家偏偏呢，我睇落去選舉法個產生方式無改啲，改咗啲數字咋啲，咁點會有廣泛代表性呀？唔係話係每一個界別裏面分咗界，以前連投票都唔使投，而家要投嘞，都只不過係局限嚟小圈子裏面投，小圈子裏面投，產生咪又係小圈子囉，又無廣泛代表性囉。呢一點上面我希望司長能夠解釋清楚點解我哋唔執行中央嘅政策？點解我哋當喬副秘書長講嘅嘢廢嘅？希望解釋一下點解。

第二個問題就係本來好似好具體細緻，本來唔應該入落去，不過牽涉到呢個《行政長官選舉法》嘅合法性問題就不能不提。我頭先聽到司長講，好強調我哋一定要執行遵守《基本法》，執行《基本法》。但係我哋無執行《基本法》啲。《基本法》裏面，我讀俾你聽呀，附件一第二點：選舉委員會委員由三百人組成——呢個原來嘅法律，嗰個《基本法》——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而第四界別就係立法議員的代表、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四十人。識字架我都，我諗你都識，不過唔知點解會睇漏眼。而家我哋出嚟，而家呢個《選舉法》呢就得立法議員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無咗市政機構成員代表啲。呢個牽涉到呢，喂，合唔合法架？澳門成日講要法治，唔好人治。《基本法》你成日話遵守都唔遵守嘅。就算過去錯咗，而家都應該改返好佢呀，應該加返市政機構成員代表呀，係咪呀？因為，司長，我記得講得好清楚咯，你唔好話民政總署即係啦，唔係架！因為司長講架嘛，民政總署唔係《基本法》所講嘅市政機構，咁個市政機構喺邊呀？市政機構令到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都缺乏咗合法性嘅時候咁點算呀？我唔知呀，因為可能仲有年幾時間，而家通過咗之後到 2014 年行政長官選舉之前都仲有機會設立一個市政機構嘅，不過可惜你而家呢度無啲，法律上無啲。無的時候，你叫點啊？如果通過一個咁嘅唔合法嘅法律嘅時候好危險啲，我哋立法會要承擔呢個法律責任。雖然係你擺個提案嚟啫，但係我哋立法會要承擔呢個法律責任，我哋唔可能通過一個唔合法嘅法律。

咁呢兩點希望司長解釋下點解。第一點解唔遵照喬曉陽……當喬曉陽

副秘書長所講嘅嘢係廢嘅？第二點解我哋唔遵守《基本法》？

多謝。

主席：請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我哋正正係落實中央人大常委方面嘅決定，所以我哋今日喺呢度討論嘅《行政長官選舉法》，本地嘅選舉法，就是具體咁樣將人大已經通過嘅相關修正案嚟落實。另外前一段時間我哋所諮詢得到嘅對本地嘅立法其他情況，我哋亦都係反映喺今日大家討論嘅呢個法案裏面。

我相信我哋係需要按照《基本法》，亦都係按照我哋個人大決定。我哋相關嘅程序，其實已經喺前一段時間，喺 6 月 30 號人大常委正式批准咗呢個修正案，我哋就喺呢度落實。我亦都想提醒大家，呢個修正案亦都獲得立法會超過三分二議員通過。咁各位在座嘅議員亦都係代表澳門社會、澳門市民。咁所以呢個就係中央落實咗呢個決定，我哋亦都反映喺本法案裏面。

關於市政機構嘅度，我想請朱局長作回應。

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唔該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喺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嘅《基本法》附件一修正案裏面規定，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參與嘅名額增加 100 人，包括工商金融界增加 20 人，文化教育專業等界增加 35 人，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增加 35 人，咁另外立法會議員代表，市政機構成員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嘅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嘅代表總共增加 10 人。

由於喺現時本澳特區尚未設立《基本法》所指嘅市政機構，所以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裏面就無成員嘅代表。呢種情況喺我哋 2004 年制訂嘅行政長官選舉法裏面，同埋 2008 修改該個法律嘅時候都係咁樣。今次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亦都係用返咁嘅方法。如果澳門特區設立咗市政機構，一定會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裏面佔返有適當嘅委員名額。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兩位嘅回應。

不過我提醒司長同局長，我哋喺早前通過決議案嘅時候，即係《行政長官選舉法》修正案嘅時候，我哋所通過嘅係喺第一點嗰四個界別裏面都仍然係好清楚寫住立法會議員嘅代表、市政機構成員嘅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嘅代表 50 人。係立法會呢度通過架。正如司長剛才講，係立法會三分之二嘅人通過。好了，然後交到去人大常委嘅時候，今年 6 月 30 號人大常委亦都係通過咗呢個決議案架，咁點解而家嚟到我哋本地立法嘅時候偷咗去呀？呢個問題嚟嗰，好清楚嘅，立法會通過決議案時候又係有市政機構代表，而人大常委決議又有市政機構代表，我哋點可以話我哋而家澳門無市政機構呀，所以就無個代表，咁呢個法律本身又好似存在問題。我唔係好明白朱局長剛才個解釋，就係話因為我哋而家無，所以唔使。如果係咁我哋《基本法》啲條文全部可當佢廢架啦，如果係咁！係咪因為我無，我就唔使？得唔得咁架？咁呢個法律本身嚴肅性即係點呀？因為《基本法》大家都知啦其實，而家 95、96 條兩條已經等於俾你廢除咗，市政機構第 95、96 條。我哋而家無咗個市政機構咁，咁呢個廢除咗嗰。請記得，人大，《基本法》呢，修改《基本法》，廢除兩條《基本法》，其實廢除兩條條文其實就等於修改《基本法》。修改《基本法》係全國人大嘅權力，唔係司長，亦都唔係澳門立法會，要搞清楚，唔好亂嚟！所以而家我哋咁清楚，我哋呢度通過嘅嘢嚟到而家嚟到呢度就仍然係無。當然我都明白朱局長講，我哋 04 年又錯咗，我哋 08 年又錯咗，係咪錯咗就一路錯落去呀？錯咗要改架，唔得咁架，打手板架。

多謝。

主席：有無咩回應添？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講到《基本法》，或者我請趙向陽教授解釋。

主席：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向陽：多謝主席，多謝司長，也多謝區

錦新議員這個問題。

我想先簡單看一下這個《基本法》附件一，關於廣泛代表性的問題。這個第一款講得很清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可是大家不要忘了還有第三條。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的名額。講的是組織，並不是講個人。所以說我們澳門產生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基本方式是符合附件一的這個規定。所以對廣泛代表性的理解，要從全面的來分析附件一的相關的條文。

關於市政機構的問題，確是一個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個比較長時間大家討論的問題。這個問題實際上大家只要再認真的看一下《基本法》95 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這個“可”字，從法律技術角度講，它是一個選擇性規範，不是一個確定性規範。大家可以比較《基本法》23 條：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這個“應”就是確定性的規範，不能你選擇，必須依法，當然時間上可以根據特區情況來決定。

那麼關於這個可設立的問題，過去有爭議說：喂，你講嘅過，邊個話係呢個意思嚟架？最近大家知道，去年年底人大常委有一個釋法，關於《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一第 7 條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特別解釋到“如需修改”是指的可以修改，也可以不修改。表明甚麼意思呢？也是一個選擇性的規範。因此在 2001 年的時候，大家知道我們就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了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那個時候政府代表，我們陳司長，也講得很清楚，這個名字很清楚，不是《基本法》95 條說的那個市政機構。而且這個法律本身是通過立法會通過的，通過以後也經過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那麼到了 2004 年的時候，我們制訂《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時候，這個也曾經被提出過，但是政府代表的解釋應該說也被立法會多數議員所接納，所以這個選舉法是通過了。2008 年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時候，這個問題，我印象當中，沒有引起太多的爭議，因為大家認為這樣處理是講得通的。

那麼好了，我們現在回到最近一次人大常委會批准附件一的修正案，是三分之二通過的。的確，裏面仍然保留了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為甚麼會保留呢？因為 95 條、96 條仍然保留，而且 95 條、96 條，正如區議員剛才所講，它的修改是全國人大的職權，不是人大常委會的權力。那麼在這種情況下，如果 95 條、96 條仍然保留的情況下，那麼作為它的附件，作

為《基本法》這個文本的附件，它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裏面第四界別當中它就不能夠因為你不產生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作為選委會委員，就把這個機構本身給它撤銷。這在立法技術上，或者說在保持法律統一性角度來講，那是不能夠做的，是不能成立的。

所以說，儘管在選委會第四界別當中沒有具體的分配市政機構代表成員的這個數額這個名額，但是它這個機構代表它將來在選舉委員會當中的地位，只要選舉法沒有修改的情況下，它就繼續保留。而在繼續保留的情況，我們不分配名額具體數字是符合《基本法》，也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議的。我個人認為它沒有抵觸。這個意見供區議員參考。

謝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主席，劉主席：

或者我再補充少少，關於特區政府嘅態度，對設立《基本法》第 95 條、第 96 條裏面所講嘅市政機構。剛才教授都提咗，我哋係可以設立嘅，但係現時特區政府係未有呢個具體的方案設立。因為係涉及方方面面，我哋再需要繼續研究，所以而家嚟講特區政府係未有提一個方案設立相關嘅市政機構。亦都係因為咁樣，所以個法律嗰度我哋就無市政機構代表。預計 2014 年行政長官選舉嗰陣時，因為呢個法律係面對 2014 年，咁我哋亦都唔會有設立這個市政機構。

多謝主席。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本來就唔想再就呢啲問題再廢唇舌，但係我覺得區錦新議員所提出嘅唔係雞蛋裏挑骨頭，而係實事求是咁希望官員嚴肅咁處理《基本法》落實嘅問題。可設立，12 年唔設立，為咩事唔落實《基本法》可設立嘅規定？唔好喺度玩文字遊戲。“應”、“可”、“如”，呢三個字本身嘅意義含意都唔同。

第二就係，講返附件一第三條，是呀，裏面所講嘅重點係乜嘢呀？劃分、名額。你可以郁，但係界別你不能夠剷除。各個界別邊種組織，你唔

可以任意刪除。你可以市政機構的代表名額你訂為零，OK，無問題，因為名額任你郁，但係你唔能夠將市政機構剔除於《基本法》之外。口口聲聲話落實《基本法》，口口聲聲話普及《基本法》，自己就唔去執法，有咩面目去對國家？係咪要中央釋法呀？你唔做就叫中央搞掂咗算數，錯咗就算數。唔可以咁架！如果你認為特區真係市政機構唔再適宜設立，咪叫直情係《基本法》裏面叫人大開會刪咗 95、96 囉。而家我哋頭先之前通過嘅全部都有市政機構，你而家就話因為咁所以我哋就唔落落去囉嗎？唔合理架，係咪呀？喺藥方裏面寫有呢隻藥你就要落，你唔係話醫生開咗藥單，點解無咗隻藥，哦，可落可唔落。唔落寫嚟做乜啫？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其實以前曹主席一講解釋《基本法》嘅時候就一定話大家無權解釋《基本法》，淨係得人大常委有權，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基本法》。剛才趙教授又咁去解釋《基本法》，唔知可唔可以，合唔合呢個法定嘅規定。我亦都唔知趙教授有咩背景，又或者人大常委授權佢解釋都唔定，我唔知。但係問題一個好關鍵就係話，的確，我都識字嘅，第 95 條的確係有一個“可設立”，即係話，我記得，剛才好清楚嘅，00 年嘅時候司長嚟引介民政總署個法律嘅時候都係話，政府就是解釋《基本法》裏面可設立即係可設立、可唔設立，政府就選擇唔設立。我記得好清楚嘅，當時司長都講。

但係問題就係而家唔設立嘅時候就的而且確將第 95 條、96 條兩條等於廢止咗。就算唔係廢止咗，最少係凍結咗。有無權將《基本法》兩條條文凍結嘅呢？呢個我係值得商榷嘅。

第二，就是說，好了，就算呢度有可設立、可唔設立，這個還是文字遊戲玩得到，但係我哋個決議案，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裏面個決議案呢，早排立法會通過嘅，然後跟住到人大常委決議通過，呢度無“可”嗎！佢話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係包括立法會議員代表、市政機構成員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無“可”嗎！如果你有“可”“呢”，“可”埋佢，就是說市政機構成員“可”有代表咁又唔同，但係

唔係咁寫喎。咁呢度無個“可”去解釋啦嘛，係唔係先？你剛才嘅解釋 95 條可以解釋個“可”啫，呢度好清楚無“可”喎，係好清楚規範咗係需要第四界別係由四個部份組成架嘛，係咪呀？所以我一定要追問呢個問題就係咁解囉。我哋而家無咗呢一嚟嘅時候，其實我剛才講就講輕咗嘞，澳門嘅法治，唔只澳門嘅法治呀，影響到國家嘅法治呀。一個國家下面一個特別行政區佢嘅行政長官竟然唔係按照法律規範嚟去產生的時候，係破壞緊國家法治呀。愛國愛澳呀？咁樣愛法呀？我希望大家檢討下啦，係咪呀？仲有機會架。你話，唔係，剛才陳偉智議員個建議都好架。市政機構代表點劃分呢？立法會議員代表 22 人、市政機構成員代表 0 人、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12 人、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 16 人，咁你都列返個市政機構成員代表 0 人，佢未有咪 0 人囉。咁都幾得意嘅。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陳偉智議員……高天賜議員……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關於 13 年嘅立法會選舉同埋 14 年嘅行政長官選舉呢兩個選舉辦法，《基本法》入面都寫得好清楚，附件一、附件二，應該係無爭議嘅。我真係好唔明白，我哋議會入面有幾位同事對呢兩個產生咁大意見，所以我好擔心係咪佢哋唯恐天下不亂。在座 29 位議員除咗阿……你唔可以講嘢之外……你都可以講，四個之外其他統統都唔出聲，即係贊成啦，唔唔唔先？大家都贊成呢兩個選舉辦法，係咪先？頭先啱啱選完 4 對 24，零頭都未夠呀你哋啲反對派。真係有問題呀。你哋好話唔好聽，香港而家個政治生態，梁振英未上台已經要佢落台，就係你呢班咁嘅人成日喺度搞嘢。一國兩制，97 香港回歸，99 澳門回歸，一國兩制，港人治澳，澳人治澳，點解咁多風波？點解咁多障礙？大家冷靜去諗下點解會出咁多問題？董建華未做夠十年，七年幾就落台，跟住你哋有部份人士開心。我哋嘅曾……曾乜鬼啊？曾蔭權又係，根本同人食餐飯，又搞出個軒然……咁大嘅風波。好了，梁振英大家都公認為一個唔錯嘅草根階層上嚟嘅特首，被選出來的，未上台，屋企加個涼棚又會搞咁大件事。嗰啲係咪借題發揮呀你哋？係有問題。呢啲咁嘅人，呢啲咁嘅類別，呢啲就係呢種類別呀！呢個真係有問題呀。我

諗有部份人裏應外合，裏應外合。

主席：我哋返返去我哋嘅討論嘅題目。

馮志強：阿頭話我哋大把時間，講咗三分鐘未夠啊。

主席：唔係，可以講，可以繼續講。

馮志強：梗係啦，我講下而家我哋澳門嘅問題同埋香港嘅問題，兩個都係回歸後，點解會出現咁多問題，就係有啲人唔想我哋中國強大，唔想一國兩制成功。呢啲大家都睇到，大家都睇到呢個問題。未上台已經叫佢落台，係咪問題嚟呀？輿論界係好有問題。點解佢哋會咁做先？點解會咁樣，會出現呢種情況？就係有啲外面嘅勢力，外面嘅勢力，係唔想我哋一國兩制成功。一國兩制嘅最大核心價值係乜嘢？就係要發展健康嘅資本主義社會維持不變五十年，另一樣嘢就行政主導，呢兩個就係澳人治澳，澳門回歸一國兩制嘅核心問題。而家有啲人，有四個，我哋議會，係專搞呢科嘢，係唔想一國兩制成功，逢中必反，逢政府必反。你無一樣唔反架。你哋提咁多方案，未有一樣話 yes，樣樣都 no 你哋。我哋唔出聲並不是認同你哋，根本我哋今日都廢事睬你哋。你哋講嘢亂晒籠真係，喻得出就喻。佢叫小圈子選舉呀？你哋啲壞分子唔通當係我哋一齊呀？小圈子選舉就係愛國愛澳人士，我哋定義就係咁樣，有咩唔啱呀？你哋都異類嚟嘅，你哋啲破壞分子有咩理由呢個圍內啫？你攻擊人我都可以攻擊你架。點樣官商勾結呀？你數出嚟呀！邊個係官商勾結，你講出嚟！特區政府成立後，做生意嘅人有無同佢勾結呀？呢度，你講邊個係同政府勾結嘅？唔通馮志強呀？你去查下有無擺過半寸土地，特區成立之後。我話呢啲人奴才性質，因為澳門經過幾百年嘅葡治，嗰啲咁嘅基因改變咗。我哋就叻嘞，我哋識得驚醒，我哋係中國人，我哋向前看，唔係佢哋成日話以前好，係咪啊？佢哋有奶便是娘。以往佢哋唔出聲架，葡治時代。香港都係呀，香港港英管治嘅時代香港啲議員唔會出聲，唔會走咁多人出嚟。澳人治澳就唔得，港人治澳就唔得，佢點會認同我哋中國籍嘅做特首得架！呢啲真係要經過五十年啲基因先會，幾代人先可以改造呢啲基因。而家就係咁嘅情況嘞，主席。佢哋啲基因仲係遺傳咗啲葡國時代、殖民地時候啲基因喺身上。我都唔明白佢哋點解。

司長：

我希望你夠膽同佢哋辯論下，唔好佢噏你又點下個酸薑蕎。我真係唔抵得我先講呢段說話。佢邊樣嘢唔係反對政府架？燒《基本法》又有份，佢哋，乜都有份，而家又講中央。大佬，你應該放低啦，六四事件，唔明解你咁執著，真係。我哋要向前看。實情六四你根本都唔了解個真實情況係點樣。如果六四民運成功，我諗我哋中國又陷於四分五裂嘅狀態，呢個必然嘅，你信唔信好。統統啲外國勢力從中作梗。實情我哋中國嘅嘢、澳門嘅嘢關人屁事咩，真係呀。你哋就搞屎搞棍。你哋又唔希望國家管我哋，希望我哋百分百澳人治澳，我哋又要搞下人哋，乜嘢旺啊呢個啊？啱啱吊頸死個個……

主席：馮志強議員：

返返去我哋討論度。

馮志強：我都係講呢樣啫，講正氣嘢，講正義嘅言論，啱唔啱呀？你都唔容許我哋議會冇咁嘅人物出現喇。逢中必反，逢政府必反，對唔對呀？我希望……你都係愛國團體出嚟嗰，係咪先啊？我哋唔出聲即係認同佢呀？我唔係咁架，我聽聽下唔對路我就會噏嘢，我一噏就……你知我啦，我一噏就口沒遮攔嘅，有咩得失你唔好怪，係咪先啊？你唔夠膽噏我都夠膽噏。你唔想我講我都唔講……

主席：好，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係，多謝主席。

仲有少少時間都要講下。第一，《基本法》自制訂以嚟，我係從未燒過《基本法》，亦都從未搵過《基本法》，要搞清楚，因為呢啲係以訛傳訛成日都係亂咁噏。從來都無搵過《基本法》，無搵過《基本法》，呢個第一。

第二，我哋最支持一國兩制嘅。正係因為支持一國兩制，所以，剛才，其實我同司長討論嘅時候，其實我就係維護緊《基本法》嘅基本尊嚴。因為《基本法》好清楚咁寫住架嘛，我哋依法辦事。呢個唔止係維護澳門，仲要維護埋國家嘅法治呀。有啲人嘅葡國基因真係慣咗，係咪都贊成，呢啲殖民嘅基因。我哋唔係，我哋有獨立思考能力。我哋覺得而家存在呢個問題嘅時候必須要搞清楚佢。呢個係法治嘅原則。這個就是希望呢……

今日我講咁多，我夠鐘嘞，已經，我仲有七秒啫，收聲嘞。希望能夠深入討論呢個問題。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喺立法會裏面我諗每個同事都有佢自己發言嘅機會同權利，但係每個人自己嘅睇法的時候，我想，只要唔去作一個人身攻擊，應該都係要被尊重嘅。因為是非得失，社會自有公論。剛才馮議員提及到香港嘅經驗，正正係我哋今日所擔心嘅問題。就係喺個行政長官選舉嘅過程裏面，其實前車之鑑，澳門切勿重蹈覆轍。呢個係一個善意嘅提醒。生喺澳門，生於斯長於斯，你話要將澳門搞亂唱衰，我諗除非佢利欲薰心嘅啫。

至於你話有咩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前歐文龍司長已經係一個好令人痛心疾首嘅例子。而家機場對面五幅批地仲喺度司法，已經要收回等等，證明咗如果我哋嘅政制係更加完善一啲，我哋行政長官本身嘅認受性更加高一啲嘅話，透明一啲，能夠普及一啲嘅話，喺佢嘅施政上面會更加暢順，更加能夠發揮行政主導嘅作用。否則嘅話，就好似而家梁振英先生咁，寸步難行，社會點會有和諧呢？

我喺呢度一路睇緊歷史。清朝洋務運動、維新運動，無論佢係改良又好、改革又好，其實都係希望個政府朝廷能夠千秋萬代。但係如果改革能夠成功呢，正如溫總所講，文革可能會重來，國家就會可能出現災難，又可能出現一個流血革命，呢個係絕對唔想見到嘅情況吖嘛。所以我哋頭先提出點解要市政機構，市政機構到而家都未有設立，點解仲要落返呢個名上去？我相信趙教授，你話，唔係名唔名嘅問題，而係法律本身我哋對佢尊重嘅問題。區議員提出，就算無名額，你寫返上去其實都係一個尊重，係對我哋立法會三分二議員之前所通過嘅，交俾人大常委會所備案嘅一個尊重。我哋唔可以話無咗就算啲，要有一個交待。我哋從這個這樣的法……不是從法律，還是法源、法治嘅精神嚟到睇問題吖嘛。老實講，如果你覺得市政機構為澳門已經唔再適宜嘅話，咪申請人大方面將《基本法》95、96 刪除囉，無問題，只要人大接受就得，因為一切決定權喺中央。中央交

落嚟嘅任務，中央交落嚟嘅條文我哋要切實執行，唔可以偷換概念，唔可以移樑換柱。呢個係一個提出、一個提醒，但係如果做得唔好嘅話點呀？咪亂囉，咪有爭議囉，咪將來發展時出現缺陷囉，出現缺失，甚至《基本法》唔能夠落實，特首的認受性又被質疑。種種嘅禍患，種種嘅不幸就源諸最初做得唔好。所以呢個小小嘅執著，或者對於《基本法》嘅堅持，希望有關當局切實去諗一諗。或者如果搞唔掂嘅，咪交俾人大去處理囉。

唔該。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對唔住主席，頭先我都唔記得講。

呢兩個選舉產生辦法，政府係做咗好大量嘅工作。經過四十幾日嘅公開諮詢，亦收到十六萬五千幾份意見書。頭先嗰位兄弟成日講尊重，而家政府咪尊重囉，尊重民意，主流民意吖嘛，係咪先？增加兩位直選、兩位間選，咪尊重民意囉。喂，中央批准咗架。話你聽啊，以後都係啊，第五屆、第六屆、第十屆都係咁形式選出嚟架，你唔好發緊夢啊，你估你四個話改就改啊？你問下其他坐喺度呢啲先啦！我哋統統都係有代表性架！呢個社會係需要平衡嘅，如果唔平衡，乜嘢管治啊？階層統治呢個社會仲有命嘅？而家我哋資本主義社會，資本主義社會係以乜嘢為中心？你返去諗下啦。資本主義必然係產生貧富懸殊，但係經過第二次分配、第三次分配就將呢種咁嘅關係拉返近啲。呢個自然架嘛。我哋睇返歷史，平均主義者係普遍貧窮，飯都無得食啊，我話俾你聽啊。共產黨都改啦，中國特色嘅社會主義啦，都係向資本主義靠近啦，傻仔！係咪先啊？

今次政改，喂，係尊重民意，係百分百尊重民意，主流意思係咁架，喂，輸打贏要啊？係咪輸打贏要啊？咁就叫做民主啊？你代表幾多個聲音啊？坐喺度幾多把聲啊？講事實吖嘛。主流意見，全部都係，而家呢個條款係最好嘅，增加一百人，行政長官，立法會增加四席：兩席直選，兩席間選，下一屆係 33 人，有咩唔好啊？係循序漸進吖嘛，大佬，唔係你鍾意改就改，統統直選，間選啲係垃圾，點可以咁樣架？厚此薄彼啊？其他坐喺度對社會無貢獻啊？係你哋先有貢獻啊？你咁叻你去養工人啊！你學得我哋隔離嗰位梁小姐養幾萬工人啊！你得咩？你養自己都未得掂啊！成日要講民主。民主可以當飯食啊？神經架你！大佬，而家最好啊。而家澳

門社會太平，幾穩定。最緊要先穩定，如果個社會唔穩定，個個都要出位嘅，亂晒籠，話你聽吓，係咪先啊？個個都想做議員，有無人選你得架？有無人認同你得架？各有前因啊，唔該你諗下嘞。你哋幾位做咗身貴嘅議員，可以肆無忌憚噏得就噏，成日話我哋官商勾結，你眼見咩？你睇到咩？你搵證據啊！你而家講我真係會告你誣告我架，誣衊我。你叫政府搵啦，叫司法去 check 下係咪官商勾結啊，邊個官同我勾結啊？你講嘢都離晒譜。原本我都唔想咁粗魯架主席，不過聽聽下我頂唔順咋。

既成事實嘅嘢，係主流民意嘅嘢可以推翻嘅咩？佢哋嗰啲就民意，我哋嗰啲係咩啊？我哋嗰唔係意見啊？唔係咁樣架嘛，議會係大家有發言權嘛，成日開口埋口官商勾結，乜乜物物。大佬，大家都係人，政府官員都係為社會服務嘅，司長都係為社會服務嘅，你哋一開波就圍攻佢，我真係唔抵得，我真係鋤強扶弱。我幫你啊司長，你放心，有咩佢大聲，我仲大聲過佢哋。

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司長：

本來就真係唔想講，有啲人喺度發噏瘋咪由得佢發囉。不過，問題就係，作為一個議員，唔可以講大話，我覺得。因為頭先區錦新佢話佢無燒過《基本法》。其實呢個係好清楚。如果喺澳門，喺澳門，歷史耐嘅人都知道，係有人燒過《基本法》，而呢個人就係啱啱頭先講大話嗰個議員。你可以查得返嘅，我諗《澳門日報》應該有資料，可以大家去查一查，睇下係咪真係有人燒《基本法》。如果燒《基本法》嘅話，呢個議員宣誓咗做議員係效忠《基本法》，而佢係曾經燒過《基本法》，我唔知佢有無資格去做議員。

講返愛國愛澳，成日講愛國愛澳，有啲人係咪真係口講愛國愛澳呢？喺廿三條立法已經睇得到啦，走過香港唱衰澳門。真係我唔想講架，真係。

好了，閒話講完，我講返呢兩個案。其實呢兩個案有 86% 嘅市民支持，

形成咗呢個主流方案，已經係大家都有目共睹，呢個係事實嚟嘅。而且喺當日通過呢兩個決議案時間，我哋澳門立法會嘅議員，包括埋八位直選議員，八位，八位吖！係佔咗出席人數 88%。你話呢啲係咪主流民意啊？仲話倒退？我唔覺得喎。所以我覺得呢兩個法案係值得支持嘅。

本來我係想喺表決聲明去講，不過頭先聽到有人講大話嘅話我就唔得唔出聲。

唔該。

區錦新：本來我嘅發言時間完咗嘅，但係佢講……

主席：否認得嘞，唔好再講落去……

區錦新：但係我有權澄清喎……

主席：你有權澄清，否認就得，你話無就得嘞。

區錦新：咁事實上真係無，因為從來我未燒過《基本法》，亦都未撕毀過《基本法》，如果有嘅唔該擺證據出嚟，攞返《澳門日報》……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議員唔好再講嘞，否認咗得嘞。你有權澄清，澄清就否認。

陳澤武議員發言。

陳澤武：多謝主席。

我唔知突然間變咗個辯論會，咁奇怪。

頭先馮議員同徐議員都講完之後其實我都無咩講。不過我就啱啱想講，前面幾位議員，唔好講名，大家都知邊幾位，講《基本法》個市政機構第五節嗰度，佢哋話唔係好執著，我就覺得佢真係好執著。我法律知識唔係好多，政府一定唔會同佢拗啦，講完就算。因為一路落嚟睇《基本法》第 92 條、93 條、94 條、95 條，全部都係俾個彈性澳門，認為本地嘅地區——呢個係國家照顧我哋——認為我哋需要乜嘅，認為幫到我哋手嘅你就可以，可主……統統都是這樣的。突然間佢哋捉住第 95 條“可設立”你唔設立

就違反《基本法》。好清楚嘅，你認為需要就做嘞。點解唔勾出嚟呢？因為第時可能要架嘛。你覺得對呢個地方有幫助嘅你做啦咁。國家對我哋好好，咁我哋亦都係盡量把握呢啲咁嘅條款嘅彈性嚟為我們的澳門市民服務又好，為我哋嘅繁榮安定嚟出力又好。因為都係咁講嘅，你可以咁，你認為需要，做啦，咁突然問佢哋話，點講啊？挑剔好咩好，如果真係唔需要設立咪就唔設立囉，唔係需要真係。咁同國家講勾咗佢出嚟啦，你違反《基本法》。我就覺得唔係啱。

另外佢哋仲講到既然你無咪寫零囉，代表。咁都無呢個機構，點能夠話呢個機構代表零啫？你無呢個機構就唔能夠有人去參加架啦。咁呢個係 common sense 嚟啱呢個係，好普通嘅常識嚟啱。你根本無呢個市政機構，你點能夠寫呢個市政機構參加零啫？咁佢無設立就係無設立架啦。咁點解無設立會違反《基本法》呢？因為佢話你可以設立咩嘛，你唔需要咪唔可設立囉。國家俾咁多彈性我哋，我哋應該多謝佢，點解擺呢啲嘢嚟拗一大餐，話我哋違反《基本法》呢？當然亦都有啲議員講我哋大家都唔好講《基本法》啱定唔啱，我哋都無資格。既然無資格大家冚埋部書佢，或者投票囉，或者就係咁講。

講完啦我。

唔該。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劉主席。

主席：仲有議員想發言。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我首先聲明，我贊成頭先陳澤武議員個解釋，我覺得佢好專業，點解呢？第一個問題就係我哋可唔可以解釋《基本法》呢？我認為我哋可以，我哋每一個議員頭先喺度講都喺度解釋緊，不過有一啲叫權威解釋，我哋呢啲我哋自己解釋，係個意見嚟嘅，包括教授個解釋、陳澤武議員個解釋、區錦新議員個解釋，咁而家我又嚟解釋下。我哋都可以解釋，點解唔解釋得啫？解釋得……馮志強議員個解釋啊，咁樣。

個“可”字嘅問題我亦都贊成頭先陳澤武議員個講法，包括頭先趙教授

亦都一個意見好清晰。嗰個“可”字的確係一個有得揀嘅。譬如嗰個司法協助方面，係咪一回歸咗就即刻有呢？未有。係咪永遠都唔搞？唔一定唔掂。有呢條。

後面嗰條就係話個代表嗰度，你都未設，你唔可以設個零喺度。設咗就有啫。呢個我又唔覺得有啲咩特別嘅違反。

就係呢個問題啫，其他嘅問題我諗大家頭先都討論咗好多。

主席：請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亦都還係講緊個市政機構。我好想回顧一下，特區政府喺 01 年設立民政總署嗰時，我哋好清楚，亦都表明，當其時嘅情況我哋係唔會按照《基本法》第 95 條嚟設立市政機構。而我哋其中一個理由，即係 01 年我哋設立民政總署嗰時，我哋其中一個理由主要就係設立民政總署亦都係解決當其時兩個臨時市政局。大家都知道，由原來，即係回歸之前個市政廳、市政局，有政權性嘅市政局，過渡咗回歸兩個臨時市政局。所以我哋亦都係按照個時間表，我們就是需要解決兩個臨時市政局，即是話有政權性嗰兩個機構嘅問題。所以我哋當其時好清楚話我哋設立民政總署，但係民政總署唔係《基本法》第 95 條裏面所講嗰個市政機構。

特區政府對設立嗰個市政機構嘅問題我哋係繼續研究。事實上剛才教授，幾位議員亦都有講，事實上喺《基本法》裏面所講嗰個“可”，即係第 95 條，佢係無時間性，即係無規定係幾時要設立。我哋呢個問題，剛才我都講咗，我哋係會繼續研究設唔設立 95 條裏面所講嗰個市政機構。不過我需要強調，如果特區政府係決定設立呢個市政機構，一定係要有兩個原則：第一個原則係嗰個市政機構唔可以係政權性，即一定要係非政權性；第二個就係設立個市政機構係唔會透過選舉產生出嚟嘅，即係同回歸之前係完全唔同。

所以我相信大家係需要知道特區政府呢個態度。對於呢個研究我哋係會繼續做。所以我哋今次提出嚟其實同我哋以往兩次修本地嘅《行政長官選舉法》個做法係一致嘅。

多謝主席。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我諗而家討論係就有關法案嘅內容提一個意見，俾返特區政府。就係有關嘅《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本身嗰度列明，立法會議員嘅代表、市政機構成員嘅代表。因為我哋而家澳門係無市政機構，咁但係《基本法》裏面就列咗有嘢，咁喺呢個處理過程裏面，既係技術問題，又係原則問題。所以區錦新議員話，市政機構成員因為係代表名額方面都係由特區政府嚟到分配嘢，所以你哋法案裏面嘅分配名額無問題，但係點解市政機構嗰個表述方面你係無咗呢？無咗嘅時候就涉及到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裏面嘅陳述係有所偏差、有所不足。呢個係技術問題，但亦都係原則問題，因為呢啲係人大裏面備案嘅嘢無理由嚟到我哋嗰度無咗架嘛。人大通過咗嘅。故此提出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係零或者從缺，咁一個敘述可唔可行呢？可唔可行呢？可唔可以考慮呢？就係咁簡單之嘛。簡單嘅同時亦都係對《基本法》、對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嘅一個處理。我唔知點解啲人對呢啲咁呢，反而執著，對於有關修正案裏面，《基本法》裏面嘅嘢名存而基本實亡嘅嘢反而唔執著。

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現在我們正在討論的《行政長官選舉法》不是今日政府交出來的新法案，而係因應我們早前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國家中央就有關產生辦法完成了五部曲之後，政府提交有關法案去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而已。這部法律其實是 2004 年透過第三號法律制訂。當時制訂的法律已經按照《基本法》第 17 條的規定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當時 2004 年的《基本法》有關附件當中，正如剛才好多同事執著的，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之附件

一中提及到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

剛才我提及的 2004 年第三號法律的附件一第四項，的而且確無“市政機構代表”，但有關理由其實剛才陳澤武議員已指出，正如唐議員提到，係好專業的，講了因由出來，我不再重複。而 2004 年當時的法律已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成功備案，客觀情況同現在這個法案完全一致。所以，我感覺不到有任何同《基本法》相抵觸的情況出現。

多謝主席。

主席：有無咩補充？好，無補充嚟講，我哋就進行一般性嘅表決。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表決聲明。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本人同理吳國昌議員、陳偉智議員對《行政長官選舉法》這個修改法案嘅表決聲明：

建立民主政制，是抑制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真正體現永久性居民政治權利，真正體現“澳人治澳”的一個良方。同時亦是順應社會發展，以公平競爭取代權貴提攜、任人唯親、裙帶關係的正途。小圈子選特首，把百分之九十九點九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排除於行政長官提名和選舉的法定程序之外，絕對不是民主。

平情而論，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市民的歸屬感已顯著加強，而澳門整體經濟在中央政府政策支持下亦大有發展，但係，由於政制不民主，本應可透過選舉權利促使當權者負責的絕大部分澳門永久性居民當面對不公平不合理的施政時，都深感無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及相關解釋，儘管澳門在基本法框架內將來也可以普選特首，但 2014 這一屆選行政長官仍只能由選委會選出。

鑑於香港特區要等到 2017 年才開始普選特首，這次全國人大常委會不讓澳門特區在 2014 年這一屆以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尚可理解。

現在，在特區政府方案提出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不僅無助於對付小圈子選特首，官商勾結、親疏有別利益輸送的痼疾，連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門檻都沒有降低，選舉委員產生辦法也沒有改進，並無任何實質進步，不值得支持。

在現有限制下改進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重點不是放在增加小量選舉委員，而是應當讓各界別內的澳門特區居民一人一票選出選舉委員。

無論如何，2014 年之後，特別是緊接著香港特區到 2017 年開始普選特首，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當隨即改進，及早實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以下係我嘅表決聲明：

今日呢兩個法律嘅修改法案係本澳政制發展重要一步。喺整個工作過程中亦貫徹落實咗基本法同實踐民主嘅結晶。2 加 2 加 100 嘅方案佔咗市民意見中 86% 嘅大多數，形成咗個不可爭辯嘅社會共識，總體符合咗主流民意，然後由這些民意集合成形成咗兩個產生辦法修正案嘅決議案。喺立法會內亦得到壓倒性嘅支持。喺一般性及細則性審議嘅投票中，委任、間選連同八位直選議員所投嘅贊成票佔咗出席議員嘅 88%，與市民意見嘅 86% 係非常之吻合，其代表性已係無容置疑。政府按部就班執行立法工作，先諮詢後修改，再取得全國人大常委會嘅批准，全程以民主方式嚟嚴格遵守《基本法》辦事，係適應澳門情況嘅做法。

到咗今日，呢兩個法律嘅修改方案新增嘅間選席位同行政長官選委會嘅人數能夠得到平均分配。間選議席嘅結構被完善，自動當選取消咗，提名准入門檻降低咗。行政長官方面，選舉委員會嘅人選投票人數增加咗一

倍。呢啲細節嘅修改都注入咗民主發展嘅成份，同時亦都回應咗諮詢期間市民嘅訴求。政府嚟吸納社會意見然後付諸實行方面做得唔錯。同時亦都係本澳正在循序漸進發展民主嘅步調。呢兩個法案值得支持。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以下係陳明金議員同本人嘅一個聯合表決聲明：

今日呢兩個法案嘅政制發展，係澳門特區一件重大嘅事情。從去年底行政長官提請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經過兩輪諮詢，按照政制發展嘅五部曲，係完全依據咗主流民意嘅，如實咁向全國人大報批有關政制發展嘅報告。而全國人大常委會近日亦作出咗批覆，分別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產生辦法》嘅修正案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嘅修正案予以備案。依據進程展開咗立法。我哋好高興見到當局行政嘅高效嘅呢度得以體現。喺全國人大作出批覆後咁短嘅時間就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呢兩個本地立法嘅文件。而透過法案條文所表示，法案係如實咁反映咗政制發展，形成咗而且係最大嘅民意態度，符合澳門嘅基本，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嘅有關解釋、決定以及作出咗批准同備案嘅《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嘅修正案同埋《立法會產生辦法》嘅修正案。因此，我哋係完全認同並且支持呢兩個法案嘅政策嘅立場同價值嘅取向，所以係投咗贊成票。

多謝。

2012 年 8 月 29 日全體會議摘錄

劉焯華主席：好，各位議員：

我哋完成咗第一項議程，現在我哋開始第二項，就係《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先交俾陳澤武主席作一個介紹。

陳澤武：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2 年 7 月 9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該法案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和一般性討論後，得到立法會全體會議二十四票贊成，獲得一般性通過。之後，立法會主席將該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為此，本委員會於 7 月 23 日、24 日、31 日、8 月 6 日及 15 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 7 月 24 日所舉行的會議，並向委員會提供了所需要的協助。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期間，立法會與政府雙方的法律顧問也就法案內容進行技術磋商，在雙方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 8 月 13 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

需要向大家作出說明的是，關於提出本法案的必要性，一方面在於落實《澳門基本法》附件一修正案的規定內容，在特區內部的行政長官選舉法中，引入必要的調整和修改，以保持行政長官選舉法與《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及其修正案的規定相一致；另一方面則在於進一步完善行政長官選舉法中的某些制度，以回應社會在公開諮詢期間對此所表達的意見和訴求。

關於本法案的具體內容，主要體現在以下幾方面：

第一，建議對《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8 條第 1 款作出相應修改，將“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三百名人士組成”，改為“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四百名人士組成”。

士組成”，以體現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增加了 100 人；

第二，建議對《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8 條第 2 款所指附件一規定的名額分配作出相應修改，以便按照公開諮詢過程中所表達的意見和澳門的實際情況，對 2014 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 400 人，在各界別、界別分組內進行適當分配；

第三，建議對《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41 條第 1 款作出修改，以便落實附件一修正案第 2 條規定的規定，以體現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人數由現時的 50 名選委會委員增加至 66 人，但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的規定不變；

第四，建議對《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19 條第 1 款作出相應修改，將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法人選民的投票人數由 11 人增至 22 人，以增強選舉的代表性及民主參與成份。與此同時，法案建議對第 60 條第 1 款（1）及（2）項作出修改，以廢除自動當選的規定。

關於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層面所討論的其它問題，已經反映在委員會的意見書中，在此就不再一一介紹。

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後，本委員會認為，法案已具備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進行審議。

多謝。

主席：司長：

無？好，咁現在我哋審議第一條嘅第八條，連埋附件嘅，因為附件係第八條第二款嘅。

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根據委員會嘅意見書第六頁，有一段關於由自然人選民直接投票選舉選委會委員嘅問題。咁呢個就當然涉及到嗰四百位選委會委員嘅產生嘅問題。

意見書裏面提及，委員會嘅個別委員建議政府研究將來可否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嘅選舉裏面採取由自然人選民一人一票直接選出選委會委員嘅方式，以廢止現行由已登記法人選民喺每一個界別或者界別分組中選出選委會委員嘅方式。政府對此回應指出：呢個建議涉及間接選舉制度嘅根本性修改，句號。我嘅問題喺最後嗰三句：為應對明年嘅選舉——當然呢個選舉一定係……行政當局將有專門性嘅工作小組，對此繼續跟進研究。“對此”呢個“此”當然係指上述所提出嘅問題，將有專門性小組，咁即係話行政當局係有意設立，係咪有意設立一個專門性嘅工作小組，就上述嘅問題進行跟進研究？而研究之後有咩措施？對此，喺呢個表述裏面，我覺得有啲語焉不詳，同埋帶來無限嘅憧憬。

所以，喺呢度希望司長就呢個問題作一個解說。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就第八條裏面個組成選委會由三百人變成四百人，呢一點上面本人持不同意見。

事實上擴大選委會係咪代表住民主進步呢？正如立法會擺多四張櫈，就唔代表立法會係有民主進步。選舉委員會三百人，擺多一百張櫈變成四百人，亦都唔體現到就係有進步。當然，如果由呢三百人擴展到二十五萬人嘅話，咁就有進步嘞。但係呢個選舉委員會就唔係二十五萬人或者三十萬人組成，而係四百人組成嘅話，咁仍然不過係一個小圈子。

我記得喬曉陽先生來到澳門嘅時候，公開表明，好強調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唔係小圈子，係應該具有廣泛代表性嘅。咁我覺得呢點上面應該要細心聽一聽，究竟喬曉陽先生所講嘅係咩意思。

用中國嘅政治語言，要團結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陰謀詭計，咁意味住咩嘢呢？要團結不要分裂，就即係話當時有人唔團結，搞緊分裂，所以就要團結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陰謀詭計，就即係話當時有人搞緊陰謀詭計，所以就要光明正大。呢啲咁嘅語言，係好有針對性嘅。點解喬先生來到澳門嘅時候特定係要強調澳門嘅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唔係小圈子，同埋佢係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呢？就即係意味住，喺中央角度睇到，澳門嘅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係一個小圈子同埋無廣泛代表性。所以因此特別提點特區政府去做好呢個工作。可惜，置若罔聞。因為由三百人擴大到四百人，實際上無改變過選舉產生嘅方式。

我記得喺討論呢個法案一般性通過嘅時候，其中一個就係點樣體現具有廣泛代表性，同埋後面嘅市政機構嗰個代表。呢兩個當時成為討論嘅時候一個相當之熱烈嘅焦點。結果立法會討論呢個法案用咗幾月時間，成份法案除咗生效日期改咗之外，其他全部同原來政府所提嘅法案係一字不改，全部照單全收。亦都同樣嗰個問題，究竟係因為立法會……呢個委員會已經完全滿意政府嘅提案，還是係政府拒絕作出任何完善呢？

因為事實上選舉委員會體現廣泛代表性呢一點係非常之重要嘅。剛才好多同事講到，唔係淨係澳門有間選嘅，全世界好多地方有間選嘅。以美國為例，美國總統都係間選，不過美國總統嘅間選，就的而且確，間選嘅時候每一個合資格嘅選民都有權投票，投咗選舉人，然後選舉人再選美國總統。不過，美國嘅嘢唔好理佢，我哋絕對唔認為美國一定好。我哋講返澳門。澳門應該點樣體現呢？咁嘅，我哋澳門行政長官選舉都係間選。間選呀，唔係唔選呀。間選即係點呀？即係我哋無權去選個行政長官。或者歷史嘅原因啦，我哋暫時未能夠普選行政長官。最少，選行政長官嗰班人，我哋澳門市民應該有權選啦，點解我哋澳門市民無權選呢？呢個又返去剛才立法會嘅討論，亦都同樣道理。不過呢度的確可以做得到啲，因為立法會嘅間選係比較困難嘅，但係行政長官嘅選舉係的確可以真係去間選。譬如剛才我講，工商金融界所有嘅委員透過澳門所有商人一人一票去選舉產生；勞工界就應該透過澳門所有勞動階層嘅工人一人一票選舉產生；教育界就由澳門教育界嘅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社會服務界亦都由社會服務界嘅從業人員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咁咪間選囉。

而家問題出現一個就係話，當我哋去進行一個所謂行政長官選舉嘅時

候，究竟嗰個界別嗰個特首選舉委員會嘅委員係來自某個界別，嗰個界別嘅人都唔知佢係邊個。咁嘅情況，所以點會有廣泛代表性啫？這個因為無廣泛代表性咪造成咗俾人公眾會覺得小圈子選舉囉：我都唔知佢點出來嘅，係咪？

呢個係一個好大概問題。點解完全無改善嘅？點解唔體現到具廣泛代表性呢？過去已經經歷咗咁多界，經歷咗三屆行政長官選舉。第一屆無得講啦，未回歸。第二屆、第三屆已經回歸咗，公眾真係唔知嗰三百個委員係點樣……石頭爆出來嘅嗰。咁而家我哋繼續都唔知。將來有四百個，嗰四百個點爆出來，都係唔知嘅嗰。咁嘅情況下係咪應該要改善呢？點解喺呢度我睇唔到有任何改善呢？呢個此其一。

第二個亦都係因為佢涉及到附件一，咁我而家亦都講埋附件一，亦都係啦。喺第四界別裏面，我又重提返我嘅一般性通過嘅時候所指出嘅問題嘞，市政機構代表嘅邊度？點解我哋要，明明《基本法》上寫得咁清楚，中央的，即是人大常委呢個文件都寫得好清楚，市政機構代表去咗邊呀？點解我哋第四界別得返三個？我哋由四十人增加到五十人，都仍然唔見咗市政機構代表嘅？呢個損害到澳門嘅法治，令到澳門行政長官唔能夠按照《基本法》所規範來產生。司長你預唔預得起呀？

多謝。

主席：好，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關於市政機構嗰個問題，其實嘅一般性大家討論嗰時我哋都講咗個情況，但係我好樂意喺呢度再重申一次：《基本法》第九十五條係有講明：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嘅市政機構。市政機構受政府委託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服務，並就有關上述事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諮詢意見。

呢個“可設立”其實係具有一個選擇性，唔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講明“應立法”關於國家安全咁樣。呢個亦都係無設立一個時限係幾時。特區政府如果大家回顧下我哋回歸之後由原來嗰兩個市政廳變為臨時市政局，

喺 01 年我哋向立法會提交一個法案，通過咗設立民政總署。但係民政總署唔係《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裏面所講嘅市政機構。

特區政府嘅態度係繼續……因為係涉及多方面，如果按照《基本法》第九十五條所設立嘅市政機構，所以我哋繼續作出研究探討，但係現時無一個具體方案設立相關嘅市政機構。需要強調就係，就算係設立市政機構，係有兩個大嘅原則我哋一定要明確嘅：第一，如果設立相關嘅市政機構，係唔可以具有政權性，亦都唔會透過選舉產生出來。我哋而家喺處討論緊呢個法案，就係修改本地行政長官選舉法律，係為將來我哋 2014 年行政長官選舉作一個法律上嘅修訂。我哋預計喺 2014 年嗰屆嘅行政長官選舉，我哋都唔會設立相關嘅市政機構，所以就唔會有市政機構嘅代表。我相信呢個都係需要清晰嘅。

關於剛才陳偉智議員你提咗話意見書裏面講關於個工作小組呢，其實我哋剛才討論關於立法會選舉法律我哋幾次提咗，就係喺間選完善，本地個間選選舉制度，我哋特區政府係繼續作出相關跟進工作。我哋都需要繼續聽取大家嘅意見，好似關翠杏議員咁嘅建議，需要大家討論，大家探討，為求完善呢個澳門嘅間選選舉制度。

咁我哋而家講緊係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佢亦都係適用間選方式。但係喺行政長官選舉裏面，就訂定我哋都有分界別，亦都有分唔同嘅名額喺每一個界別、選舉嘅程序。我哋唔係話無一個法定嘅程序，而呢個法定程序正正就係我哋而家討論緊嘅行政長官選舉法。當然，我哋今日所修訂嘅完善呢個制度，我哋可以將來繼續探討。特區政府喺呢方面嘅工作係有繼續，而且係有一個專有小組繼續研究同分析同埋聽取大家嘅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我只係想講一樣嘢，就係提一提司長。的確，我都好記得，當年 2000 年嘅時候制訂民政總署法律時候，司長你來到的，就是可設立、可不設立。剛才我議程前發言有提到你呀，先講咗呢樣嘢，又提到你啦，真係。所以司長係功德無量嘅，啲經屋居民都受惠，因為佢可設立、可不設立，可選

擇、可不選擇應該唔會受懲罰架嘛。

但係問題喺邊度呢？係，的確，市政機構如果用司長嗰個解釋可設立、可不設立，既然不設立，當然決定咗不設立啦。但係我提醒司長睇睇《基本法》附件一，或者現在我哋要修改嘅呢個基本法裏面，這個法案裏面呢，就係相對應可以睇到。《基本法》附件一裏面個第四界別係咁寫架：立法會議員代表、市政機構成員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四十人。而家我哋改成五十人，但係問題嗰度無“可”喎。嗰度唔係“可包括”市政機構代表成員喎。如果呢個有“可包括”嘅話，咁用司長你個邏輯就係“可包括”，也“可不包括”，咁就搞掂啦。但係而家唔係喎，《基本法》唔係咁寫喎。咁到時你話我認為市政機構的代表無寫可包括，咁你就可以刪咗佢咩？咁你連立法議員、全國人大代表都刪得架啦，如果係咁嘅話，係咪先？呢個先係問題嘅關鍵喎。你講嘅“可”，我同意，你可以夾硬用個“可”來解釋，但係只係解釋咗《基本法》第九十五條同九十六條，但係就解釋唔到喺附件一裏面呢個行政長官第四界別裏面嗰個“市政機構代表”。呢個亦都清清楚楚，由而家呢個由現行《基本法》加埋最近人大決議裏面，都仍然第四界別好清楚係寫明市政機構代表，而唔係話“可包含市政機構代表”架，係咪？所以呢個係一個重要嘅問題。

老實講，有無市政機構代表成員，其實可能你可以話唔重要架呢個，係咪都包晒佢架啦，但係問題就係話呢個係法治嘅原則。如果連行政長官嘅產生都唔按照《基本法》所規範來產生，咁澳門嘅法治就只能夠講係蕩然無存，亦都破壞咗行政長官嘅權力嘅獲得。

多謝。

主席：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向陽：多謝。

我首先聲明一下，對於《基本法》我們大家都在學習，在理解，所以我這個理解本身不是一個解釋，因為上次有議員講，沒有權力解釋《基本法》。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政府要依法施政，首先要理解《基本法》。議員依法立法，也是以基本法為依據，所以都有個理解問題。理解嘛，通俗講，也是個解釋，也可以，但是真正的法定解釋就是《基本法》143 條規定的，

全國人大常委會，還有澳門的法院。

那麼我們再回過頭講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是，我想用很簡單的一個表述，就是要看到，關於選舉委員會的表述是這樣寫的：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四十人，是一共四十人，並沒有講其中每一個代表必須多少人，沒有，沒有這樣規定。那怎麼處理呢？是用澳門的行政長官選舉法來規定。

再回過來講，現在有澳門地區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它有個前提。有甚麼前提呢？就是說，在《基本法》這個主體法它規定的這個市政機構確實設立的情況之下，那麼你就應該有它的名額；如果它沒有設立的情況之下，這個名額怎麼辦呢？很正常，很自然，分給其他組別不就完了嗎？沒有甚麼要不要《基本法》呀。不存在這個問題，我個人這麼認為，是個理解，不是個解釋。

同樣道理，你如果說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假如有一天全國政協認為澳門地區可以不產生自己的委員，行不行呢？我們的假如，假設的情況。如果國家這麼決定，那這個代表名額它也就沒有。那可能分給人大代表，可能分給立法會議員更多一點。是嗎？那是國家的事情。我們這個例子舉得比較遠一點。

甚麼意思呢？就是說，只有在主體法主體成份存在的情況下，它是一個附件，就是附件一。在這種情況下，那麼，它就自然應該有它的代表。如果它沒有設立的情況下，代表暫時就沒有。而沒有設立，司長剛才講得很清楚，你也認同了，沒有設立是不違反《基本法》的。所以我想這個邏輯關係應該講還是比較清晰的。

謝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依法辦事我認最重要就是說依照按照《基本法》嘅規定同設定來辦事。要按本子辦事，唔可以喺度胡說八道。咁樣嘅解說，我認起鄰近地區有一啲樓層，有層大廈八十八層。好高囉？原來唔係，中間好多跳咗層。佢解

釋話層數係我安上去嘅啫，係咪啊？三十層就可以去到五十或者六十，中間無咗唔緊要。呢啲咁嘅缺位，在商言商係一個手法問題。任人點樣話，佢厚住面皮，OK 無問題。但係喺法律本身嘅嚴肅性上面，既然白紙黑字有嘍度嘅時候，無辦法自圓其說，用頭先顧問你咁嘅解說，我覺得就真係好牽強，同埋好難令人去接受，因為咁樣係對《基本法》嘅唔尊重。將來點樣向全國，或者向以後嘅歷史去交代？點解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嘍我哋嘅選舉裏面係無咗係零咗俾人抽空咗俾人剝脫咗嘅？解釋唔到架。因為四十個嘛，我哋點樣分都得架，甚至立法會議員嘅代表無晒都得架。你可以去晒人大代表或者政協委員。當然而家無啦。你個咁嘅引伸同介定係無法理基礎嘅。呢一點，我係認同區議員擇善固執呢一種這樣的精神，但我唔能夠接受我哋行政當局好似在商言商，用呢啲咁嘅手法花招來去解釋呢個咁嘅問題。因為對《基本法》方面，我諗大家係按本子辦事，按住《基本法》嘅規定來辦事。裏面代表嘅多少可以傾，但係唔能夠有法律上面嘅缺位。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主席，多謝。

仲有兩分幾鐘，都要係呢度講下，呢個係一個大是大非問題。

法律顧問剛才嘅解釋我覺得真係好牽強。牽強在於乜嘢呢？第一，佢讀嗰段嘅時候，就刻意唔讀市政機構成員代表，淨係讀咗全國人大代表、政協代表、立法議員代表，就唔讀市政機構成員代表。唔知係你個本《基本法》同我本《基本法》係咪唔同嘅呢？可能係有唔同嘅可能係，佢個本可能高級啲嘅，咁我唔知。呢個第一。

第二，喺呢個附件裏面所寫嘅……因為你本低級啲嘛……個附件所寫嘅係無寫，佢寫四十人，係無規定嗰四十人點分配，但係無定到點分配，我總唔能夠分配佢到係零。佢無定到點分配，但係佢有一，都得，因為佢代表嘛，你一都得。但係你一都無呢，呢個就係講唔過去嘅。

第三，剛才法律顧問所講，話呢個附件嚟嘅，要跟隨主體法律。我想問一句，係咪附件就可以唔遵守？附件就可以唔理佢？佢而家話主體，我

去理解個主體係咁的時候呢，個附件就可以當佢無存在？如果係嘅話，咁就無得好講啦。但我相信《基本法》法律嘅正文有佢嘅重要性，附件一都仍然係非常之重要，因為佢法律嘅正文係需要全國人大去修改，但係附件一呢，附件呢，都要全國人大常委先可以修改架。即係話佢都係一個好高嘅權力機構先有權決定，而唔係我哋鍾意講下佢，可以當佢唔存在。佢附件來啫，主要主體法唔係咁嘅時候就無所謂。我係絕對唔可以認同呢一種咁嘅觀點。

多謝。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司長：

頭先聽咗我哋同事同埋司長顧問對呢條法律嘅理解呢，其實我都唔敢講話我有啲更加高明嘅解釋，不過我有一度唔明。頭先我哋嘅同事話，佢接受咗九十五條個“可”係“可設、可不設”，接受咗，仲加用佢來解釋經屋嘅問題，認為司長功德無量嘅。咁“可設、可不設”即係你接受咗呢個係“可”，咁如果呢個係“可設、可不設”，咁而家就行使咗呢個“可”而唔設。如果唔係咁解釋，後面嗰個附件點解釋呢？個言語我都唔明。即係話，如果呢個係“可”嘅話，後面呢個分配方法就一定係要接受。我認為唯一可以接受嘅解釋方案，就係頭先我哋顧問俾出來嗰個。如果有高明啲嘅我都想學下。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係原本今日對於呢兩個法案都係講少一句說話，不過既然傾到討論到咁熱鬧，我又講下我自己嘅意見。

法律嘅基本原則係要有連貫性，同埋要有整體性。連貫性同埋整體性就唔係話分開獨立一條來去理解。喺我哋過去立法會裏面好多法律，無論喺民事法、刑事法裏面，我哋每一次去調整、修改一個條文，我哋會考慮

好清楚究竟做咗之後有無效果，會唔會影響其他條文，無論前或者後嘅效果。所以要好小心，唔係話真係好似修補一件衫咁簡單，有個窿你就去填補。

所以今次咁熱鬧討論呢個，的而且確，區議員所講嘅附件一，佢裏面係有市政機構嘅代表。我聽見法律顧問佢又唔提市政，係咪避咗佢就可以解決到呢個問題呢？的而且確，如果你連貫性去理解九十五條、九十六條同埋附件一，係有一個好密切嘅關係架嘛，咁點可以好似當佢唔存在呢，喺附件一裏面市政機構嘅代表呢？

如果咁樣去理解，咁如果，舉個例，直選議員係四十個，咁你全部揀晒四十個，唔需要理人大、政協嗰啲代表都可以喎！係咪咁樣理解法例呢？我真係好難接受咁樣嘅理法。

所以，我有個意見，究竟特區政府喺修改選舉法有無諗過修改埋附件一呢？不如索性，既然你唔想有市政代表，咁咪修改埋附件一，剝咗個市政機構咪一乾二淨，搞掂晒，就唔使話而家俾區議員係度追問呢個問題囉？點解唔係咁做呢？

多謝主席。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高天賜議員講咗……咁多年同事，第一次講嘢我覺得贊成佢講嘅嘢。第一次，唔知點解，大家諗嘅嘢唔同。

我想理解下呢樣嘢。其實我都萌塞，但好多人都萌塞過我，我真係好奇怪覺得呢樣嘢。政府都講過嘞，講來講去都係三幅被，上次講過好多次。可能呢，我唔知理解啱唔啱呀，呢個咁嘅《基本法》好多年前，回歸前 93 年頒佈，咁嗰時澳門梗係有個市政機構，有權力可以做，可以立法諸如此類，所以就擺落去。咁而家無咗，回歸後，啱唔啱？回歸後而家市政機構 function 作用當然唔同舊時嗰個啦，變咗民政總署。

既然呢樣嘢都唔存在，上次講過，唔存在嘅嘢點會有代表呢，呢個大家都其實應該理解嘅。可能真係有啲同事覺得呢個擺喺度好哽眼喎，呢個附件一，你咪違法？咁既然覺得以後都無呢個市政機構成員代表，真係好似高天賜議員講，改《基本法》呢一個附件呢一條我覺得都唔係好難啫，自己通過咗三分二，然後行政長官，然後去人大常委可能會改得到。咁呢個係咪一個好好嘅建議呢，唔使曬晒大家嘅時間，以後講親呢樣嘢都係講返同一樣嘢？咁邊個啱邊個唔啱都唔知，我又唔係法律學者。但我希望有少少邏輯，係咪可以做到呢樣嘢嘅話，以後就唔使重覆講來講去呢樣嘢，連我哋法律界代表講完之後，佢一樣唔信，政府講完又係唔信，邊個講都唔信。既然呢幾個字，係咪真係可以勾咗出來呢？當然，呢個程序上政府當然要考慮下做唔做得到，同埋係咪適當嘅時間做啦。呢個我少少意見。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係認同司長顧問就《基本法》附件一原文以及如今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了的關於附件一的修正案方面的理解。

當然，有關理解，其實無論係如今我們的看法，抑或在 2004 年我們通過第 3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3/2004 號法律）時的看法，《行政長官選舉法》附件一第四款，當中亦只提及第四界別四十人。第一種情況就係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十六人，第二項提及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十二人，第三項提及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十二人，當中無提及市政機構的代表。

到底當時我們制定的法律是否合法？是否合乎《基本法》的規定？這是毋庸置疑嘅，因為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立法會制定的所有法律，經行政長官簽署頒佈之後，還要交予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這個備案制度其實就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審查澳門立法會所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有關規定。

今日我們討論的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當然，如今仍未到討論附件的問題，但有同事提出為甚麼刪除市政機構代表之問題，我個人來講，

正如現在我重複的，我認同司長顧問的看法。好簡單，因為目前來講，澳門在法律上不存在市政機構。當然，在《行政長官選舉法》的附件一中不包含市政機構成員，這是合乎邏輯，因為事實上，法律上不存在市政機構，何來有市政機構成員呢？但是，我們已在今年五月底、六月初所通過的《基本法》附件一修正案當中，仍然包含市政機構之表述。我個人看法是，並不意味將來不會存在市政機構。當然，將來如果真有這個可能性，按照《基本法》之規定設立市政機構，將來有這個情況，在法律上存在一個市政機構，倘屆時在《行政長官選舉法》附件一刪除或不包含市政機構成員，則值得商榷，不合乎有關規定。所以我目前認同司長顧問的看法。

多謝主席。

主席：相信呢條都討論咗好長時間，是否可以進行表決？就係第一條裏面嘅第八條，因為第八條嘅第二款就係包含附件嘅。第一條嘅第八條連附件一齊表決。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第一條嘅第十九條。有無議員發言？無。第十九條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第一條嘅第廿四條，第六項“廢止”嘅度。無，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第四十一條。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第六十條。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第二條“生效日期”。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咁我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我嘅表決聲明係：

修改咗《行政長官選舉法》係特區政府政制發展最重要嘅舉措之一。今日立法會全體大會順利表決同通過咗《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標誌著特區政府嘅政策發展取得咗階段性嘅成果。雖然喺呢個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的諮詢同討論過程中，大家有好激烈嘅爭拗，但係既然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嘅法案今日已經獲得咗立法會全體大會嘅表決通過，我覺得大家應該往前看，聚焦於更加有益於澳門可持續發展嘅事業上，同埋積極和努力咁為澳門政制發展改善同民生改善作出建議同埋貢獻。

多謝。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以下係黃顯輝、徐偉坤同本人嘅聯合表決聲明：

就 2013 年立法會同 2014 年行政長官選舉工作，行政長官考慮咗社會各方面嘅意見，喺今年嘅施政報告裏面，將《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係唔係要修改嘅問題，作為今年施政嘅一項重要內容。施政報告發表之後，行政長官就呢件事嘅相關條文解釋工作致函全國人大常委會。經全國人大常委會嘅解釋之後，特區政府隨即按部就班咁展開咗佢當中所明確列出嘅五個步驟。

為咗徵集市民嘅意見，政府進行咗兩次大規模全民諮詢，得到市民嘅熱烈回應。六月底，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同埋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予以備案。

今日，議會表決通過修改兩個選舉法，奠定咗憲制基礎。今日我哋所表決嘅兩個選舉法修改法案係符合大部分市民嘅意願及議會內大比數議員表示贊成嘅最後方案，因此，有好大概嘅公信力。儘管兩個法案喺行政長官選舉方面適當咁增加咗社會嘅參與性，喺立法會選舉方面維持議席嘅均衡性，兩個法案喺穩步發展民主嘅同時，顧及了社會全局利益，這正是我們和大多數澳門居民一直以來提倡要走澳門特色之路所應該遵循嘅政制發展步伐。

今次嘅政制發展工作過程非常著重民主性，而且進行得順利和成功，我哋對於市民積極參與、理性表達嘅態度深表認同，同時對於澳門未來繼續循序漸進政制發展亦都充滿信心。

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以下係蕭志偉議員同我本人所作嘅聯合表決聲明：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法嘅法案，係喺遵循全國人大常委會明確嘅程序步驟下，經過社會嘅廣泛意見收集同諮詢，以有利澳門社會嘅主流意見為基礎嘅法案。喺獲得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之

後，今日終於完成細則性討論，獲高票通過。整個程序係符合咗《澳門基本法》嘅有關規定，亦都體現咗中央嘅決定權，亦都充分體現咗民意基礎同埋社會嘅共識，反映咗澳門多元化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對主流方案嘅認同。故此，該兩個法案係得到廣大居民嘅廣泛支持。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同行政長官選舉法，係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係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亦都有利於兼顧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因此，兩人表示完全贊同和支持。

為使該兩個選舉的修改條文將來能夠充分落實、適用，有需要作出詳盡解釋，希望政府能夠盡最大的努力，加強有關宣傳引導，讓市民對產生辦法有較深的認識，以便今後居民和社會各界能夠積極參與，使該法律能夠有效落實，造福社會。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以下係本人對今日兩個選舉法嘅表決聲明。

推動本澳政制發展係今年特區政府施政嘅重點工作。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已經按照《基本法》、人大常委會嘅決定，尊重歷史，並且充分咁照顧到本澳社會的實際情況，為特區長遠嘅繁榮安定作出咗妥善而全面嘅考量。

縱然社會各界對政制發展持有不同觀點角度，但係社會普遍亦都能夠達成一個較大的共識。是次修改有關法案嘅方向，亦都能夠充分體現到特區政府正面積極咁回應咗社會嘅訴求。為此本人對今次修改有關立法會選舉法同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投以贊成票。

但亦都睇返，呢次兩個選舉法的修改並唔係一個終點站，推動政制發展仍然任重道遠，需要特區政府乃至全社會的共同努力。長遠而言，行政當局未來必須考慮社會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優化整個選舉制度，使其能兼顧各方利益之餘，亦都令到不同階層、不同界別人士，更加能夠均衡、平

等參與，穩步有序共同去推進澳門民主向前發展，讓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得以進一步實現。

喺呢度本人再一次強調，對於 2009 年喺選舉總結報告，同埋喺今次政制發展嘅公眾諮詢期裏面所指出嘅一啲具有必要性同可操作性嘅一啲改善選舉制訂內容，特區政府係應該慎重咁考慮，並且予以高度重視，按照社會實際情況去適時檢討現時有關制度喺實際操作的時候所產生嘅問題，確保 2013 年立法會選舉及 2014 年行政長官選舉可以順利進行。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以下係區錦新議員、陳偉智議員同本人嘅表決聲明：

建立民主政制，是抑制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真正體現永久性居民政治權利，真正體現“澳人治澳”的良方，同時亦是順應社會發展，以公平競爭取代權貴提攜、任人唯親、裙帶關係的正途。小圈子選特首，把百分之九十九點九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排除於行政長官提名和選舉的法定程序之外，絕對是不民主。

特區政府統籌政制發展諮詢，立場偏頗，官方諮詢文件由始至終不肯公平列出增加直選減少非直選方案作為諮詢選項，既表明要量化諮詢意見，卻不辦一人一票核實居民身份的民意收集，連專業學術機構就政改進行之科學隨機抽樣調查結果直指加二加二加一百所謂主流方案不成立，特區政府都刻意視而不見。

平情而論，自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市民的歸屬感已顯著加強，而澳門整體經濟在中央政府政策支持下亦大有發展。可是，由於政制不民主，本應可透過選舉權利促使當權者負責的絕大部分澳門永久性居民當面對不公平不合理的施政時，都深感無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及相關解釋，儘管澳門在基本法框架內將來也可以普選特首，但 2014 這一屆選行政長官仍只能由選委會選出。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要等到 2017 年才開始普選特首，這次全國人大常委會不讓澳門特區在 2014 年這一屆以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尚可理解。

在現有限制下改進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重點不應放在增加少量選舉委員，而是應當讓各界別內的澳門特區居民一人一票選出選舉委員。可是，特區政府執意採用加二加二加一百方案提出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改，不僅無助於治理這個小圈子選特首，官商勾結、親疏有別、利益輸送的惡疾，連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門檻都沒有降低。選舉委員產生辦法也沒有改進，並無任何實質進步，因此不值得支持。

無論如何，2014 年之後，特別是緊接著香港特區到 2017 年開始普選特首，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當隨即改進，及早實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以下係崔世平議員同本人嘅表決聲明：

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嘅法案，今日獲立法會細則性表決通過。我哋係表示支持同認同。

我哋喺呢個法案之中投咗贊成票，原因有三點：第一，修改嘅法案符合人大常委會嘅有關規定，亦都回應咗社會嘅普遍訴求；第二，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至四百人，係有利於社會各界均衡參與，擴大選舉認受性，促進咗民主發展；第三，增加選委會中第二界別同埋第三界別比例，係有助於提升中產專業人士同埋社會新興階層嘅政治參與度，吸納更多民意。

而法案通過之後，我哋希望政府繼續做好以下工作：第一，及早籌劃 2014 年行政長官選舉工作，同社會各界保持良好溝通；第二，廣泛咁聯繫相關嘅四個界別，協助其選出更多具代表性嘅選舉委員；第三，普及《基本法》教育，加大社區嘅宣傳力度。

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今日我哋完成咗兩個選舉法案，亦係喺十個月以來我哋整個澳門嘅政

制發展一個句號符號。

過去呢十個月，喺社會上面只能夠唯一。我哋係唔係呢個社會就係要咁樣呢？從民主嘅內涵來講，應該係有包容，有互相尊重。喺呢十個月裏面，我哋嘅社會互相尊重又走咗去邊？呢度值得我哋去深思。

今天大家都講選舉好重要，民主好重要，但係如果個社會無咗包容，無咗尊重，呢個社會係一個乜嘢嘅社會？我哋任何嘢係咪只能唯一，無其他嘅選擇呢？

成件十個月以來要做嘅嘢，我相信好值得我哋全體澳門居民去再一次回顧。喺呢次經驗裏面，喺我哋難得嘅一次自身喺制度上面去構思我哋未來嘅經驗。將來究竟應該點樣行？點樣揚長避短，點樣總結經驗？喺呢度來講，支持政府變成一個巨大嘅損失，呢個係呢次最大最大嘅缺陷。所以呢度來講，我希望無論點樣都好，明年嘅選舉亦希望行政當局認真咁總結 2009 所出現嘅無論係行政上面嘅疏失，無論係選民登記嘅推廣，無論係我哋整個制度上面嘅嘢，都希望能夠及早去完善，特別係認真總結 2009 選舉上面嘅缺陷。

喺選舉經費上面，確實現時嘅法律所定嘅係一個好驚人嘅數字。如果按照 0.2% 嘅數，佢可能係超過二千萬，所以喺呢度來，喺討論嘅過程亦多次強調。當然，政府認為行政長官可以有個指引，但係喺法律裏面用咗個叫做唔可以超過之後，減一蚊就係少過啦，咁呢度先至得人驚。所以呢啲嘢都係希望行政當局能夠對喺呢次討論裏面所提出嘅具體問題都應該留意同著意去改革。

多謝。